

第二〇一冊

自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至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渝字第一〇一〇號起
渝字第一〇五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
 官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
 官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
 官印

號 零 壹 零 壹 第 字 油

報 新 聞 報 新 三 第 第 器 記 註 政 第 中 華 中 國

國民政府令

汪兆銘、于濟天、白自勵、查。此令。

周自齊、于二、等、曾、勳、章、。于子立、陳威、陳宗達、張真、張時、何顯通、查、封、劉自珍、各、給予、三等、寶、勳、章、。此令。

劉汝恩、孫履、各、給予、二等、寶、勳、章、。王仲廉、趙雲龍、黃維、各、給予、三等、寶、勳、章、。杜延存、楊然、張道、。劉永、傅良、吳炳、王、。孟、。此令。

國民政府令

魏亞特、哈爾特、各、給予、大、校、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卡、。給予、一等、寶、勳、章、。查、。給予、特、種、寶、勳、章、。馬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伊文思、。范恩、克、。有、。給予、特、種、寶、勳、章、。。生、。那、。士、。貝、。在、。士、。英、。特、。家、。斯、。英、。槍、。馬、。丁、。富、。克、。盧、。森、。迪、。斯、。威、。威、。羅、。德、。德、。羅、。生、。施、。威、。摩、。威、。羅、。馬、。維、。克、。斯、。雷、。克、。切、。高、。塔、。史、。羅、。陶、。威、。文、。包、。斯、。羅、。羅、。萊、。南、。查、。林、。南、。愛、。文、。士、。油、。爾、。士、。克、。倫、。德、。史、。南、。南、。馬、。史、。柏、。林、。克、。曼、。羅、。羅、。居、。伯、。士、。雷、。爾、。士、。羅、。賓、。生、。巴、。頓、。列、。須、。吉、。各、。給予、特、種、寶、勳、章、。查、。此令。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林官勞、葛君各給予特種勳章附贈長官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宋得給予五等寶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務院院員貴州政務區區署委任可蒙，性行明達，學博深，早歲創設學業，成績斐然，辛亥在黔者，促成光復，民國四年蒙匪擾攘之際，贊襄戎幕，尤著勳勞，其秉公進退，出河風氣，俱有足觀，其所辦，近年事績貴州全省通志，搜求文獻，博考國籍，共述之心，老而彌篤，遠聞遐邇，悼惜典繁，應予明令獎勵，并將生平功績存備宣付國史，以彰著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軍委區台務員兼海軍總司令陳紹寬特任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雲龍為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大猷為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鴻英為財政部督辦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廷俊為甘肅田賦總局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和為甘肅田賦總局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和為甘肅田賦總局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和致祥、應福壽、王玉學、胡金勝、武兆祥、傅清雲、吳榮輝、

龐文傑、廖月初、戴宏毅、陳子傑、李昌群、王德森、陳劍雄、武玉清、樂毅、

孫林、黃世榮、紀元、黃吉陸、廖晉中、曹逢廷、徐志中、林秋、何友福、

張得、林漢榮、吳廣進、劉澤普、魏國璋、曹治中、于振瀾、劉卓瑛、王有慶、

羅煥、王慶璋、徐紹軍、陳煥然、市南屏、廖煥章、李駿、夏厚平、梁志遠、

賈學庭、胡文金、盧傑欽、周國厚、常林學、張正福、雷伯高、李長林、黃長鈞、

施煥元、辛天瑞、楊永森、常際心、方子京、張宗禮、嚴西、楊志忍、王佐中、

吳應揚、高九和、李秀文、王青山、張鳳祥、李庚全、李保鳳、朱嘉成、王鳳林、李金福、張少渠、韓國安、楊夢新、武應環、趙雨三、楊連昭、朱露雲、姜茂松、殷春嶺、張心聚、劉朝光、劉世勛、鄧西屏、鄧祥華、黃福貴、陳少斌、檀春煥、趙宗相、何永源、劉德之、杜少甫、周錦泉、陸超倫、林卓清、廖少強、張朝軍、劉漢卿、羅子清、黃日生、陳福康、李北輝、陸國誠、黎義泉、張惠甫、李鳳村、鄧玉廷、馮得才、陳運堂、牛大有、梁仲英、張坤、張斌、楊文運、張占登、曹武林、張化靜、胡廣雄、袁振南、蔣興、王斌三、劉有興、李書錫等一百二十員任爲陸軍騎重兵少尉。聖澤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編、參、攝、導、博士、陳國凡、王三定、張誠元、劉伯川、王忠民、陳秉和、金佐國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李運壽、趙廷錫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周鴻斌、王效敏、吳松柏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蕭學初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顧文華、邢懷義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舊。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王子龍、劉維俊、夏煥武、曾國儀、嚴發明、戴作霖、何曼、陳位權、王占英、劉懷中、吳警臣、王吉利、冷維新、張永政、王正傑、梁中正、陳金福、李華昌、劉毓廷、陳家壽、林明時、劉煥庭、趙希遠、汪林生、王雲華、胡遠光、鄧華孟、張冠英、李先富、鄧增光、任國良、周家孔、李樹火、張福漢、劉志武、張云祥、熊希齡、張子英、劉運輝、張清榮、張金山、徐萬邦、熊壽安、孫興、張瑞軒、袁蘭芬、徐佩然、袁玉聲、張文斌、張金、張錫、張坤、張坤、王壽祥、王英傑、張正德、陳培林、李雲龍、周毅、張志忠、廖振雄、袁炳、張錫、劉曉金、張鳳麟、張裕文、蔣德昇、田正衡、任俊傑、葉家榮、方汝松、曹顯華、謝慶年、徐明長、李海臣、王克勤、王金忠、楊子朋、張嘉明、黃超羣、金文祥、鄧仕洲、潘冠華、常哲、陳世科、張俊英、呂世書、劉振雄、劉天、鄧廣福、林西先、戴王波、毛忠英、趙澤林、劉世生、熊金軒、何少升、楊萬成、向成亮、黃福才、李華廷、施顯清、劉治、李自強、張振慶、王華昌、巫將顯、周心如、孟憲增、陳官林、劉寶林、尚文慶、高榮和、沈不成、張武望、張良廷、刁明、楊瑞府、王瑞祥、劉錦東、王華、孫培德、張玉柱、劉朝瑞、

吳松齡、李樹軒、王家法、安澤通、劉永安、趙林樞、錢錫光、
 施瑞全、蔣冠洲、黃紹甘、王宵平、張龍志、王鶴年、桑霖林、
 司嗣星、鄒中人、李其茂、廖仲明、李智清、蔣華班、朱永金、
 趙際增、楊恩奇、才展、田藻、李智天、鍾漢清、李盛海、
 吳軍、李志鳴、鼓向德、楊克坤、施少如、李國鈞、黃文金、
 劉紹雲、曾清澤、唐西五、吳恩祺、張夢麟、林德洲、趙玉山、
 王國平、李孝廷、游漢臣、蔣啓寧、吳啟隆、黃廷光、于印華、
 廖華漢、梁克富、艾康芳、游成仁、王廣益、張紹周、劉桂俊、
 何德傑、馮鵬、折觀廷、傅文安、段幹、張銘鼎、張秉亮、
 胡仲元、譚劍、張應那、何錫權、魏繼德、張煥英、甘廣匯等
 一百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例。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壽生、劉永安、查千秋、于典旺、何海淵、
 鄭商德、李明、李楚雄、馬占海、王書木、趙維達、劉復德、
 唐金秋、曹瑞英、彭桂清、及吳啟、余得勝、莊慶儀、曹勉、
 唐、譚、李有傑、蔣華成、張序生、石德如、郭仲威、江廣順、
 羅維山、涼濟、楊北平、雲國鈞、吳永安、王東林、蔣止戈、
 李錫惠、潘瑞河、郭致遠、趙承寬、周福成、劉立陶、趙松春、
 張連升、王爾松、喻泰云、倪興祥、張、陳、某方金、李春園、
 謝斌、任占源、胡水雲、謝文澤、陳德彰、盧有義、李、陳、
 何定平、胡德榮、馬國興、王贊、李怡元、尖玉成、劉振光、
 何炳福、李太茂、胡金山、王啓鑾、王恩順、向得清、陶萬一、
 何井連、徐良、張有俊、呂振東、楊克勤、周紀昌、趙翠蘭、
 陳國清、李成鳳、張海山、劉善義、魏洪泰、張克華、張國誠、
 尹國鎮、李德盛、符尚、楊伯平、張慶生、張慶慶、潘錫期、
 孫慶南、李長春、符志解、劉慎玉、丁振華、許寶聲、余壽興、
 胡執忠、趙勝池、葉德林、朱長林、潘洪、李五廷、劉廣欽、
 陳、雷壽生、李廷壽、楊桂柏、胡得和、林、林、胡冬廷、
 馮補廷、潘卓生、王炳山、李國金、朱文德、梅職良、蔣松生、
 馮茂生、劉治華、羅洪存、石文燦、杜少生、盧欽華、李、文、
 喻子傑、王保和、孫希賢、夏寶祥、郭連均、谷致祥、張海珍、
 何世維、劉世楚、張斌賢、陳官祥、李元龍、李平凱、張慶珍、

楊、李、馬長春、范制遠、豐成、李登輝、馬廣文、趙桂林、
 吳、張秉康、鄧耀國、王廣臣、壽興華、李庭臣、劉長勝、
 張俊雲、廖先南、蔣文麟、陸俊貴、李望明、何炳坤、董春林、
 雷紹富、廣寶明、林應心、李照太、李忠、尹德勝、王子英、
 虎潤香、單毓三、陳海清、李恩太、李連魁、吳福慶、楊子英、
 高春華、李伯軒、王振海、任義壽、盧金生、郭福能、任其權、
 孔照明、宋玉英、賀萬福、張致壽、陳、鄭、劉、劉、劉、劉、
 項伯鈞、史金山、周德華、劉定邦、艾重池、劉振中、王、
 蘇、李金鐘、呂承堯、王明輝、周厚民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
 陸軍步兵少尉。應照例。此令。

陸軍步兵少尉。應照例。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文才、彭壽然、周、周、周、周、周、周、
 陳傳功、賈、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
 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
 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
 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陸、
 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杜、
 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
 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
 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
 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
 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
 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謝、
 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富、
 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洪、
 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楊、
 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
 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范、
 葉、葉、葉、葉、葉、葉、葉、葉、葉、葉、葉、葉、葉、葉、葉、葉、葉、葉、
 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
 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

會如鳳、陳文村、楊早山、曹啟敬、王維烈、行樂仕、秦玉銀、王占豪、劉正其、俞志誠、雷云霖、劉志仁、劉國明、黃啓武、張瑞麟、黃理球、劉東景、王正前、吳友林、梅復彰、宋振文、張致漢、張聖訓、黃其明、符志區、毛宗島、孫少仁、殷仕林、吳志雄、盧超、王純仁、李之武、劉國昌、紀用、趙國興、李朝桂、胡銳、劉雙湖、沈門、楊振華、原正水、區鳳鳴、陳樹生、胡毅、袁野等二百八十三員任武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中明、朱義超、石方曉、周顯、呂坤、沙瑞林、蔡明原、蔣錫如、于豫長、楊德源、杜芳武、魏耀武、魏雲時、劉玉清、許師帶、劉志真、李少堂、張敏者、虎威、周鳳良、蔣察海、傅寶貴、宋茂興、李金水、廖在平、張時和、符成慶、趙廷楷、胡有勳、高世英、李壽隆、唐榮、劉澤洲、徐崇柱、阮學忠、李克甫、田王芝、馬金勝、劉王泉、賴功偉、資康康、費成春、周鴻恩、劉振元、侯振基、趙振正、馬春軒、陳振權、武雲波、王北英、吳泰森、葛萬春、李敬臣、李光重、張學賢、陳忠山、羅漢臣、許兆烈、蔣道賢、楊春田、胡廣志、張貴道、劉相慶、陳學任、魏寶中、楊得祥、鄒全忠、魏海泉、李奉愛、王金路、趙漢武、王新齊、李俊山、周煥友、王學林、趙超麟、歐芝海、李均榮、孫雲山、趙吉云、高樹德、楊通雲、曾子英、六六、劉繼文、胡康、王中華、趙遠城、吳西雲、符子湘、朱文昭、李志、李克敏、符道年、周國賓、宋振源、楊華標、郭立忠、翁上清、彭善輝、劉子坤、李謙謙、杜佩明、彭少華、汪廷輝、劉安福、徐元斗、丁東島、莊樹寬、周鳳章、謝文甫、王佩印、王復平、黃金壽、李克寬、周萬章、張慶武、胡振聲、鄭居增、劉華三、金福壽、田啓佐、同萬忠、張春榮、李廷安、朱耀容、賈哲倫、劉培宜、張先榮、湯濟清、張夢九、王廷良、劉仲金、高建華、鄧大寅、符文芳、賈忠恕、李國、曹繼鴻、馮從謙、向洪、劉向華、朱富育、高占、邱永賢、王兜、任殿文、葉衛生、林振軒、羅維維、羅維林。

任顯鵬、宋九者、盧宗毅、劉朝林、金振臣、李漢英、安萬民、黃鴻德、劉起英、孟慶光、石永岩、鄭泉濟、王濟明、魏壽華、黃其水、王餘耀、王樹榮、劉金生、何晉傑、劉永瑞、周自元、王安詳、鄧富春、王永平、王德中、賀劍平、陳贊生、趙志朝、王學輝、張嘉興、吳汝、張永安、唐洪、朱邦榮、張志興、劉規亭、陳明文、劉朝宜、黃金哲、江鴻、董若雄、陳仁美、馮厚寬、劉立祥、王兆和、胡振振、張華生、徐之庸第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中明、朱義超、石方曉、周顯、呂坤、沙瑞林、蔡明原、蔣錫如、于豫長、楊德源、杜芳武、魏耀武、魏雲時、劉玉清、許師帶、劉志真、李少堂、張敏者、虎威、周鳳良、蔣察海、傅寶貴、宋茂興、李金水、廖在平、張時和、符成慶、趙廷楷、胡有勳、高世英、李壽隆、唐榮、劉澤洲、徐崇柱、阮學忠、李克甫、田王芝、馬金勝、劉王泉、賴功偉、資康康、費成春、周鴻恩、劉振元、侯振基、趙振正、馬春軒、陳振權、武雲波、王北英、吳泰森、葛萬春、李敬臣、李光重、張學賢、陳忠山、羅漢臣、許兆烈、蔣道賢、楊春田、胡廣志、張貴道、劉相慶、陳學任、魏寶中、楊得祥、鄒全忠、魏海泉、李奉愛、王金路、趙漢武、王新齊、李俊山、周煥友、王學林、趙超麟、歐芝海、李均榮、孫雲山、趙吉云、高樹德、楊通雲、曾子英、六六、劉繼文、胡康、王中華、趙遠城、吳西雲、符子湘、朱文昭、李志、李克敏、符道年、周國賓、宋振源、楊華標、郭立忠、翁上清、彭善輝、劉子坤、李謙謙、杜佩明、彭少華、汪廷輝、劉安福、徐元斗、丁東島、莊樹寬、周鳳章、謝文甫、王佩印、王復平、黃金壽、李克寬、周萬章、張慶武、胡振聲、鄭居增、劉華三、金福壽、田啓佐、同萬忠、張春榮、李廷安、朱耀容、賈哲倫、劉培宜、張先榮、湯濟清、張夢九、王廷良、劉仲金、高建華、鄧大寅、符文芳、賈忠恕、李國、曹繼鴻、馮從謙、向洪、劉向華、朱富育、高占、邱永賢、王兜、任殿文、葉衛生、林振軒、羅維維、羅維林。

國民政府訓令
 陸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即舊）（仍另行文）
 令頒行各機關

查中央無線電發射機生統制辦法，業經本府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民國無線電發射機生統制辦法

- 一、凡發射台使用週率，或由交通部會同有關單位組織無線電發射週率委員會（簡稱無線電發射週率會）統一擬定之，該會應依國際規定，按照業務性質，區分各週率帶範圍。
- 二、各機關設置無線電台時，其週率及機器樣式，應先報請無線電發射週率會核完。
- 三、凡外國在我國境內設我政府特許設置之無線電台，其週率機器應先報由無線電發射週率會核完。
- 四、無線電發射機有關圖說，應由該機住各電台檢驗其備件，各電台不得拒絕。
- 五、凡電力在二十瓦特以下之電台，除發售各指定之太城市場台林立區三百公里以內者，得按指定週率帶使用。
- 六、凡電力超過二十瓦特之電台，一律應用指定週率。
- 七、凡電力滿一百瓦特之新設電台，應採用指定式樣或成品。

控制，其原有電力係一百瓦特之電台，如平假律會時，亦應改用主振式或晶體控制。

八、凡電力超過一千瓦特之電台，應採用晶體控制，其儀器型式、條件配用等，須遵照無線電波管制會審核，并填具請發驗（表式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九、凡電台設備不及七、八兩條之規定者，限期予以改進（限期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十、凡電台之發射速率或極點應公會（國際電信公會）核准者，應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備案。

十一、凡公私工廠製造無線電發報機時，應先報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審定其型式及製品，經核准後，方能製備。

十二、各電台所用指定之速率，遇有困難時，得向無線電波管制會說明理由，經核准後，方可改用所選擇之速率，必要時，無線電波管制會應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前往協助辦理其條件。

十三、無線電波管制會應規定在各重要地點設置電波接收台，並設標準頻率，隨時調校，遇有電台誤用頻率或速率不準，或有不良，致干擾其他電台時，由電波接收台糾正之。

十四、違者，得限期停止其電報。

十五、各機關應時注意測驗所屬電台之條件，如屬重要而重要辦法及設備變更時，應停止使用，即行修理，修畢後應報電波管制會核辦。

十六、各機關電台多寡、電力大小、通傳距離、備用型式及各項變化等，計算其所需經費，作總量統計，提供無線電波管制會參考（表式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部會審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增定)

農林部所屬各機關財物管理競賽辦法

查制定農林部所屬各機關財物管理競賽辦法，公佈之。此令。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公佈之標準管理工作競賽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農林部所屬各機關為競賽單位。

第三條 競賽之成績以下列各項計算：
一、經費節約之先後，及是否依規定期間檢核，並有不合情事，根據報告及視察結果。
二、競賽會財政局是否合於法定格式及日期，並有與編與（根據報告）。

四、出入是否超出工作計劃及預算原定數目，暨其多寡（根據報告及檢閱帳目）。

五、支出是否與工作計劃及預算相配合，並有無節餘及其多寡（根據報告及檢閱帳目）。

六、員工薪津是否於每月發給，有無積壓情形（根據工作月報及檢閱帳目及視察結果）。

七、財產損耗是否按期呈報，有無漏報及公物損壞、積蓄死亡情事，暨其多寡（根據年終報告交代、前發任交代及其他報告）。

前條第一項佔百分之二十至五。
二、三、四、五、六各項共佔百分之七十五，即每項佔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本辦法以一年為一階段。
第六條 本辦法成報標準規定如左。

- 一、總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二、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三、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四、總成績在六十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五、總成績不滿六十十分者為丁等。
- 第七條 本會對於農林部設計考該委員會於年終評定，選取成績最優者，簽請 鄭委員兩字獎勵。
- 第八條 試務處應身左列三項：

第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與工作考該配合進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林部訓令 農字第一一六號
 五十五年三月七日(初登)

令本部遵照各機關

查查前農林部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第一一八七五八號公函，發給中央農會工作考該辦法之加強農林推廣與農會工作，研擬加強實施辦法一份，現在研擬完竣。當以是項實施之股，下為加強農林推廣與農會工作之工作考該配合，以期促進農會發展，定以加強農林推廣與農會工作考該配合，分令農林推廣委員會，加強農林推廣與農會工作考該配合。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發給農字第一一五八號訓令，以中央農會工作考該辦法，分令各省農會，遵照辦理。已分飭所屬各省分會，與駐在省者有關機關，遵照辦理。除分飭所屬各省分會，與駐在省者有關機關，遵照辦理外，合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為要。此令。

加強農林推廣與農會工作考該配合實施辦法

驗區辦法

一、社會部、農林部農林推廣委員會暨中國農民銀行，其加強農林推廣與農會工作考該配合之工作考該配合，特訂

本辦法。

- 二、當化於各種區得有具體考該研討改進之根據，特選優良生產中心地區，作為加強工作考該配合之實驗區。
- 三、實驗區應視其業務性質，制定各種共同工作考該配合(一縣或若干縣)，但不另設執行專門機構。
- 四、實驗之業務，仍由各機關依其職責設計劃分別負責推行，但彼此須密切配合，並隨時取得聯絡及協助。
- 五、為便於交換意見，各機關在實驗區應成立諮詢性質之聯合組織(如委員會或研習會等)，負設計、改進、研究之責。
- 六、有實驗區之業務考該，各機關應視其業務之需要，對分辦理，以利推進。
- 七、為求增加實驗效果，各機關應選派幹員，經常駐於區內各該機關，以便推行。
- 八、實驗區得視業務需要，增設其他機關(如教育部、衛生局、地政署等)參加。
- 九、各實驗區聯合組織及工作辦法，由各該機關派駐區內人員會同擬訂。
- 十、本辦法經中央農會工作考該通過，除請有關機關查酌實施外，合仰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初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長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初字第一〇一七六三號訓令，以湖北省參事武樂德縣長劉青年籍為，應予通緝，兩年內來一併到署。合即抄發原表，令仰該首長檢察官遵照第一條辦理，務速詳察究辦。此令。

計青年籍表一件

雲夢縣武樂德縣長劉青年籍表

姓名 年 籍 籍貫 職業 由 備 考
 劉青年 八 湖北武昌 縣 縣長 由 備 考

法令解釋

司法部函

刑解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准 貴局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財監二字第一三八三七號公函，以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函請解釋見解等由。准此，查該項本條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死亡之繼承人之公債票或遺囑之私證書，記載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將其財產之析成贈與者，關於分析成贈與時期之部分，固無公債效力，惟其分析成贈與之時期，法律上並無必須以公證書或遺囑之私證書為證明方法之規定，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係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成贈與之財產，仍不得視為遺產之一部徵收遺產稅。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公函

查本部於辦理遺產稅案件，適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暨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課稅」之規定，發生疑義，查該例說明所予解釋，設某甲於死亡前五年內確已將其財產分析或贈與於其子女或他他人，且有相當證據證明其真實確據，其遺產稅額又在某甲死亡前五年外，依前項遺產稅條例之反面解釋，自應免稅，但若某甲係於死亡前五年內將其財產分析贈與，而其分析贈與之事實係經公證機關於其死亡前五年內或死亡後公證者，則其公證效力就本部應認成立事實，以證明其有效，否則分析贈與可歸此項遺產，轉由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內死亡後所負之分析贈與行為，係屬其在死亡前五年外，限於遺產，應歸公證，以證明免稅，此不僅影響遺產收入，且滋長人民取巧心理，擬非法律所允許，惟查該如何辦理之處，理應司法解釋範圍，相應函請大院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糧食部(續)

附錄

陳錫襄	大南	男	四七	福建	三二、二、
楊道樞	嘉善	男	五二	四川	三二、四、
陳漢平		男	四〇	四川	三四、四、
薛志學	樂先	男	六一	四川	三四、
孫中岳		男	三五	安徽	三二、三、
嚴錫九	新華	男	四六	江蘇	三四、一、
馮世範		男	四二	浙江	三四、三、
殷灝若		男	四一	浙江	三四、五、
陳開國		男	三五	四川	三四、
江漢羅		男	四二	安徽	三四、一、
前任技正				休寧	三四、一、
胡光燾	季純	男	四二	四川	三四、六、
張鴻謨	伯誼	男	五三	江蘇	三三、九、
陳自仁		男	三四	福建	三四、七、
周時岡		男	三五	湖南	三〇、七、
倪振亞		男	三七	江蘇	三〇、七、

趙黃理	胡坤松	陳紹笑	包伯陽	胡康典	蔡顯際	劉可強	李斌	蔣正清	李	莊叔文	壽紹炎	黃景應	林安仁	周汝華	鄭漢欽	沈遠圻	真樹博
男 四七	男 三三	少男 五二	男 三七	男 五五	男 〇〇	男 四二	男 四五	男 五八	男 三二	男 〇七	男 三七	男 三三	男 三二	男 五〇	男 三三	男 三三	男 三〇
四川	南京	福建	四川	湖南	湖南	四川	江蘇	廣東	南京	安徽	浙江	江蘇	四川	浙江	湖南	江蘇	太倉
二四、一	三三、二二	三三、二一	三三、八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四	三〇、七	三〇、七	三四、七	三四、五	三三、三	三三、一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二、一〇	

張	陳錫周	申	張孝侑	胡榮壽	吳晉宜	周鳳鏡	李師珏	顧壽恩	汪	吳風清	陳宗益	陳潤夫	李其芳	潘且明
男 三八	男 三三	男 五二	男 四五	男 三四	男 三六	男 〇〇	男 三四	男 三五	男 〇〇	男 四五	男 四七	男 四八	男 五九	男 二二
湖北	四川	湖南	河北	江西	武進	江蘇	安徽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浙江	廣東	浙江
三四、二	三四、一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七	三四、四	三一、八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五	三三、一	三三、七

更正

本報發字第一〇〇九號府令稱，駐紐約總領事于棻志應免本職，特任于棻吉為駐美大使及任命張平華為駐紐約總領事。今任免日期係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公作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編印

子第壹零壹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呈准建設部備案，委林忠貞、才謙通收，早歲留學歐美，博研鐵道建設，并學歸國，即蒙委任新設各鐵路，於京張鐵路之建築，盡其之功尤著。民國以來，數離中外，宜力路政，建樹宏多，近年因病留國，不辭艱難，志節凜然，近聞滋近，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並予明令褒揚，並予明令褒揚，並予明令褒揚。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楊志雲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大會代表團顧問。此令。
任命吳興新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此令。

派許其廉為四川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派許其廉為四川省縣長考試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錫三、張傳、許萬才、汪觀濤、楊瑞麟、楊正榮、張宗林、蘇文、張先訓、陳運泰、張志昭、謝林、黃樹時、王學廉、李金山、孫振輝、賈其章、宣漢強、胡天恩、馬少竹、何兆均、康少南、陳永英、劉清山、楊金林、李希岳、袁安林、趙錫、劉好仁、袁錫榮、黃毅、吳瑞庭、陳毓華、鄭士廉、劉錫封、吳安勝、趙生悅、王宗烈、郭坤、李水順、郭德昌、楊鴻波、楊育才、趙慶生、吳鶴均、陳運發、吳仿勳、李金玉、朱發欽、蔣洪培、尹錫爵、夏位元、王光中、熊金保、陶錫祺、張魁、歐永章、郭亮、黃漢淵、謝雪龍、黃有中、

李 明、李德賢、梁朝坤、郭志嶺、劉事銓、余興倫、劉 倫、黃允希、潘仕萬、
陳炳良、盧家駒、黃偉英、何漢強、陳玉璋、霍清誠、鄧星元、黃國成、李瑞雲、
劉均培、羅少顯、何顯強、黃文訓、李源強、洪振華、羅志源、馮志傑、黃洪源、
甘德元、趙德武、黃立中、區瑞華、羅國華、甘先生、黃海誠、羅 志、魯安然、
羅振華、羅維烈、林景遠、哈平清、何友文、朱文超、趙啟華、何安樂、彭啟波、
區潤揚、謝海榮、郭海清、郭德潤、趙有華、劉漢邦、楊 南、羅學源、胡厚光、
景洲、李西庭、張廷凱、朱光顯、李源潤、陳樹川、李火海、黃發達、鄧華山、
范子昂、黃光華、王德福、余紹武、張運如、曹文彬、張明海、沈炳林、
羅景春、趙 康、劉厚標、林煥昌、李啟才、鄧 倫、劉樹彬、羅朝富、
陳邦武、李存仁、黃成武、鍾成文、林年貴、唐海清、歐灼貞、彭顯武、謝卓民、
李欽亮、黃南安、趙鳳洲、蔡 云、周 忠、黃民生、黃德光、鄧九江、劉炳助、
李方興、黃桂輝、何兆均、陳 榮、黃光賢、周志雲、陳樹祥、萬海廷、楊主俊、
譚明文、王相華、高 霖、黎麗蓮、呂子明、孫 培、陽和成、吳文星、王東成、
王家林、黃春發、羅振華、梁國之、吳九一、黃英全、黃 英、馮 潤、呂自誠、
吳英廷、葉秀廷、劉勝標、李煥光、楊煥光、郭漢輝、胡扶博、魏 森、邱鏡球、
鄧錦村、葉日峰、黃玉如、陳志遠等二百餘任爲粵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卽立春、以巖山、李心榮、石鳳麟、劉長吉、馮子敬、黃 俊、
李 邦、何劍華、陳維超、陳炳達、李志忠、鍾對三、陳煥希、吳廷臣、羅維廷、
韓世昌、陳顯輝、鍾 致、余興倫、郭楚祥、王潤泉、楊劍輝、王永祥、張顯興、
王忠漢、林華浩、田君慧、李世清、古千秋、陳黃志、陳日新、黃洪魁、王永松、
黃煥斌、陳 潤、楊 紀、陳國華、張運俊、鍾如球、鍾定日、黎 忠、徐道宏、
陶錦琦、彭 謙、李其兆、徐志傑、孫裕榮、夏惠茂、呂河濤、黎嘉事、羅 顯、
黃基廷、劉光龍、劉靜華、宋運山、黃善生、羅紹輝、謝顯昭、彭運三、吳榮烈、
黃世芬、劉成華、李樹傳、李振增、彭文明、王臣云、徐煥武、詹 韜、郭老培、
陳吉武、樊紹武、丁少全、朱致君、周志輝、許家燭、曾誠耀、侯興華、葉清雲、
楊協成、黃慶生、邢祥雲、賈三喜、陳德軒、李軒新、黃鴻高、朱奮信、唐明坤、
武顯富、張潤清、何千如、雷 慶、胡珍元、盧富深、周慶華、伍宜志、王友廷、
吳玉坤、曹兆凱、傅明君、趙佩森、黃家琛、羅鴻昌、王志堅、歐唐花、郭 純、

郭乾輝、袁文宣、黃漢、章海、馮日輝、李曉臣、何瑞球、朱漢中、侯訂輝、
王國彰、姚文華、嚴虎、姚青萍、林春明、朱德先、吳明彬、邵球、謝英、
葉梅發、袁己科、伍源和、陳繼初、楊相福、陳樹華、陳裕昌、陳萬山、趙萬、
黃慶輝、郭鴻基、黃時昌、李威、甄清祥、林家達、張貴、王名振、魏國棟、
刁育才、劉少怡、李強華、高振南、梁偉南、陳開夏、何宗權、何乃章、陳國輝、
趙秀靈、劉武成、軍炳秋、楊嘉堯、陳國輝、馮英、陳燕、李振元、陳國平、
陳耀記、羅錫炳、關輝南、李劍章、李枝庭、余章、王德輝、羅步欣、許耀、
黃榮、陳啟光、張子鑑、黃德華、黃大光、李忻霖、何世口、林潤雲、古乃森、
劉信玉、賴之傑、陳正、劉正夫、江振環、鍾漢安、張梅、劉桂耀、張漢武、
莫水民、林武、古乃龍、馬國成、高志剛、高見忠、古卓華、郭光輝、葉漢光、
徐一博、魏子、包華廷、楊進賢等二百員任高時軍步兵少尉。應照舊。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情風、劉福全、劉萬山、何快漢、黃守仁、包林、劉德文、

梁煥、陳漢華、王子高、陳思琴、陳家法、陶春林、謝復興、吳錫和、劉玉卿、
李安斌、黃德順、羅樹軒、曾炳南、李光裕、章國強、梁之壽、梁應武、覃士軍、
梁英、趙李靈、朱順電、陳忠超、趙平、蔣廷安、溫雲南、李國耀、李樹香、
章光昇、章煥、黃高興、杜受祥、趙汝善、梁繼中、曹顯湧、朱克漢、劉林生、
王運章、鄧勝龍、李玉生、王子明、歐天福、何士傑、杜金良、盧傑漢、梁安傑、
梁可元、梁興泰、張彥成、何洪耀、曾茂軒、朱興家、阿東謙、何玉謙、吳海林、
鍾桂庭、王命、張鳳山、朱天輝、曾茂軒、朱興家、阿東謙、何玉謙、吳海林、
張純、張富榮、周文彬、鍾再鼎、鄧凱、蔣維鈞、盧瑞麟、陳永泰、李明毅、
梁富安、甄榮林、宋國光、廖接才、陳慶初、陳福鍾、李明山、黃少明、高榮禮、
劉有金、黃錦環、龐友華、夏國球、魏宜麟、黃忠志、章參、陸珍球、羅玉華、
羅克全、張州書、歐廷柱、蔡耀斗、莫任修、杜信、楊振中、譚國祥、陳瑞輝、
田雲鶴、金富光、王子才、傅連武、黃及正、王啟平、賀嘉敏、陶伍仁、王連、
蘇治平、魏旭、劉玉森、林行棠、張慶慶、李培林、趙光華、王文賢、丁炳章、
徐廷春、李幹、孫金山、郭相臣、陳中浩、唐成茂、華培輝、譚青玉、鮑扶亞、
左介臣、曾鴻、葉文朗、趙學衡、王其軍、李培龍、李培輝、曾作華、呂子華、
吳齊來、朱澤民、葉輝、鄭樹彬、羅百鈞、李光恩、梁文臣、梁尚榮、梁尚榮、

、張發、計五來、阮、黃玉林、孫尚明、夏文瑞、趙明、
 下德、打衣、吳秉忠、趙寶善、夏德昌、羅訓、孫、
 高崇光、楊景、張健生、梅寶勳、楊香來、陳文廣、張景光、
 黃金前、周悅德、李所波、高、全、哈柏臣、顧八華、張英、
 黃德斌、馬俊德、李廣志、劉道英、王德生、張、張、
 許毅、蔣炳炎、張伯良、吳子玉、張、周炳賢、張魁武、
 張萬星、吳雲卿、張華福、朱耀武、朱蔚生、黃友成、自濟勇
 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交呈，請開楊國棟、胡、鍾世義、吳海島、劉以仁、
 洪海、許元、申應琴、黃華清、段元寶、李日仙、曹重斌、
 王寶堂、黃文正、周志明、王志華、李伯授、黃耀宜、王德松、
 王九男、馬錦藻、王雲雲、宋寶芬、吳、毛德祥、江上慶、
 尹文先、黃、羅柏基、湯華東、楊子和、徐文榮、龐耀廷、
 黃文祥、楊柱生、李、劉西慶、劉啟元、謝邦華、李石嘉、
 黃繼達、丁開廷、左福門、郭得勝、陳、竹慶南、李時時、
 謝漢、周化南、李國華、楊德斌、趙石泉、張同助、周錦銘、
 凌漢生、黃玉清、李健南、范介慶、羅得院、李紹軒、王國良、
 何植柱、伍芳山、胡灼灼、黃愛寶、武達利、石晉嵐、顏四春、
 容福成、曾冬生、蔣冬生、黃其佑、宋純學、劉漢明、石國華、
 徐探生、江寶斌、王、彭、方世英、張濟雲、夏、
 武占長、羅、郭、劉吉、胡文炳、張可星、張文慶、
 吳、雷時斌、馬鎮濤、李運生、曾耀南、李、黃金芳、
 張正生、李學、王、曾楚平、何定勝、李、許、行、
 蔣德宜、譚佳生、高建勝、王德才、王德勝、洪建華、彭漢卿、
 阮序輝、郭憲林、李博寧、田治法、朱允強、趙、蕭旺球、
 劉多發、申竹銘、申茂林、王中益、范今武、郭注成、蔣建漢、
 宋江榮、張瑞助、傅、李昆、田得月、顏永昌、
 周志明、郭子揚、李瑞枝、許運斌、張宏亮、馬柱生、張惠忠、
 鄭沛成、毛德懷、徐大成、李錦修、杜華華、王向成、王伯龍、
 梁青山、李家輝、黃淵林、王、李、李濟林等一百五十五員任為陸

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交呈，請許張桂勝、陳任三、陳建華、王振綱、鄭自忍、
 張忠誠、黃錫勳、曾卓志、廖成芝、劉子玉、王傳芳、蔡子興、
 劉邦輝、曾見元、劉正中、毛、谷寶雲、鄧世明、蔣炳雲、
 宋梅香、李吉安、唐鏡興、王紀、張德、汪為、張清雲、
 莫華香、劉澤輝、石浩、張元、黃光遠、張樹林、劉、
 鄧正軒、吳桂、陳鳳友、陳中、黃中權、劉樹得、吳、
 劉吉福、廖、趙堂生、黃桂廷、劉秋元、張、劉華、
 修風功、申炳生、張子河、關德茂、在、馬平昌、程、
 楊、王炳宗、楊、林立中、吳忠、何明芳、李子、
 吳、蔡、謝、陳金山、于勤、徐松林、
 唐傑林、陳子、周升、劉林、張、羅、徐仁、
 滕柏山、劉子、胡金利、鄧志、鄧代賢、王純德、陳茂林、
 李華如、彭仙芝、曾、廖正芳、鄧成貴、張貴輝、左德賜、
 劉濟斌、賀少夫、晏、廖成、鄧永貴、唐春生、秦德厚、
 周、陳樹三、葉日新、鄧元宇、楊進順、何、邱、
 王家、黃振梅、唐仁、李、楊再、范、汪、
 陳運、周建文、查學成、楊、王定保、張、吳、
 梁、廖、游、黃、傅、左、
 周芳、黃、梁、謝、毛元浩、唐、
 吳坤、曾、謝、吳、
 歐、曾、洪、何、
 鄧、施、李、林、蘇、張、
 顏、呂、劉、侯、鄧、蘇、
 顏、李、丁、蔡、夏、
 袁、李、李、葉、
 鄧、李、李、李、
 劉、張、陳、王、
 李、李、李、李、

陸軍民每一百九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民每一百九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社部部代電 利乙經字第二一五三號
農林部代電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農各縣市政府。農各區區鎮農會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前經訂定格式及說明，分發貴省政府查明辦理在案。年來各地示
說發會，對於上項工作計劃及報告，多未能依照規定期限彙報，不
惟失其時效，且影響專業發展至鉅。現三十五年度業已開始，各地
示範計劃工作計劃，及二十四年度上、下半年工作報告，應即依照
社部農會實施辦法第五及第六兩條之規定，與前類格式及說明
，社部已治具函份，呈請各縣市政府農會轉本縣區查核。除分道外，相應
電請查明彙報，並希即復示。社部部、農林部。共(渡)印。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農工字第八四〇八號
卅五年二月十三日(補登)

各屬 據報：各屬水利工程，業經本會與新後救濟總署洽定，由
雙方分別通知，作爲其原則。除分道外，合行抄發該項通知，俾
各屬知悉。各省所有開辦之救濟救濟分署就地填訂細則，妥洽執行，仍
行分函各屬，希即遵照。水利委員會主席元印。社部部、農林部、工權處
印。

水利委員會彭善後救濟總署領發工程

通則

一、本通則係由水利委員會與行總所定，「關於利用捐項供給
水利器材等項」之一項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行總撥付水利器材各項捐項後款項計劃之需要，供給工程，
總數以三十五萬五千噸爲限。

三、前項工程自進行起至工程竣工之日，及興建工程後始
對工人直接發放，均由行總負責執行。

四、水利委員會應在各工程開工前，將各該工程之工程範圍、

施工地點、分期實施計畫及興建之主要材料，可表通知行
總。

五、行總接照前項通知，分提運費，另由當地水利施工管理
機關，開辦開挖工程應行設立臨時地點及逐月各站估價工費數
目，均由行總分發款項供給。

六、工程建設應由工程人員負責監督，規
定期限(每三天或五天)，以排爲單位，註明日期該所
備土方數量及運量工費數目，由該項地商確，如數領取

七、在工人初到工時及陰雨期間，得發給工糧，作爲預支，以
維持其生活，但仍應由工程人員負責逐期扣算。

八、逐月實際工糧數量，應由工程人員及檢核人員核對總給，
分報主管機關。

九、各工應發給手續及票單式樣等，由各水利施工主管機關與
行總分署商定，並分報行總及水利會備查。

十、水利委員會根據各段工程開辦報報數目，每月(或每三
個月)彙送行總查對。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卅五年三月七日(補登)

查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呈，請通緝
逃犯廖志勇等四名歸案法辦等情。合發通緝書，令仰轉飭所屬一體
緝捕。此令。
刑通緝書第卅
五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卅五年第一三〇號
王宋氏刑陳志勇等殺人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陳志勇	男	不詳	不詳	殺人	由	逃緝理由
廖志勇	女	不詳	不詳	殺人	由	逃緝理由
...

告 卅五年三月二日 西康西昌地方
所 西康西昌地方
院 西康西昌地方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五年庚
傳單一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種	職業	由	通緝理由
劉天保	男	均	不詳	傷害		畏罪潛逃
劉治平	男	均	不詳	傷害		畏罪潛逃
謝	男	均	不詳	備者		畏罪潛逃
紀	男	均	不詳	備者		畏罪潛逃
年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檢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警字第四二四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相登)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刑字第一〇一四五號訓令，以貴州保安司令部副指揮官王齊基等十名，應准通緝，附發年行共到署。合行發仰該首領等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洗孔奇籍費報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任職	專案	由	逃亡年月日	地點
王齊基	男	二七	貴州	保安特務	刑罰軍用	三〇、八、		於
趙雲春	男	二三	貴州	保安第二團	刑罰軍用	三〇、八、		於
梅爾昌	男	二四	貴州	保安第一團	刑罰軍用	三〇、八、		於

謝福池 二六 湖北 貴州軍仁德安營 向放押解 三四、七、
陳少尉 二四 貴州 第二中隊 少尉 犯 二四、八、
任志堅 二二 雲南 保安司令部第三大 不假潛逃 三四、八、
分隊 第七中隊 少尉 犯 一九、九、
分隊 第七中隊 少尉 犯 一九、九、

劉家誠 二二 貴州 特務第一大隊 犯 三四、七、
分隊 第七中隊 少尉 犯 一九、九、
分隊 第七中隊 少尉 犯 一九、九、

陳鳳洲 二二 江蘇 陸軍馬政所 犯 三四、八、
分隊 第七中隊 少尉 犯 一九、九、
分隊 第七中隊 少尉 犯 一九、九、

陳一新 三九 安徽 陸軍 府 犯 三四、八、
分隊 第七中隊 少尉 犯 一九、九、
分隊 第七中隊 少尉 犯 一九、九、

李鏡儒 二二 湖南 陸軍 府 犯 三四、八、
分隊 第七中隊 少尉 犯 一九、九、
分隊 第七中隊 少尉 犯 一九、九、

公告

財政部佈告

財政部四字第六四號
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特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票額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十七年會期到期公債第二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辦理廣東金融整理第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辦理廣東省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結算公債第一期票額第十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會期公債第二期票額第九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費公債第三期票額第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籌建公債第二十次還本，業於三月九日在重慶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權應還本金，除其應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及十七年會期公債仍舊按照原狀保留外，應行辦法辦理，暨民國二十六年辦理廣東省路河工程美金公債抽籤定額還本付息基金之專項開列如左以前被收或押，未能照解，本應暫行停付，應俟另案辦理外，其餘各種債權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權種類、數額、應還本金、還本日開列如左，列左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期次	中 號			中 數	額 數	本 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利息及期
		一	二	三					
民國二十五年甲號 一公債乙種債券	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千元	六七三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十七年公債	二五	八六〇四一 八六〇四二 八六〇四三 八六〇四四 八六〇四五 八六〇四六 八六〇四七 八六〇四八 八六〇四九 八六〇五〇	八六〇四一 八六〇四二 八六〇四三 八六〇四四 八六〇四五 八六〇四六 八六〇四七 八六〇四八 八六〇四九 八六〇五〇	八六〇四一 八六〇四二 八六〇四三 八六〇四四 八六〇四五 八六〇四六 八六〇四七 八六〇四八 八六〇四九 八六〇五〇	十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甲號 理廣東省港河上 程獎金公債	二八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十元	六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甲號 公債第一期	二〇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萬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六年甲號 公債第二期	九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八九一 八九二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八九一 八九二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八九一 八九二	萬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六年甲號 公債第三期	五	三〇六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八〇	三〇六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八〇	三〇六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八〇	萬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甲號 川省公債	二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十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糧食部(附)

專門委員

劉祖純 男 四〇 貴州 三三、八、

吳長清 男 四七 福建 三三、一一、

萬邦 男 五七 浙江 三四、三、

周介春 男 五八 湖北 三四、六、

黃靜元 男 三四 四川 三四、六、

陳叔敬 男 三八 四川 三四、六、

許大純 男 三六 湖北 三四、七、

何育京 男 四〇 浙江 三四、七、

劉節之 男 五一 河北 三四、七、

陳堯階 男 三二 浙江 三四、八、

葉樹源 男 三一 福建 三四、八、

黃文畦 男 四二 四川 三一、二、

芮鈞 男 六〇 江蘇 三一、二、

王師曾 男 四六 湖北 三一、九、

錢瑞圖 男 四〇 湖南 三一、九、

王保元 男 三五 安徽 三二、一、

張鼎 男 三七 江蘇 三二、二、

溫親望 男 三三 四川 三三、三、

王福瀛 男 四〇 湖北 三三、六、

柳元 男 三七 浙江 三三、五、

郝宇新 男 四二 河南 三三、〇、

李受祺 男 四九 廣東 三三、二、

朱子蘭 男 四五 湖南 三三、七、

趙琴 男 四九 河北 三三、二、

俞全慶 男 四二 浙江 三四、四、

葉文偉 男 四六 江蘇 三四、五、

張正同 男 三八 安徽 三四、四、

劉元 女 四五 湖北 三四、六、

張元 男 三一 安徽 三一、二、

報公府政民國

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字號公編第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寫工部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貳壹零壹第字油

編民新場三第局登記政第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國淦、汪瑞鈞、陳廷楨、周大傑、李民憲、楊瑞昭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參謀。此令。

任命馬輔南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宏濟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王日倫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所長。此令。

軍事委員會銜陸軍副團長劉詠堯、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組組長劉福祥另有任用，劉詠堯、劉福祥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福祥為軍事委員會銜陸軍副團長，劉詠堯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組組長。此令。

山東省保安副司令兼保安處主任楊雲孔另有任用，楊雲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立平為山東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傅立平為山東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簡章，請派江蘇省江陰縣政府文官高技士張蔭，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簡章，請派江蘇省江陰縣政府文官高技士張蔭，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簡章，請派江蘇省江陰縣政府文官高技士張蔭，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簡章，請派江蘇省江陰縣政府文官高技士張蔭，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簡章，請派江蘇省江陰縣政府文官高技士張蔭，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簡章，請派江蘇省江陰縣政府文官高技士張蔭，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簡章，請派江蘇省江陰縣政府文官高技士張蔭，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簡章，請派江蘇省江陰縣政府文官高技士張蔭，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簡章，請派江蘇省江陰縣政府文官高技士張蔭，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簡章，請派江蘇省江陰縣政府文官高技士張蔭，應照准。此令。

張續周、張仲民、盧世禎、李如圭、畢建樞、李學枝、楊澤生、袁子珍、李有讓、
周、黃冷強、朱惠家、殷春慈、田宗鳴、文、健、魏玉如、李世榮、于寶蔭、
明志遠、李文富、謝金水、郭致章、李致和、李炳霖、楊嘉堯、張揚、葉、
鄧煥軍、曾瑞、李鎮球、鄭、何洪輝、吳梓輝、魏明銜、謝耀騰、楚聲生、
劉富生、蔡子翔、黎國樞、曹治坤、謝定興、吳文輝、孫其鈞、陳煥前、鄧步其、
王榮林、陸仕振、王法堯、尹敬臨、魏沛霖、周、起、李、晉、邱學謙、黃景山、
錢文初、洪世興、劉軍山、丁乃俊、牛建勳、董春世、田益先、在國棟、史有輔、
萬華芳、馮、牛厚坤、周東星、李、吳、李永耀、羅廣標、夏志惠、
右德勝、方安華、劉忠堂、楊德民、劉洪基、馬玉盛、李派榮、劉兆、
黃得勝、羅於新、張於元、宋耀華、劉奕輝、倪喜恩、于體榮、劉天然、
王世源、劉學彥、符自新、席澤源、郭世輝、傅志登、趙天儀、雷紹福、
謝寶良、韓學忠、傅志盛、楊錦章、胡鏡輝、劉純武、李欲廉、
官清傑、朱茂梅、黃潤洪、田、秀、唐春芳、胡、吳百祥、謝福祿、王世武、
許明、湯振坤、吳克勤、王鴻燦、王子世、胡運貞、羅、奇、王、
蔣維元、徐永慈、張光際、陳於勤等二百員任公陸軍步、少尉。等令。

行政長官

蔣潤澤、蔣潤澤、方文玉、李文德、孔慶明、白冠正、李、張光華、
郭雲鶴、許忠賢、吳建彰、和克新、卓奇全、何炳乾、楊澤岳、陳、
武文顯、王、年、李金良、吳金全、郭開倫、吳石銘、
鍾全英、劉增壽、鄭、尹世賢、梁潤存、王振興、張地水、
李鳳新、劉玉梅、徐繼炳、張梅紅、夏有志、賈國安、吳少富、
謝澤林、王延貴、王、謝雲松、劉更新、陸克強、張元、
李冠剛、徐正華、張富、任、常、
向、冷少清、趙、
王、楊日牛、趙恩貴、
李、
新、
趙、
李、
李、
李、

吳步雲、江漢芳、戚宗華、張炳麟、楊萬里、李國光、李金剛、余蔚文、下金生、孫之斌、石改法、王樹山、林海忠、李金剛、李劍樞、張有恩、李萬達、葛文傑、張允祥、張自忠、孫文功、張大光、馮俊芳、王貴炳、程明文、李國潤、高祖俊、劉永源、高慶珍、朱恩厚、田有志、方潤芬、梁國良、許玉慶、陳自強、石炳亮、陳鴻九、何桂、斌月明、蔣警、王振華、陳自強、劉子貴、王秉健、張鳴家、宋錫位、高錫齡、和之瑞、李秉興、趙榮貴、張錫昌、姚啟修、楊少伯、何紹先、鄧佩忠、趙國柱、劉貴、徐道輝、倪立顯、徐聯廣、王心鏡、胡從恩、張寶雲、陳興中、章少傑、劉家寬、姚文昌、李正事、葉輝、楊煥、安樹華、薛明、馬汝光、楊世華、梅江登、侯本榮等二百員任其防軍步兵少尉。應照補。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成沛、葉賢賢、李培德、錢必源、楊果發、張學仁、李培根、孫應武、羅時勳、魏金良、王振德、常樹豐、簡雲鳳、葉英才、丘惠華、徐魁、蔣知祥、王逢良、柏松貴、顧河森、張傑初、阿敏、李際遇、吳植貴、張志德、水治人、謝、趙世傑、華錫、楊先、張炳南、錢兆虞、高建陸、李國潤、侯廷、張光得、劉滿德、劉紹斌、胡君實、葛芳棠、五福先、辛華、李壽康、王大巧、魏振賢、黃友傑、段開彤、何林山、魏相如、李貴祥、張錫瑞、楊惠漢、孫仁富、吳秀光、洪宜洲、張秀詩、烏亮堂、金玉昇、吳益華、楊國柱、夏雲先、黃佐銘、馬有鶴、陳以成、朱耀南、白榮、孫明明、夏文炳、陳鳳才、李鎮東、康可明、張丙辰、羅振華、李年生、劉武輝、陳子剛、孟水山、趙啓生、黃致英、張吉和、陸孝華、游榮祐、閔洪鈞、趙中德、葉浙、李春史、甄學、川誠義、李慶春、李文傑、曾少文、吳世茂、李佐吾、王銀祥、海步順、鄧大榮、張吉清、唐安華、張國傑、張育璋、張德潤、張道和、黃安贊、楊寶金、黃生棠、王樹賓、黃忠祺、顧劍民、鄧士揚、程去有、陳文傑、李潤生、陳麟、張臣、羅壽忠、鄧九先、陳耀新、蕭敬龍、蕭大裕、謝志祥、于長春、夏孔茂、劉承先、黃錦強、

部會署令

實金全、史潤身、張守禮、高錫齡、朱鴻尚、宋瑞文、快、楊、程培聖、郭德清、李星三、田樹松、羅守仁、王登斌、劉富生、高春賢、馬德麟、郭恩忠、關輔漢、毛開芬、石慶珍、張從華、段慶科、王德光、張振忠、徐有金、楊鶴松、張開良、楊光華、王文龍、張慶珍、李之用、李澤忠、吳金和、高遠輝、孟智、許文輝、羅秉誠、李金香、張培德、王書卿、李元凱、李賢驥、六文華、徐青萍、馬修業、李鳳岐、劉國臣、王維三、包繼燧、楊光柱、楊俊、楊天富、張泰景、海兵、李振武、許樹華、羅慶南、余廣清、汪文祺、姜維、鄧順盈、吳俊、李汝源、王振華、甘鎮、李淑儀、袁瑞銘、郭飛仲、劉增輝、朱佑斌、王德福、羅朝真、張增玉、陳寶純、盧國成、胡慶等二百員任其防軍步兵少尉。應照補。此令。

內政部公函

第三十五號 三月一日(補發)

查前請修憲籌備辦法、收復地區費附修辦法、悉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暨正公布在案。今接推行辦公廳函開辦理，茲為發揮法令效力，促進執行順利，增加行政效率起見，特將擬訂修憲辦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辦法等項。除呈行政院備案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電飭，參酌辦理，并請呈示遵照為荷。此致。各省省政府。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

附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一份
項
中，一般原則
新頒禁煙法規，依其立法精神而言，在貫徹禁煙政策，並須

依據地劃完成，依其立法程序而言，則戶口統計最遲，期在寬猛相濟，依其流轉方式而言，則戶口協作，動員全面力量，且因時因地因人而靈活運用，蓋斷禁目的，固不容移易，而其手段，則須參酌實際事實，善為適應，故於第一辦法之有增有刪，再擬辦法，儘能作一般原則之規定，以因適用於全國而盡利，又以收各地區情形不同，另訂收地則應請詳辦辦法，以資適用，但仍須與本法配合，相互為用，以期確實同一效果。

乙、關於廣清理洋商後辦法

一、二年限期之計算，應自新法公布之日算起。查戶口工作，係屬於沈痾結束後二年內解決，並明定自能提出完成，不得延誤，此項規定，適用全國，即無論改復地區或地方各省市均屬相同，惟二年限期之起算，應以實際情形，以全省市地方秩序安定，社會秩序漸趨安寧，倘案內有少數地方尚不能具備此項條件，應專案處理，另行規定，不得以之影響全省市限期。再辦法既規定為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並特重推廣，擬訂獎勵懲罰計劃及分期進度表時，應詳列所需人力物力及時間之分配，特別注重，妥慎擬訂，並遵照由本部轉呈核定施行，庶能達到促進完成之要求。

二、有關協助機關，詳訂籌辦事項及方式。依照規定，各地駐軍及交通、財稅、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均應協助辦理，各省市政府應訂定詳細計劃，並由前各機關切實商各協助機關，並經地方實施，轉經行政機關轉請以及進行方式，明確規定，以期步調配合，協力推進，仍一面由各協助機關名稱，種類、協助事項，先行函知本部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以便考核。

三、策勵補助團體，完善組織，進行工作。依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鼓勵自治協會、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其共同組織協助，輔助辦理宣傳、督察、康復、救濟等事宜，各省市政府應訂定獎勵，及時作組織成立，並配合該省市區而盡計劃進度，進行工作事項及進行方式，積極開

展工作，並隨時考察成績，轉報核備。

四、厲行縱橫聯繫，並發動社會制裁。依照規定重責，應保鄉分局縱橫兩項，縱的聯繫，指鄉鎮（在市區區區）長保段所屬保長，保長保段所屬中長，甲長保段所屬戶長，橫的聯繫，指同鄉各戶相互負責，但以戶戶互保，應多不得超過七戶，至少不得短於三戶，平時應經常充分作用，事先須切實指導，事後須逐級考核，仍於每月三戶互保一次，并隨時作不定期之檢查，其進修應到，即依現行法令及當地習慣，以能補助執行實效，如協助宣傳、發覺糾察、檢點糾察等，應社會制裁，除獎勵配合積極及以實他補助方法鼓勵外，得對違者，保甲於隨時保甲長執行，其有糾察者，亦可令各向其來政及親族宣傳熱心，具家長禁，已絕倫改政，其而面約而他人，如有同此政者，政府特予優獎，各級學校尤應造成學生不與違禁家庭之子女交遊風氣，如地方家長糾察，有可運用推行禁令方法，亦可徵量配合，要其多方鼓吹運用，期宏社會制裁效用。

五、分戶組、查戶團（隊）、勸導隊、勸導隊、均須勤查控，嚴切查核，並請保長督導，出士及收繳等時期，均須嚴密查控，並請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遍檢查，期在集中力量，且使自治機關及社會團體等均有貢獻力量，瞭解事實，并可藉以進行教育及輸食其他控禁條件，各級地方政府應即按規程辦理及籌備實施，務收實效。

六、厲行新禁，並得可收效。應辦目的維護保甲制度，僅應隨時禁絕，城依其性質，必須加強教育實效，其餘各項工作乃可隨時禁絕，如持槍等害亦應由於嚴厲，而應隨時禁絕其行為，尤以禁槍禁烟時費力，其無論從工作本身及禁煙強迫禁烟，能禁烟禁烟，并非有所輕重，要在把握重心，杜絕本，始能事半功倍，竟收全禁禁烟之效。

七、根據軍事條件，即所供究。件應與裁判機關取取聯繫，獨立大作用。各機關軍警團長，應根據法律或規程辦理案件，舉立如軍官及軍警人員，依所得稅案，迅予搜捕。移送審判機關，並領取贖金，囑託詳究，如有所獲，每由執行官核數其便利之機關軍警團長，執行搜獲，給予提訊。例如合盛運送，團長其運送軍部，合夥人犯，立即勒令退比，窮其株株，此可發生破壞作用，而加強軍隊與匪徒之聯繫，其有大匪黨，有匪徒，或匪徒與匪勢力，武裝起事，或組織大軍，入款甚多，地方政府與軍必受其害，可就近調往軍部，對一面由本部隊轉軍事委員會接洽，或逕行函報本部隊轉。

八、公開處理匪徒，從嚴懲辦。查過去各省市縣匪匪，均係隱匿本部處理，暗轉之時，故軍金探察捕獲，不能使匪人與會商具體，既肯鼓勵交結之旨，亦易令人疑竇，又以新報查獲，查獲之罪價甚高，獎金標準如不悉各地實情核定，尤難查獲匪徒，且各地情形相異，所獲匪徒，又須轉解衛生局化驗製藥，其不處置者，復須身軀焚燬，手續繁瑣，耗費地方，事涉因就中央與地方權責之所宜，與能定所專及給獎事務，均經地方政府，會同衛生及民黨議定，公開檢獲，其合於獎勵者，如運解衛生局其分支機關，其不處置者，報由本部核准，其地公開獎勵，特別獎勵，原屬大情，仍須依原案編者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規定，必先將所獲匪徒，而經送毒數最及當地警備處等情形，擬定獎勵，送同所屬警管處或警運等費用，核實估計，專款列大案出預算，轉呈核定，以昭臨時因宜。

九、國境邊界及飛機場，應切實戒嚴。國境邊界及飛機場，偵查國有逃匪軍警，應即查明原因，報向本部隊轉外交通機關會同辦理，其省縣交界及飛機場地帶，如有逃匪或可逃情形，應先會商擬定防辦法，共同負責查緝，其有人犯潛逃，應不分畛域，嚴加緝捕，並通知所在地政府及軍警，請其派兵，務期破獲，如無破獲，應即派兵追緝，其有來自甲縣被乙縣查獲，除依法辦理外，應即派兵追緝，其有

明，應實由政府有關各局，共同負責。

七、普通設立偵查所，並充實設備。此項工作，應由警備司令部，督同偵查所，配合各縣，在收復地區，其偵查所之經費，應由合資籌備工作，如經費甚多，則由警備司令部，在偵查所開辦之先，預設經費。其在各地方各地，應由警備司令部，或由政府，以備在偵查所開辦工作。如經費甚多，則由警備司令部，或由政府，以備在偵查所開辦工作。

十一、偵查所經費，應由地方撥出。此項經費，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其經費之來源，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其經費之來源，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

十二、關於收復地區匪情，應由警備司令部，督同偵查所，配合各縣，在收復地區，其偵查所之經費，應由合資籌備工作，如經費甚多，則由警備司令部，在偵查所開辦之先，預設經費。其在各地方各地，應由警備司令部，或由政府，以備在偵查所開辦工作。如經費甚多，則由警備司令部，或由政府，以備在偵查所開辦工作。

十三、偵查所經費，應由地方撥出。此項經費，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其經費之來源，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其經費之來源，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

十四、偵查所經費，應由地方撥出。此項經費，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其經費之來源，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其經費之來源，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

十五、偵查所經費，應由地方撥出。此項經費，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其經費之來源，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其經費之來源，應由各地方政府，撥充偵查所經費。

行之先破建者，即通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之收復地區警備辦法第二條。

十四、總檢查與擴大宣傳之運用。 肅清工作重在警發人民自覺心理，總檢查與其結連必有必要手續，而其目的則在保其自覺與悔悟，其作新良，因此只求速此目的，則一切手段均可在總檢查期間儘量運用，例如在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總檢查，發現以長久之時間或以百分之六十時間，辦理一切宣傳訓練等工作，而此項宣傳，必須做到凡屬總檢查一切進行政務之人民，均能普遍執行檢定設備程序。(一)即辦法第三條後段(五)至(七)。

(一)將車馬費及救濟會，使最良之具體與總檢查工作，其改爲保護此項目的之一種有效手段，方為適合要求之措施，而非即本法精神之所在。(二)凡屬總檢查，如查獲盜竊案件，只能依新章之罪章高刑處治，不得再以前章罪章處治，此身一罰，或知法犯法之罪，自新之有罰，更強以此止罰之效。

十五、總檢查工作之舉例。 總檢查工作，除會同協辦補助各機關辦理外，宜備辦專司及副保領特外，其他應行辦理事項，應分列如下：(一)自新人民生活及救濟救助之辦，(二)總檢查與擴大宣傳，及無辜之救濟、性份等，專則登記(三)地方官與警察在限期內推動救助，并分別規定截止日期，(三)具法分區劃切警備戒嚴期，期滿把獲時間，依新章處治，(四)凡屬總檢查情形，應由各地官署及警察署，詳報協辦人民團體，並酌量派員，查訪或慰問所，從速辦理，(五)公布最有效之戒嚴地方，救助協助人民自新，(六)救發戒嚴條例，以利戒嚴，此項戒嚴條例，依規定應由衛生署擬製，但為應付急用，亦可呈准由各省政府同協辦補助各機關擬製，曾同衛生署議就地擬製，當經府會，併報部備案，(七)但將通訓及警備規則，報部轉呈核定，其配發各城市應用數量，亦應按月表報，(七)查該國民數量，曾交協辦所，以利戒嚴。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憲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九日(補發)

(未完)

行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八日警備字第三七二號訓令，以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據鄂門縣政府呈，為鄂門縣人遺棄法權租稅款項非清償，請予追繳等情。應予照准，抄發年終表到署。令行警備部第一種機關核辦。此令。

通緝張人道年籍表

姓名 張人道 年齡 特案 由 憲報部請 緝 備 考
職業 年終表 徵案 之 處 所 緝 備 考
刑罰 憲法編纂局 刑罰部 政府
長 罪 逃 獄 政府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補發)

案奉 貴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警備字第二八五五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外國人歸化中國通用法律統義。函請解釋見復理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國人與中國人妻者，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該項本國法律保留者，係依其本國法律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故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依其國籍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不適用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律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二)依呈請歸化人之本國法不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其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律喪失其國籍後，始得取得歸化之許可，此在國際法無異明文，而由司法部第二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八條但書與國籍法之本旨推之，實為當然之解釋。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經擬具意見三點，請核轉解釋施行等由，相應抄到原呈函送交
 附原電

附原抄呈

案准甘肅省政府本年來電，查外國人與中國人之妻，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上段之規定，已取得我國國籍，如其
 本國國籍無保留國籍之規定，應即自無保留國籍手續，如其
 本國法規定保留國籍，而其本人願其歸化者，是否應辦歸化
 手續，再依何種情形對其人民保衛者，均係何國，始得查核示
 見如次：(一)外國女子為中國人妻，其本國法並未規定保留
 國籍者，則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當檢取中
 國國籍，惟仍應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由本人聲明
 住所地方之該管官廳聲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轉報
 政府彙報公布之。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內政部，然後再依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二)
 依國籍法第八條規定，歸化人之妻隨同取得中國國籍，但其
 妻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而仍欲歸化中國者，可依照國籍法
 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另辦歸化手續。(三)外國人聲請歸化
 中國，若其本國法規定應先喪失其本國國籍，然後方許歸化中
 國者，該聲請人自應先喪失其本國政府核准喪失其原國籍，以
 後再辦聲請歸化中國手續，若其本國法並無此種規定者，僅須
 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辦理。右列三點，是否有當，請判決釋
 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可也此致解釋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九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初登)

中國陸軍部司令官呈。查徵聘者雙子純臣汪南電均悉。有經本院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及兩婦女擬與日本人結婚，若未經內政部照
 式聲請國籍，不能視為我國國民，日本人私存財手自棄散盡，應依

應准其聲請國籍之，特電復請查照知照。司法院印。

附原電

司法院(34)京支院字第(697)號代電敬啟。經查汪君三純臣
 屬長官子齊電聘，隨密(一)與日本人結婚之我國婦女，應
 如何處理。(二)該項日本人私存財產，應歸及收歸由該中
 國人私存。上項請釋轉請指示等情，特電請速為核覆。中國陸
 軍總司令部子純臣呈印。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糧食部(續)

科員	傅煥查	女	三六	湖南	三一、七
科員	韓永齡	男	三五	四川	三五、八
科員	陳國琪	男	三〇	湖南	三〇、七
科員	朱炳華	男	三五	浙江	三〇、七
科員	張璠	男	三〇	湖南	三〇、七
科員	符震東	男	二八	湖北	三三、二
科員	楊文泉	男	二七	湖南	三四、七
科員	岳壽廣	男	二七	湖南	三〇、七
科員	顧新如	男	三〇	湖南	三〇、一〇
科員	陳模	男	三五	湖南	三〇、七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號 查 登 第 查 第 字 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號 查 登 第 查 第 字 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號 查 登 第 查 第 字 號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發）

湖南省政府劉于俊另有任用，劉于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相輝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張廷休另有職務，張廷休應免本職。此令。

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黃伯鴻呈請辭職，黃伯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包宏鑄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此令。

任命包宏鑄為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包宏鑄為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莫軍免職。此令。

青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馮守正另有任用，馮守正應免本職。此令。

青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馮守正另有任用，馮守正應免本職。此令。

青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馮守正另有任用，馮守正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馮維嶽為國民大會臺灣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長次尹另有任用，尹請辭職，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會計處長，為處理河南省政府建設委員會主任職務劉青三呈請辭職，

請予免職，應准准。此令。

行政院中，請任命趙子勳為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准准。此

令。

行政院中，請將黃登浩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員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中，請將徐青根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委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中，請將黃登浩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委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善為粵明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實地方法院書記官吳宗耀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朱文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馮汝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黃聖、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邱啟澤、科員周文蔚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顯雲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委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陶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馬冲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繼賢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趙建業、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丑錫球、科長尹鈞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維孝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馬維孝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職員馮炳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職員馮炳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廳秘書何宜武、衛生局科長岳科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重慶市政府教育廳督學周智、試用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周漢如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張鼎新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錄取第一員以廣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准予錄取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驗處北平辦事處秘書，高英元、湯維輝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驗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王黃洲、胡仁禮、趙仰山、宋守斌、鄭文、唐新善、賀朝賢、姚世華、張九如、曹德章、熊開強、胡少雲、張金源、蘇天河、張榮成、劉貴珍、楊天寬、周茂修、楊玉田、英文輝、黃智發、張坤、劉凱、黃金福、許振聲、趙中宇、胡富貴、邢福權、王慶祥、張水貴、殷士林、朱福錫、郭天申、魯福中、賈有禮、趙廣輝、王國科、蘇壽、楊福祥、崔德輝、李樹堂、劉純、張敬九、周珍坤、劉忠誠、李敬忠、徐延澤、趙化順、陸岳、朱廣賢、丁慶榮、趙國良、鄭開賓、劉說明、陳藍輝、高孝慈、何惠恩、李軍福、王永財、艾清泉、劉堂興、夏振廣、陳其懷、劉家模、孟廣亮、劉錦聲、劉維璋、宋長生、劉萬廷、廖海濱、陳平洋、廖以文、熊世華、徐興周、成連元、王堯、李國良、蕭潤成、高鳳仁、王鎮球、賀仲、成堯、陳其文、曹德昭、李寶賢、左光裕、胡運鈞、趙德輝、陳耀、張振中、熊輝、周紹、王健、宋玉清、韓運修、龍澤劍、譚會山、羅得洪、劉運江、李惠森、徐福治、嚴新庭、吳振山、王玉勝、廖紹澤、韓振賢、張瑞輝、王樹生、胡耀光、胡顯、胡光明、夏運良、吳連雄、嚴正清、孫紀倫、王玉雲、李元勳、陶庭藩、劉益球、羅汝盛、嚴大寬、劉克俊、盧耀光、盧叔初、高良玉、夏永信、符成祥、黃忠友、王金玉、張鶴勳、石泉、黃紹慶、吳明輝、藍誠、劉爵、王慶蘭、顧昌蘭、吳紅籽、張茂林、劉雲、時仁平、張克、張文法、張同先、李勤、謝實雲、蘇桂華、顧紹賢、陶忠仁、黃寶德、蒙紹、龐明清、李良民、蕭九光、顧熙麟、朱廷元、彭古、楊望、樊孝金、鄭寧、楊自新、張森林、陳頌、彭祥樞、卓致和、朱榮清、孫守全、唐士傑、陳海舟、紀百年、王興雅、劉世炳、黃福康、張實、蕭明忠、羅新林、顧秀成、許忠志、劉忠、賈少貞、何承慶、劉、陳長生、呂仁甫、吳占衡、湯有餘、許玉衡、

唐、樂、楊德民、李乾乾、樂旺、彭得福、韓光祀、林和全、李德文、劉學明、李武強、徐茂台、李長壽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金貴、薛學英、趙芳林、王友道、劉漢文、吳定三、張名壽、李博明、江道之、嚴占華、兼、翁、王治政、孫德坤、高朝德、吳海濱、謝水蒼、弓佩齡、金古賢、王慶剛、劉奇壽、魏志勳、劉東山、孔文慶、王維煊、武書烈、楊金明、劉濟庭、傅貴榮、鄧東榮、潘玉林、許德堅、張自修、賈子芳、田守勛、李志成、賈景揚、伊兆祥、杜耀山、嚴安典、鄧福安、盧芳賢、孫向有、王正要、高樹楠、李夢乾、周榮德、楊道成、杜如強、傅光清、黃福寧、賈正齋、朱大元、賈子俊、孫振山、賈樹山、賈福貴、吳德勝、周典奎、兼古瑞、吳明輝、尹立夫、薛遠順、傅紀香、李占壽、石玉祥、劉秉文、吳文安、石永昌、傅學冲、張永安、傅金剛、王慶春、郭長發、高瑞芬、賈春發、劉成湖、傅祥元、王家鼎、傅德重、郭鈞、張子先、楊廷中、文怡寬、傅、松、顧、蕭永鴻、趙耀和、萬丹階、劉柏堂、鄧鳳玉、馮燾天、傅少清、兼平安、鄭紹國、李鶴一、龍、魏、許鳳州、李、發、傅純清、曾慶雲、周文星、劉濟山、鄧子德、楊德甫、張昭廷、黃清樵、任炳生、孫德忠、周登高、陶德萬、雷成洲、楊敬賢、張師鏡、車、朝、段雲武、劉會章、魏金和、兼、要、李紹雲、金學訓、李、庚、唐金根、卞、偉、彭忠廷、黃少賢、張高光、黃祥正、周、何、田佐周、孫先榮、徐少清、張好萬、沈旭且、李、英、金超海、楊吉順、孫成貴、王化洲、羅勇臣、吳志華、李秋廷、車、茂、李俊先、何少先、田文傑、吳志偉、直愛泉、陳振華、楊任煥、傅良才、李鳳岐、周瑞文、傅明清、魏金龍、李培雲、周金廷等一百五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崇林、傅同傳、劉希遠、劉青蓮、白書樓、李樹閣、王文保、張、斌、楊維顯、王子玉、周紹德、李忠長、

彭瑞華、王培良、毛玉生、林俊華、周、伍、陳光剛、何靜之、李芬榮、王雲波、楊少武、范曉庭、徐廷樞、王連華、王槐軒、張長祺、趙同全、黃祥生、王金朝、劉興存、周繼武、袁長隆、劉、華、張冠軍、王培基、黃仲德、王佐俊、朱永信、曹勝民、吳玉昇、沈志倫、張志曉、王忠聖、潘嘉有、丁元濱、蘇炳生、張如名等三十九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 曹克勤、夏克南、陸占三、高振鶴、李鴻斌、王、悅、張士能、史雲亮、郭敬榮、張一萍、彭鳳麟、項治國、遠景楠、劉鳳文、李志勇、李再可、丁同海、張少華、孫高甫等十九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 嚴樹勳、陳樹人、龐潤波、吳寶傑、十相旭、曾志納、李雲勝、黃克維、牛上榮、王、誠、蘇、彰、周、祥、字、何、世、德、周、德、春、周、誠、誠、馬木金、金、會、臣、任、聖、昭、周、志、南、張、家、祥、宋、家、旺、徐、繼、香、劉、秉、華、何、耀、成、林、慶、平、魏、列、飛、王、金、京、劉、有、村、羅、萬、政、李、恆、李、冠、軍、田、嘉、祺、袁、美、芳、何、保、林、張、慎、剛、楊、大、彰、李、敏、迪、姜、書、尊、李、熙、宗、林、潤、升、傅、功、恒、李、北、斗、李、運、琪、等、四、十、三、員、任、爲、陸、軍、道、員、少、尉。 張、俊、傑、王、毅、武、王、正、和、張、士、賢、魏、麟、祥、徐、克、龍、葉、正、中、等、七、員、任、爲、陸、軍、補、重、兵、少、尉。 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第貳字第一〇八二四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初呈)

呈准其、葉國賢、張炳功、黃鳳洲、曾勇鈞、黃榜柱、葉國境、李仰餘、吳潤來、許俊傑、吳濟勝、萬禮華、蘇鴻鈞、顏文初等十四員，照舊異部，捐收校額，暫行批收，壯志犧牲，大節昭然，殊堪欽式，應予特予褒揚，并各給特卹金貳萬元，以示優異而昭激賞。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處評定

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本院有以內各員... 某水電員曾三十在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處主任委員

國務院

蔣中正 主席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林文慶 總理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張繼 副總理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翁文灝 行政院長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何應欽 陸軍部長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白崇禧 參謀總長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陳誠 教育部長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張道藩 財政部長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王世杰 外交部長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朱家驊 衛生部長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張道藩 財政部長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胡昌齡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劉澗濤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嚴家淦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陳大猷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文德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陳應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倪光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唐振維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毛自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廖定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尤君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羅錦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楊鏡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陳澧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沈鴻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沈鴻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沈鴻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沈鴻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沈鴻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沈鴻 男 五十四 廣東 廣東 三三、九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明令任命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本府前經令准各省省政府，辦理高級上級公務員，其編訂案，須由各省政府，分別呈報核辦，以資核辦，不得延誤。茲據各省省政府，分別呈報核辦，以資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陳軍步軍統領杜德學君遺孀黃麗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令各部司員，其非辭職，而曾受處分者，應予撤職。此令。

任命王士珍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長，請派陳明華、李忠、陳廷幹、張明遠、王良誠、李鴻禧、魏德成、吳清、馮冠華、宋樹人、陳作棟、唐秀華、周登、張志強、張錫泉、李鴻伯、張文、張榮台、黃煥青、許德明、李知朋、張德福、吳德相、彭昭富、黃發文、吳人傑、李正一、張世英、張傳生、張希權、任炳貴、吳富、劉世清、劉啟之、蔣九林、朱金贊、盧維綱、王昌銜、黃瑞俊、楊永祥、劉國之、張梅蘭、劉國斌、

周榮、蔡國棟、李望龍、程德順、馬占魁、郭自強、朱志林、晏國屏、鄧子純、郭勇麟、牛恩元、郭振君、郭金龍、謝德衡、何樹則、李長久、劉金龍、郭明貴、李祥、郭良俊、李洪超、郭勤忠、魏一等、江漢初、李景雲、黃之誠、牛祥生、張清田、郭天初、董錫蘇、吳炳南等二百四十二員任內職事。等因。欽此。

行設院員：謝維祺、謝維祺、謝維祺、謝維祺、謝維祺、吳炳南、謝文格、告宣、孔若詩、謝文格、朱汝鈞、劉信賢、高晉明、許國華、易康珍、謝子池、石厚民、李德輝、張其榮、朱守國、謝慶五、張大恩、劉一義、賀德誠、楊子昂、胡宗煥、李宗法、卓作庭、謝遠因、張金錫、劉振熙、郭顯和、易繼烈、王西鵬、倪汝遠、梁維揚、李文輝、劉柏林、郭俊傑、國樹德、張朝庭、吳玉勝、徐良堂、郭向紅、許水仁、王冠雄、劉兆光、林汝綠、唐錫葵、王詩甫、趙克區、卜菊九、吐爾的、許錦斌、李鳳、潘成英、李品榮、李廣鴻、謝瑞光、朱鼎三、柏雲華、陳慶鋒、許祥才、賈樹田、下維航、葛明、郭增祥、王鶴賓、李景哲、許樹山、王家順、王振才、王文輝、夏景龍、郭文忠、陳有方、李忠忠、郭世忠、許瑞瑞、謝文、董松嶺、李伯卿等八十一員任內職事。三級檢閱員：許秉鈞、曹德銜、吳振南、何良賢、楊志雲、李仕任、潘長庚、傅志賢、謝國安、石和和、方和興、黃舒福、孫德山、李晉浩、李德清、李瑞、劉榮、郭榮堂、朱寶財、吳承元、楊瑞、李錫廷、周德勳、李其、黃振光、李廣、黎春、李寶財、何文華、劉潤昌、徐潤、蔣、許、許李光、王三、黎、梁志鴻、何培英、杜化民、何文華、李仁、馮耀世、沈朝綱、張光明、方長烈、何正衡、黃晉慶、高立份、張國盛、李國公、梁振華、余賢強、方光輝、李老輝、梁錦長、劉松山、楊耀成、徐國吉、曹志榮、陳廷華、李輝雲、謝德強、羅德昌、蔡光輝、周中和、梁鳳祥、馮錫福、李偉君、曹文君、陳慶雲、韓錫明、劉德海、趙和權、王廣生、何吉輝、馬少輝、劉仁、周德華、吳寶德、余慶海、李汪、羅文培、許錫奇、侯惠壽、李春、李德海、陳福、吳元貞、陳壽泰、謝、郭、許、謝、田多慎、任、黃、謝、王、王金、李國成、曹樹林、陳漢昌、張錫鼎、郭嘉樂、郭嘉樂、曹和育、謝春本、謝春保、曹仲顯、羅國強、黃佩康、曹孔德、黃錫生、黃錫顯等一有步七員任內職事。等因。欽此。

報公府政民國

編印局總印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版印局總印官文府政民國

號伍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羅斯、波亨靈、倫勃斯、奧維之、望、威利斯、華克、李根、克文、希其、奧
 理氏、西里、雷其爾、湯克士、威尼、萊特、克利西斯、惠立克、勃廖、希門、勃
 華威特、亞斯、博切、傑士加、朱烈伯、基得宜、奎金氏、洛維、陀士門、安得使
 爾、威爾、博羅民、羅勃那、勃羅斯、阿克門各給予特種優待勳章並獎勵章。亞
 倫、印伯、達爾達士、恨不立、盟列拉、費洛尼、羅維、羅道夫、施普金、梅菲爾
 得、盧特、惠英克、波雅特、勞、露那、羅斯斯、勞克脫、羅瑞克、費里斯、赫恩
 尼、賓南、利恩、施、瓦倫、謝爾生、加、余、麥克密克、勞契、羅爾波、阿爾余
 、伯爾格、波路恩、阿爾文、華克、謝特爾、達瑞克、杜爾、費傑爾、費特律生、
 格魯生、高伊特、蓋格甲士、傑克牛、佐斯、李佈、李柏拉、賴夫里、馬歇、馬丁
 、萊爾、米勒、米尼歐、奧克士特爾、羅德、傑爾林、波羅、柏爾達德、魯列治、
 士可爾、萊恩著、士以本、威爾牛、何夫、馬馬牛、克魯斯、奧爾登、麥德納、羅
 赫特、奧德特、基爾士弟、史德茲、霍夫門、曼波士勃里克、馬地羅、威立摩、羅
 登、威安基羅、佛華、佛爾恩、米勒、南福特、莫恩羅、傑克雷、山打士、羅恩柏
 、謝恩納、謝爾甲、格克、巴上特和、比克、士維爾、士倫文、格斯基、李爾特士
 、哈科特、蘇甲文、上濱科、威爾漢各給予特種勳章並獎勵章。羅魯斯、雷倫、
 杜爾特、海納克、蘇納恩克、文、比克、麥里斯、施克納、愛佛立博、克地威爾、
 羅地士、高克、波爾斯、司利、郎、漢索爾登、斯高粉、介治、布爾爾、立亞、曼
 羅維、希爾亞爾、塞門士、奧有、奧特甲、吐魯士、金、大衛生、蓋洛特、漢森、
 漢牛、史地丹士、希勒海、格爾伯爾、柯德、司尼甲、凱勒爾、費俄查士基、史依
 爾、阿爾百納爾、杜威耶、余德雷、卡令威、索阿爾、安特雷德、布羅得士、蓋特
 林、佛林特、奧華、孟格士、馬各人、威尼克、納爾德、托基特、柏以路、巴里士
 麥、露路門、丹雷瑞、伯雷德、丹雷德、波羅尼、康菲爾、杜生、杜爾勒克、漢牛
 、哈理士、希路、賀爾士、胡佛、蘭比克、羅多、派區、邁克士、羅力多、奧爾德

、賽勒爾、羅期比、馬爾雷、勃蘭、彭克、蓋茲瓦約、柯魯羅、達爾斯、費氏、米契士、埃爾、懷氏、麥克立斯、麥克立斯、普魯丹、柯羅門、巴茲、奧爾德、阿巴羅、保登赫馬、柯比特、柯士格魯夫、達爾馬、杜羅、費士達、伏里士、赫爾特、海克門、何姆士、胡華士基、赫爾利、仁生、費生、李諾、奧士特、奧爾丁尼、柏特力茲、羅格爾、柔伊茲、海路茲、佛士尼烏士、西特高、司塔塔爾、奧爾斯、凱倫、連特、西司可、伯爾斯、拜爾斯、卡羅魯、費爾斯、費爾利、斯訓令士基、懷特邁亞、威爾遜、吳德十、森維萊、克士林、黑志、克里什、厄爾士查約、盧夫米萊各給予特種獎章勳章。汪、范華、羅勒斯、海姆、希特勞、勞克、馬西立拉、斯居克倫、斯維乃、合普羅、梅羅爾、費凱各給予特種獎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二等副團長周益傑轉晉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田作揚、楊茂蒼、羅毅、歐得勝、呂水統、勳、梅自新、陳捷輝、侯時杰、張定安、劉扶朝、李雲路、王振乾、陸鎮寶、高仰雲、胡文炬、劉景漢、孔慶升、莊志君、張林劍、朱效輝、石天保、李鎮林、胡繼燦、楊長青、李志明、李繼文、徐昭南、鍾孝新、支傳輝、許彪、萬小法、毛光翔、王顯順、陸軍步兵少尉韓子和、趙天培、趙顯生、魯漢軍、郭水志、年守至、安俊德、王維尼、高魯南、丁文忠、朱連英、李思林、夏曉、方勝中、田連聖、王汝傑、陳經、劉行知、鍾惠、曹介聖、黃瑞、朱繼康、韓奇金、馬鳳雷、萬天民、彭道蔭、孫自立、梅振誠、陸瑞燾、楊鳳鳴、符忠盛、黃潤濟、陳以立、朱維華、陳家駿、高宇輝、陸金鐘、劉景亞、丁應元、劉源、胡如寬、方文述、江子清、顧捷波、武晉輝、王豫之、趙雲鵬、羅振綱、劉源、呂獻夫、畢兆璋、姚國棟、范學坤、劉常發、趙樹璋、羅天恩、高子瑛、劉元復、高源夫、張乾、張貴興、夏實剛、羅一正、李顯彪、徐萬福、毛翼天、易調、陶傑亮、紀居敬、王維運、楊玉璣、楊會茂、陸紀雲、陳輝生、劉中基、鄭世棟、熊定中、

黃增輝、陳瑞麟、夏紹雲、趙正富、李運鳳、王魯直、顏明秀、劉明輝、薛少三、
 孫壽亭、張毅之、吳明勳、鄭孝元、李洪華、夏繼華、紀杏林、廖 健、平全美、
 卜學魯、郭子淵、蔡正文、李清波、周劍虛、劉富貴、程廣英、劉國非、夏 明、
 王國興、胡春昌、韓文澤、宋登林、宋 傑、李克基、蘇長三、吳俊中、馬德都、
 安士英、梅舒文、邵殿榮、桑慶之、周應祥、乳萬興、田德反、潘 勇、李樹賢、
 關寶仁、曾 浩、戴榮生、黃順之、葛介顯、羅啓南、于錫華、姚東鎮、尤樹波、
 吳廣家、魏國生、王耀木、左慶功、洪 旋、傅國仁、陳長慶、廖志成、鄒安華、
 顧楚英、韓倫瑞、曹治華等一百七十七員皆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騎兵少尉
 羅英益、王鳳翔、冉積榮等三員皆任爲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砲兵少尉陳濟功、
 張以旺、李剛直、麥炳坤、左其森、王月輝、蔣炳泉、胡士鈞、張敬功、
 謝漢學、程致中、李耀輝、魏文彬、劉正輝、謝林森、官學三、張明波、王玉齋、
 劉亞中、王耀厚、葉興行、劉德賢、馬台民、謝福炎、曾福蘭、趙樹運、唐波克、
 黃必鈞、李錫周、趙 杰、張福瑞、王紹輔、楊漢超、榮 炎、張其壽等三十六員
 皆任爲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工兵少尉袁伯球、趙西星、魯雲錫、金士南、李樹華、
 謝志忠、納志山、高宗富、田廣心、卞天民、馬福順、江兆凱、魏楚旺、胡長坤、
 張金瑞、吳茂麟、田興承、李耀輝、羅文昇、魏文彬、韓德彬、謝治顯、方克波、
 王傑民、羅煊文、鄧彰權、顧 忠、蔣信行、郭其輝、鄭學健、朱法南、汪鴻波、
 毛樹霖、程乃封、趙繼賢、梅開榮、曾卓武、高爾輝、孫敬三、徐興有、王光煥、
 劉長知、吳廣琦、鄭國亭、趙富業、陸英傑、張士英、李華顯、張文輝、盧萬龍、
 羅克俊、林守中、高朝帶、周開敏、邢英才、任國斌、周道林、李鎮英、王文林、
 胡同生、胡增福、郭洪熙、冉和昭、任田洪、洪喜明、桑 太、周志堂、周維全、
 許道源、李長民、張源和、李澄漢、魏西生、黃廣培、劉建亞、符忠德、張明熙、
 劉 超、陳成濟、賈秉權、葉 軍、羅大敬等八十二員皆任爲陸軍工兵上尉。 陸
 軍通信兵少尉趙寶珍、程文華、朱運華、葉用賢、葉玉澤、錢 聯、張廷餘、
 寬興臣、郭長瑞、陳春生、陸少彬、董子彬、劉 沈、趙慶麟、金 旭、邱延斌、
 陳輔新、董子良、胡文忠、顧元光、吳 輝、孫立志、何維行、梁耀奇、黃克復、
 張曉乾、李淨洲、許英含、錢家驥、劉廣岳、李益圖、陳佑民、周元洪、陳其在、
 劉俊璋、鍾君幹、王毓輝、郝鴻飛、周村奇、陳希哲、劉大經、又文致等四十二員

隨備、許濟餘、劉政亭、徐、高、丁乾輝、魏秀廷、張、斌、沈丙南、李平瑞、姚冠軍、楊、雲、曹思遠、王友社、韓潤高、謝明輝、黃增明、周金華、羅萬壽、曾英林、吳瑞有、牛志才、王忠運、任德江、王國英、丁廷輝、陳宜興、劉、意、趙德仁、吳子瑞、謝晉采、曾振初、李力中、李俊波、彭愛錫、王登雲、羅亦奎、曹、興、余振華、林煥成、徐福安、賈煥成、陳、毅、劉德勝、陳慶仁、袁公傑、李光孝、楊國邦等六十六員曾任或隨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何占福曾任陸軍騎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劉彩雲、曾水壽、楊序平、吳蔚友、張廣仕、沈德潤、李紹章、楊德敏、陳樹華、彭、德、王德志、李光敏、徐士寬、劉潤庭、徐錫麟、吳、丕、顧明勝、陸萬文、傅、潤、李桂林、劉錫麟、黃聖光、曾賦度、方治潤、范化民、陳仲達、曹治、譚之健、蕭、海、左贊銘、李瑞昂、劉甫林、李俊忠、夏慶晉、史文明等三十五員曾任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判少尉吳敬廉曾任陸軍通判兵中尉。陸軍王少尉曾任真武營主任陸軍二營軍醫佐。陸軍三營軍醫佐野慶成、吳、瑞、王瑞泉等三員曾任陸軍二營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部會審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特登）

令本部各直屬機關

近奉本部以業務擴張，機構增多，新設機關對於本部行文，多不敷應用，或以專電傳達，或取時效，公文呈報關係紛局，殊無保障，應由主管負責人，隨時注意，一文一圖，並呈報本部，以便隨時核覆，增修以及節制，尚應注意。查以本部公文程序，其款項形，與文電制必顯制分系統，手續必須嚴守，首屆秩序混亂，多顯不明，故由本部，轉致困難，行文更事困難，而貽誤本部，尤為可慮。為求政務簡便，應遵手續，並規定行文程序，以資準確與簡便。

(一) 凡屬重要文項制分，凡向本部報關公事，一律遵用正式公文，由呈本簿，或呈本表具均，公文之外，不應另行分圖文據，以免紛歧。加以呈報關係，本再圖作參考，不具此意。
(二) 實行一文一事，每文限敘一事，便於分辦，處理，歸結，情願，性質不同之事，不得列於一文，以免混淆，且便收管。
(三) 運用圖文系統，除特殊事件，任何人均得呈呈本部或呈次長外，其他公文概以依照圖文系統，逐級呈報，以實聯級，無免關係，此後如有逾級情事，本部得不受理，不批答。
以上各點，仰即注意遵辦，勿日遲延，并轉飭屬屬一體遵行毋誤。
此令。

農林部代電 農林部代電字第三一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特登）

豫、陝、鄂、皖、各省農事收造所。查各省農事收造所，未就農除，殊為遺憾，本部會先後撥發治輪機及各種治輪辦法，電仰遵照辦理各在案。茲以去冬雨水稀少，本年尤宜注意，應由各省縣縣辦理日擴大宣傳，一體發動組織，及時防範，力求根絕，特再行撥發治輪機及各種治輪辦法，轉飭辦理，另由本部撥發治輪專款，萬文，專款防範，存案備查，不得動用，業由中央銀行撥發貸款，應嚴其實地計劃及分配預算，分期呈報，如遇有特別發生，應速電呈。除分行外，各行檢要治輪機及各種治輪辦法各一份，電仰遵照分辦各縣各區宣傳，並轉飭各縣，通知各縣。農林部(附下)官萬檢閱。附發並轉發及各省治輪辦法各一份。
(註：附發治輪文身從略)

各縣治蝗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農林部第五五號
第一條 各縣治蝗事宜，由各省政府撥發各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督促各縣，務求農業推廣及縣內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協助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發生各縣，應遵照之事項如左。

(一) 快保甲單位，組織救護隊，督促民團時時接濟糧食，以奉饑餓，蔓延地處。災情極重時，應從速換救，以防匪匪及匪害，如災情極重而糧食大，民力不足時，得由縣長擬定賑災要案，開辦救濟。

(二) 督促農民開除蝗卵，凡蝗卵極多處，不論有無蝗卵，統應挖開或焚掉，深度至少三寸，并把卵之地形特標，不使取掘者，於上表微凸或標小孔處鑽行之，普通除卵，以冬季行之，至夏季一月底前，報省定辦。

(三) 印發治蝗簡章，宣傳治蝗知識，及捐款收據格式及捐資證明，並推行救濟工作。

(四) 由縣調查表，調查境內蝗蟲發生狀況，其情形，受寄作物種類，受蝗株株地點，留存種，面積，業主姓名，發生時期，與原有種，與老幼，月報，呈省備查。

(五) 其他治蝗事項。
 蝗患發生各縣，應由縣長指派人員，會同農墾推廣人員或治蝗技師人員，分赴各鄉，切實指揮治蝗事宜，并由縣長親自下鄉督促撲滅之。

各縣境內之蝗患，須由各縣政府負責撲滅，不得推入鄰縣，以圖卸責，蝗患發生地點，如在用縣或鄰縣境內，由兩縣各縣政府共同負責撲滅之。

在治蝗期間，各縣政府應隨時拍檢工作，隨時報報，凡報省政府得報農林部核辦。
 凡屬治蝗不力，或延緩內發災情，應即不報，或將蝗蟲引入鄰縣，以圖卸責，經查明確實者，由各該省政府予以記過，或其他適當之處分，縣長治蝗成績優異者，由省政府予予記功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七條

各省市發生蝗患時，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軍事犯看守所注意事項

1. 看守所應會將刑注軍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并避免潮濕，舖有地板及高椅最好，如係泥地，應多舖木灰，各號舍容量亦須分配合適，不可使其擁擠。
2. 若押人無衣被者，須設法貸與衣被，并得仿常加洗滌，滅除蟲菌，以免傳染疾病。
3. 刑注軍應分別編押，案情重大者須加意戒備，不得有疏懈情事。
4. 對於在押人不得加以虐待，并應以在押人宜與在押人，有親厚關係之舉動。
5. 在押人因食須令吃飽，并應督飭種植蔬菜，藉為副食之補充，開水每日至少應發三次。
6. 在押人如有疾病，須妥為治療，并隨時給與開水及必要之藥品，如請求自費延醫到所診治者，得許可之，請求購買必要食品相藥品，經核定後應隨時予以購買。
7. 在押人每日須令運動兩次每次以半小時至一小時為限，每月須運動二次。
8. 在押人沐浴次數，四月至九月每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9. 應設備易手工業工場，使在押人得謀相當工作，但患病及有特殊情形者，應予除外，每月終片應將收支計算送閱軍部，報請該管主管長官核備，其盈餘可隨時呈請撥充貧病在押人救濟等用。
10. 刑注軍應備置圖書，發給在押人閱覽。
11. 在押人得持有現金，應由保管員於入所時檢收保管，給與存摺，如有正當用途，須隨時代為支付，於出所時如數發還。
12. 炊務、廁所須每日實施主管員或特別注意清潔。

凡稱附室或附留所者，一律並稱附守所。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糧食部(續)

專門委員	李 師 丑	見	前
第一科	陸 光 熊	江蘇	三〇、一、二、
第二科	沈 景 惠	見	前
主任科員	賀 彥 富	湖南	三一、二、
主任科員	余 仁 錫	湖北	三一、一、
主任科員	朱 華 恭	江蘇	三〇、七、
主任科員	張 登 康	江蘇	三〇、一、二、
主任科員	程 守 洵	江蘇	三一、九、
主任科員	劉 明 謙	南京	三三、八、
主任科員	王 寶 生	江蘇	三一、一、
主任科員	朱 沁 倫	江蘇	三三、五、
主任科員	王 沁 樵	湖北	三〇、一、二、
主任科員	羅 泰 時	安徽	三三、四、
主任科員	葛 以 馨	江蘇	三三、一、
主任科員	鄭 百 川	江西	三四、三、
主任科員	方 大 宇	貴州	三二、六、

主任科員	黃 寬 陵	湖北	三三、一、
主任科員	石 大 釗	浙江	三三、一、
主任科員	朱 孝 剛	南京	三三、三、
主任科員	莊 慎 之	上海	三三、一〇、
主任科員	孫 士 洪	南京	三四、五、
主任科員	索 應 胎	湖北	三三、五、
主任科員	林 宏 仁	見	前
主任科員	葉 載 甫	湖南	三三、三、
主任科員	李 樹 芬	湖南	三三、八、
主任科員	毛 朝 漢	安徽	三三、一、
主任科員	連 慶 之	江蘇	三四、三、
主任科員	霍 瑞 玉	四川	三四、六、
主任科員	范 望 湖	江蘇	三〇、七、
主任科員	劉 邁	見	前
主任科員	褚 道 平	湖北	三〇、七、
主任科員	傅 文 克	江蘇	三三、四、
主任科員	潘 應 昌	江蘇	三一、二、
主任科員	費 哲 民	見	前

秘書處主任 周 道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主任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副主任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長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秘書 廖 一 遺 遺 男 四八 江蘇 二七、一、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
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
錯誤，即於發現時在每部刊登更正，若各機關自行重印在原文
內改正。(六)本報中儲蓄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填寫保存
(七)各機關訂報，郵遞處如有遺漏，應請註明日期以
於一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遷意
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更改訂為半年價七百
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售價價格及訂戶結束辦法二
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售價一律照
現行即日計算，惟舊報者，每份應收費十五元，以示獎勵。
(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
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
者，繼續發刊半年，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編入當
年，俟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
概從自當月份起，若有特別需要者，恕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
，應交止銀行或郵局匯款，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垂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日刊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中寄兩種，中寄不另收費，掛號
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加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令修正
之郵政法案第四條第三項)每打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
上者每日加郵費一元，元半年改郵費每份五元全年每份加郵
費七元郵費八份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郵費准)，近接各方
來函，以期發出之報，均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
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
茲為免除上項缺憾起見，擬請訂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
本報掛號後，加掛掛號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者少補)
向免遺失。又有人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少
掛掛號費，特此公函，敬希垂照。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職員對開表名單

議長 楊維光 蔡頌平 蔣福東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陳維光 顧維英 卓新之 俞采藻 楊海城 金潤望 劉玉琳 孫德華 宋以昇
盧贊 陶嘉賓 傅國賢 李博傑 郭兆麟 王德輝 李德軒 莊茂如
王定榮 宋 琦 羅寶淵明 楊德文 凌惠道 沈九章 李嘉慶 梁蔚虹 梁文伯
情況編 蔡心學 一併附登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吳敏才 曹耀區 弁正 王國瑞 陶樹林 顧 華 傅廷平 賈 慶 許任士
夏壽華 江至華 於維芝 靳神芳 何 德 民 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特發)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為呈請行政院核准財政部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廳科長沈明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廳科長沈明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擬任內政廳科長沈明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沈明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沈明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沈明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沈明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沈明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沈明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沈明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沈明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均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江漢工程師公會主任張維翰，科長周保謀是謂辭職，科長李學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試用江漢工程師科長胡洪培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張宗霖辭職浙江省衛生處技正王人對命符張宗霖浙江省衛生處技正徐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江西省通政司秘書朱曙、科長賈桂、盧開三、劉治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德德、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事職請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張廣直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湯翰輝、試用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技正呂瑞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市廳秘書警備省政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吳廷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劉其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考試院科員張德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蕭樹三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為考試院秘書張浩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吳孫文為考試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人專室主任劉培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重慶市長，請轉請重慶市警備司令部北碚區區長張俊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重慶市長，請任命林柏揚為重慶市警備司令部北碚區區長張俊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任命陳作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

國民政府令 五十五年七月七日(補發)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任命王存仁、王壽、任、韓、羅奉春、史中地、

附錄公函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附錄公函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附錄公函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附錄公函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警部本年六月廿四日會第三十四年十一月...

案奉 貴會本年一月十一日... 案奉 貴會本年一月十一日... 案奉 貴會本年一月十一日...

附錄函

據所直身者保安會... 據所直身者保安會... 據所直身者保安會...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法行政部(續)

具	武	壽	斌	倫	天	二	七	五
陶	定	我	男	五	〇	江	蘇	三
徐	麟	欽	男	四	九	江	蘇	一
朱	延	平	子	衛	男	三	八	一
張	錫	登	寶	甫	男	五	九	一
陳	簡	長	寶	夫	男	五	二	二
劉	中	谷	重	男	六	〇	二	二

主任 楊 剛 男 五七 江蘇 三〇八、

主任 張 英 女 三七 江蘇 三一、一、

主任 顧 遠 男 三三 江蘇 二七、五、

主任 居 若 男 四五 湖北 三三、七、

主任 馮 奕 男 四五 江蘇 二〇、九、

主任 章 恩 男 四八 江蘇 一七、二、

主任 何 松 男 四九 江蘇 三三、七、

主任 左 既 男 二八 四川 一八、八、

主任 任 錦 男 三五 江蘇 三〇、六、

主任 劉 樹 男 四二 湖南 二七、二、

主任 朱 濟 男 四五 湖北 二七、七、

主任 宋 次 女 三一 江蘇 三三、二、

主任 王 遊 男 五五 浙江 三三、七、

主任 陳 德 男 五六 浙江 三三、五、

主任 溫 承 男 四三 北京 三三、四、

主任 汪 震 女 二八 四川 三三、四、

主任 潘 廷 男 三四 廣東 三三、二、

主任 施 之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九、

主任 張 英 女 三七 江蘇 三一、一、

主任 顧 遠 男 三三 江蘇 二七、五、

主任 居 若 男 四五 湖北 三三、七、

主任 馮 奕 男 四五 江蘇 二〇、九、

主任 章 恩 男 四八 江蘇 一七、二、

主任 何 松 男 四九 江蘇 三三、七、

主任 左 既 男 二八 四川 一八、八、

主任 任 錦 男 三五 江蘇 三〇、六、

主任 劉 樹 男 四二 湖南 二七、二、

主任 朱 濟 男 四五 湖北 二七、七、

主任 宋 次 女 三一 江蘇 三三、二、

主任 王 遊 男 五五 浙江 三三、七、

主任 陳 德 男 五六 浙江 三三、五、

主任 溫 承 男 四三 北京 三三、四、

主任 汪 震 女 二八 四川 三三、四、

主任 潘 廷 男 三四 廣東 三三、二、

主任 施 之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九、

主任 施 之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九、

主任 張 英 女 三七 江蘇 三一、一、

主任 顧 遠 男 三三 江蘇 二七、五、

主任 居 若 男 四五 湖北 三三、七、

主任 馮 奕 男 四五 江蘇 二〇、九、

主任 章 恩 男 四八 江蘇 一七、二、

主任 何 松 男 四九 江蘇 三三、七、

主任 左 既 男 二八 四川 一八、八、

主任 任 錦 男 三五 江蘇 三〇、六、

主任 劉 樹 男 四二 湖南 二七、二、

主任 朱 濟 男 四五 湖北 二七、七、

主任 宋 次 女 三一 江蘇 三三、二、

主任 王 遊 男 五五 浙江 三三、七、

主任 陳 德 男 五六 浙江 三三、五、

主任 溫 承 男 四三 北京 三三、四、

主任 汪 震 女 二八 四川 三三、四、

主任 潘 廷 男 三四 廣東 三三、二、

主任 施 之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九、

主任 施 之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九、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局印
國民政府文官局印
國民政府文官局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補選）

特任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互換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權及其有關特權協約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特任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互換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權及其有關特權協約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董寶之、賀楚麟、李日紅為國民政府秘書，周雲海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梅曉高為國民政府文官局人事室主任。此令。

任命趙君瑞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劉雲龍為軍事委員會幹事第一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與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張天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毅為交通郵政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員彭麟、沈新純彭麟對准，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純青為內政部警務處警務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鳳翔為交通郵政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昭宏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新為社會部社會福利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擬定部屬考選委員會委員，具呈字號、甄別後、視察課編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潛、蔣良棟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張純一員以糧食部視

察課編局科長試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潛、蔣良棟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張純一員以糧食部視

察課編局科長試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府令

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晉宜為糧食部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福康一員以江蘇鎮江鎮田賦總管督辦處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光華為糧食部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耀山為貴州糧食部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永基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新民為財政部人本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真誠為衛生署人本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永基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新民為財政部人本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真誠為衛生署人本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永基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新民為財政部人本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真誠為衛生署人本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永基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新民為財政部人本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真誠為衛生署人本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永基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新民為財政部人本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真誠為衛生署人本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永基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新民為財政部人本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真誠為衛生署人本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高其海、章鴻權、范立德、楊子壽等四員任為陸軍部少將。

劉子崇、李國英、王鴻九、史守哲、官樹德、高慎強、孫吉光、何海旺、呂學詩、張振山、梅克綱、楊國賢、吳廣堯、李明成、金雲飛、張德隆、陳自新、王紀雲、張文成、韓占魁、丁聚奎、黃德堂、李耀華、阮錫祺、余貴芳、金 藻、鍾志強、杜宗瑞、景丕顯、常國瑞、張鳳清、郭清山、郭占英、趙得勝、毛應華、張志斌、劉華屏、劉丕平、張武勝、謝式富、黃培德、張志金、武學曾、張 健、苗長興、潘月清、盧治安、李學華、張 忠、盧鳳武、楊其鶴、王忠山、成學達、于隨彬、

何運籌、江廷瀚、薛珠江、王慶學、彭對平、康自立、張文烈、張潤權、宋士俊、
李長春、山毓秀、陳鶴燾、吳甘三、朱廷芳、馮廣順、吳光增、張金山、李瑞鈞、
魏品二、吳志清、蔣煥文、顧鴻、李鎮宇、張炳燾、邢福星、陳志強、葉萬麟、
劉朝陞、楊欽、葉金華、顏鴻、趙清濤、林燾、鄭慶安、冷光志、符萬山、
吳有奇、袁漢南、段高山、何國璋、胡榮、陶鴻燾、黃國忠、李裕德、馮之祥、
黃金輝、李權、陳坤、廖榮才、吳日傑、梁之廷、覃潤、葉勝初、陳志榮、
陳振輝、傅漢到、張振龍、葉斌、李步芳、溫慶新、廖德潤、馮俊璋、張漢璋、
曾維遠、黃聖南、吳剛、王子建、孫聖成、李華治、甘瑞光、謝慕純、周家壯、
陳其偉、羅煥增、丘新新、吳克智、陳維、沈漢華、林世凱、賈雄、朱海山、
沈耀華、洪有成、蔣培均、勞則輝、鄭說、潘振山、孫國忠、吳金祥、盧國璋、
葉傑、周少英、彭滿萬、朱永福、涂顯候、方曉、杜金忠、張正誠、廣啟芳、
董德芳、劉健、錢人英、孫顯武、廖炳、向占武、陶少忠、王長濟、補文芳、
楊維志、康慶、王耀山、楊清濤、向英、陳耀生、喻子先、翁仲明、鄧修玉、
黃濟平、許慶民、徐文福、和立人、胡治平、劉益高、饒崇島、袁深璋、王耀文、
馮國強、宋占奎、葉丕浩、葉啓祥、洪定會、林合善、杜宏敬、楊存輝、何九妹、
劉武臣、劉華球、劉應麟、文敏通、韓阿生、劉友三、楊國榮、朱自有、余德聖、
魏桂英、石明山、嚴繼、張華生、范培元、葉樹任、張浩、嚴財誠、李英光、
嚴華池、王日清、呂華亭、馬忠德、康光清、王寶瑞、陳通、趙殿華、楊源祥、
楊少輝、謝學立、承敏雄、吳貴武、馮光昭、范德順、丁子卿、安全革、李順財、
華志忠、劉聖廷、趙宋、羅仕欽、廖明、喻宏遠、羅濟生、莫志誠、余乾清、
杜偉書、韋萬、鍾建明、鍾彩成、阮興、郭芳才、夏光彰、洪鑫榮、曹高壽、
鄧華、王文忠、陶成寬、王新祥、周繼瑞、羅志傑、魏安鳳、盧學政、歐陽氏、
賈正錫、黃瑞祥、壽江、吳俊昌、何哲明、申富生、吳發、段鴻吾、劉定輝、
陳坤、張德民、田有康、徐智勝、曾靜甫、馬炳明、張紹廷、石偉祥、王柏禧、
蔡德興、張立、王成業、陳玉麟、方文壽、王培榮、余俊、陳桂屏、杜玉庭、
沈國強、陳義水、陳照恩、陳寶、梁炳光、郭玉遠、甄友祥、曾桂榮、陳成俊、
張少明、晏初、周潤傑、楊德清、趙高山、張書成、趙一壽、鍾樹文、劉斌、
黃金輝、蘇承煥、江玉華、席振漢、黃炳生、丁敏乾、石明法、王桂芳、俞華、

李振華、謝 飛、吳汝那、李子亮、吳汝林、白永德、夏振春、
 吳自強、吳士奇、何啓明、孫 斌、曹樹烈、盧 煜、陳 庚、
 曹漢光、王光華、李廣天、鄧 魁、陸應唐、孫蘭庭、梁在揚、
 于繼祥、葛冠英、陳其武、鄧汝珍、葛 榮、林 松、朱 超、
 葉其昌、胡占鵬、盧其英、袁志強、廖榮顯、王 斌、孫火光、
 陳傳信、李洪廷、梁文信、張得倫、劉德賢、江 興、何水志、
 于世傑、陳振龍、陸志輝、張寶榮、楊紀和、王九才、鄧少安、
 程季華、呂德法、俞振屏、朱育東、何潤忠、朱志超、胡榮中、
 楊運和、楊德勝、黃步森、楊東升、何潤忠、張樹森、魏學忠、
 楊南開、黃哲才、袁則華、顧祥榮、吳左京、屈伯超、陳萬中、
 關榮華、劉各區、張明坤、何東如、李德勝、廖忠輝、胡會忠、
 張漢卿、朱得宗、陳英傑、顧先泉、沈 雄、章志雄、李法邦、
 黃國英、黃欽瑞、陳 柳、黃成清、葉伯健、鄧致光、楊成權、
 李 南、胡志祥、胡新新、陳茂南、葉廷玉、葉德和、曾良臣、
 何中天、林善珍、譚仕忠、林廣裕、盧偉健、梁少華、張冠華、
 張克明、李光河、阿聯昆、胡東方、方遠輝、百鏡生、莊向陽、
 阿桂光、黃劍斌、吳克炳、何再德、周志華、杜金福、楊得昌、
 王萬林、仲永賢、陳得勝、溫 貞、高克明、陳玉成、楊得昌、
 朱球珍、劉永怡、梁榮發、楊希孟、考光順、陳玉松、胡連清、
 羅文斌、丁世、林 仁、李得春、吳成武、李 心、吳 興、
 楊榮光、趙大一、羅文輝、杜廷臣、李世武、陳海成、魏顯輝、
 楊冠誠、丁世、劉本成、李秋雲、李 斌、紀元成、李上瑞、
 王殿輝、鄧文成、朱德之、胡平波、李 志、李廣文、謝國棟、
 馬國興、涂 鶴、馬善修、鄧進忠、鄧 鈞、李友文、丁彭華、
 馬國忠、王得忠、羅文清、鄧仁新、鄧裕榮、魏水良、劉丕輝、
 俞文波、華飛身、曹茂強、張萬傑、胡彭年、張忠堂、黃炳色、
 陳靜菴、王鏡輝、邵長忠、高友仁、張子華、吳紀堂、鄧顯耀、
 楊樹樞、四百四十七號任其建軍步在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發)(第一號)(行文)

電字第七〇二號 令行政府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字第八三四二號是，以
 中法友好條約於去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西曆三月
 五號)開始施行以來，中法兩國友好關係日益發
 達，雙方合作，日趨發達，茲將中法友好條約施行
 情形，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墨西可合眾國 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與墨西可合眾國兩國有親睦邦交，均應兩國人民相互
 親善，決以平等及互為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
 上列各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駐墨西可合眾國特命全權公使程天國
 墨西可合眾國總統特使
 外交部長巴迪格

第一條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簽及相親善互相關切，均應妥善，履行各款均
 左。
 中華民國與墨西可合眾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持久不
 變。

第二條 兩國約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善合作，以樹立并維持基
 於平等及平等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親善關係。

第三條 兩國約明有相互派遺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兩國國境內受
 兩國法律及條約所承認之一切權利條件及豁免。

第四條 兩國約明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領事，領事

、領事、代理領事之類。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法所規定之職權。並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待遇。由締約國領事官負其職務之責。應就所駐國法律正式執行職務。但此項職權不得與駐國政府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領事官應受駐在國法律之保護。其職務範圍內所發生之事件。應由駐在國法律處理。但此項保護不得與駐在國法律相抵觸。

第九條

本條約之中文、葡文、英文與法文，均有同等之效力。如發生解釋之困難時，應以葡文為準。

第十條

本條約之條約國各代表本國簽字手續，於是項約內核准，自應受本國之承認，發生效力。

批准本條約，應在里斯本簽字。此項批准，應在里斯本簽字。

本條約之代表本國簽字，應在里斯本簽字。此項簽字，應在里斯本簽字。

本條約之代表本國簽字，應在里斯本簽字。此項簽字，應在里斯本簽字。

部會命令

內政部公函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補要)

軍政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國防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會內)會辦第二號字六五三二號

內政部公函

財政部呈請... 財政部呈請... 財政部呈請...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內政部代電... 內政部代電... 內政部代電...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各省政務...

特任用... 特任用... 特任用...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九五號... 院解字第三〇九五號...

貴會本年一月五日... 貴會本年一月五日...

以檢閱南全... 以檢閱南全...

三條... 三條...

會議... 會議...

法警察官... 法警察官...

察官... 察官...

判... 判...

之批... 之批...

再... 再...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刑罰式以，即所謂刑罰之類，其類有三：一、懲罰性，二、感化性，三、教育性。如何辦理，可否專用，再行討論。刑罰之種類，應如何辦理，應如何辦理。又據刑罰法第一等八條規定，刑罰之種類，應如何辦理。又據刑罰法第一等八條規定，刑罰之種類，應如何辦理。又據刑罰法第一等八條規定，刑罰之種類，應如何辦理。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法行政部(續)

專任科員	鄭毓芳	安徽	男	三〇	三二、八
科員	殷毓奇	江蘇	男	一〇	一八、一〇
科員	劉子昂	江西	男	五七	三二、一
科員	劉宗環	江蘇	男	三四	三三、七
科員	鄭發效	安徽	男	二八	三一、四
科員	高毅森	河北	男	四七	二一、三
科員	史振三	河南	男	四二	三四、三

科員	李群鈞	四川	男	三二	三四、三
科員	袁澤	四川	男	二九	三四、三
科員	廖經池	湖南	男	三一	三四、三
科員	齊家	浙江	男	二九	三四、三
科員	杜成章	浙江	男	三四	三四、七
科員	朱維敏	浙江	男	四二	二七、一
科員	何席基	浙江	男	四九	二七、五
科員	朱維敏	浙江	男	四二	二七、一
科員	陸長康	浙江	男	三八	二〇、九
科員	謝和璧	浙江	男	四八	二〇、九
科員	劉仲瑛	浙江	男	三五	三四、一
科員	孫洪文	浙江	男	五〇	三四、一
科員	賀德藻	浙江	男	五五	二二、一
科員	楊萬選	浙江	男	四〇	二二、一
科員	黃昌齡	浙江	男	三四	二二、一
科員	虞宗海	浙江	男	四〇	二七、九
科員	金紹丞	浙江	男	四〇	二二、五
科員	孫晚予	浙江	男	四三	二二、一

醫科第門	朱廣芳	女	三四	湖北	三三、一〇、
主任科員	姚人壽	男	五二	江蘇	二一、六、
科員	李惠德	男	四二	山東	二七、二二、
	呂樂鼎	男	六一	浙江	三三、一一、
	梅毅陶	男	四四	湖北	三二、一一、
	林松濤	男	二四	福建	三四、三、
人事處處長	汪樞	男	五八	廣東	二七、五、
科員	余鈞	男	四七	廣東	二六、七、
人事處第一科科長	程德	男	一四	四川	二九、一〇、
科員	王業	男	二九	安徽	三一、一、
主任科員	楊廣	男	三九	江西	三〇、四、
主任科員	汪志	男	六三	安徽	二六、一〇、
	陳鈞	男	三〇	浙江	三二、四、
	張廣源	男	三五	浙江	二七、八、
	吳橋	男	二七	浙江	三三、八、
	郭南	女	三三	四川	三三、六、
	鄭廷勳	男	二六	浙江	三四、三、
	劉正學	男	三一	湖南	三三、一、

人事處第二科科長	葛存方	男	四二	江蘇	一七、二二、
科員	王典	男	三三	四川	三一、七、
	施之駿	男	二九	浙江	二八、七、
	王定邦	男	三八	浙江	三三、二二、
	張桂賓	女	三八	安徽	二九、五、
人事處第三科科長	劉勛	男	四七	廣東	二二、二二、
科員	馬伏生	男	五七	浙江	三二、一七、
	劉仁濟	男	三四	廣東	三三、四、
人事處第四科科長	齊書堂	男	五一	河北	三一、一、
主任科員	扶英	男	三七	浙江	三〇、一一、
科員	陳乃聖	男	三七	浙江	三〇、五、
	萬良存	男	三六	安徽	三三、一〇、
主任科員	胡政榮	男	三一	湖南	二、九、
	戴緯本	男	三一	湖南	三三、一一、
	司馬燾	男	二七	江蘇	三一、九、
	胡愛民	男	三二	河南	三四、四、
	馮國定	男	二八	四川	三四、三、
	張志誠	女	二九	湖南	三四、八、

報公府政民國

郵傳部官文府政民國
 定報公局郵印民官文府政民國
 法工刷印口刷印民官文府政民國

號捌壹零壹第字檢

價紙四新四三第為壹第壹改第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初選期令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所有會選及選定各代表，均應依明選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進行編制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開會前十日內，即自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呈報南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處備查，並候驗會選證書。除會選及選定代表名單另行公布外，特先通告週知。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劉國輝現任代理運籌部總務長兼海軍廳長，此令。
 照宋子文現任代理銀行代理理事，此令。
 查劉國輝現任代理海軍廳長，此令。

任命王士傑為糧食部總長，此令。
 任命劉國輝為海軍廳長，此令。

任命王士傑為糧食部總長，此令。
 任命劉國輝為海軍廳長，此令。

任命王士傑為糧食部總長，此令。
 任命劉國輝為海軍廳長，此令。

任命王士傑為糧食部總長，此令。
 任命劉國輝為海軍廳長，此令。

任命王士傑為糧食部總長，此令。
 任命劉國輝為海軍廳長，此令。

任命王士傑為糧食部總長，此令。
 任命劉國輝為海軍廳長，此令。

任命王士傑為糧食部總長，此令。
 任命劉國輝為海軍廳長，此令。

任命王士傑為糧食部總長，此令。
 任命劉國輝為海軍廳長，此令。

劉興英、劉文廣、劉生昌、劉寶田、樊光明、鄭於中、魏樂崗、韓光啓、龐富顯、
羅詩治、關道壽、羅富朝、于甲狀、王均富、王之猷、王宗祥、王立潤、王麟生、
方福、毛炳壽、申一中、史克民、任玉璋、任安敏、李斌、李乃之、李麟生、
李雙印、李榮榮、李先輝、李齊麟、李秉斌、李博華、李榮光、何炳上、沈金芬、
吳沛秋、林公傑、林慶白、林祥濤、周新運、周志堅、金江泉、金廣、胡澤教、
胡清林、胡廷選、胡裕前、俞大倫、俞興壽、曹仁山、范文龍、馬祥、廣廷仁、
廣鈞賢、廣森珍、桑克政、孫逸華、孫光輝、夏蔚、俞鈞廷、徐潤揚、陳慶顯、
陳昌孝、陳述培、陳步顯、陳錫壽、陳汝實、陳晉麟、許炳富、許炳生、羅利安、
張立耀、張自立、張立仁、張恩南、張海瀾、張錫平、蔣建生、蔣振中、姜文顯、
劉水文、劉仲庭、劉顯、劉忠俊、劉西恩、劉玉、鄭得麟、陳學、劉向午、
蔣超、蔣明敏、施文剛、湯榮高、蔣福民、蔣武建、魏光澤、羅濟中、謝正非、
魏運鈞、曹雄中、羅明、方正、左天一、毛健飛、牛繼平、牛金石、王雄之、
王乃文、王夢麟、王俊良、王煥敏、王良輝、王寅生、王雲華、王化、王錫霖、
王仁、王愛傑、孔道敏、孔令君、白天野、白亞洲、石青華、朱振揚、沈炳康、
沈顯、朱景斌、余如傑、李德良、李惠水、李志英、李三槐、李樹武、吳正進、
林定生、林福星、林誠、官祥甫、何人麟、金有田、胡國英、何國興、林炳聚、
倪詩篤、陶祥俊、范廷生、張耀富、張偉、陳亞傑、范國興、陳年華、陳德坤、
陳禮華、陳文彬、陳慶壽、唐奇、唐鐵峰、唐劍波、唐勤南、李元安、郭竹僧、
郭景賢、張建邦、徐明博、殷雷、張如瀾、張敬成、張德、李魁、張利賢、
張文定、張五堯、羅慶均、關光森、黃文英、黃雲韶、東天印、李紹光、羅彩軒、
李曉磊、傅彭年、傅光文、傅守治、葉天璋、葉志慶、楊添海、葉耀傑、曹基萬、
羅中進、孫中堅、劉子豪、劉致中、劉希雲、劉振元、劉志強、孫錦、孫承晏、
劉道熾、湯清波、王振宇、王應義、王蘇、王道華、王瑞天、石乃德、庄傑鐘、
田我川、史和毅、史明賢、呂宗琦、呂品、任富安、伊武朋、阮澤漢、任愛龍、
宋顯閣、何其能、何培新、李國仁、李培堯、李德貴、李官敏、李國輝、李輝明、
李定一、任大均、沈德金、莊德華、吳振純、葉廷敏、胡小、胡賢貴、許志鴻、

行政院指令

政令字第一〇九〇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發）

令 查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發令（卅五）二字第五四號國務院呈，為浙江兩省公債清理辦法，除分令各省外，其餘各省三十年度三十一、二兩月份中央公債清理之令，應予廢止，該項公債，應由各該省政府，照前案辦理，此令。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浙江兩省公債清理辦法，以該省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中央公債代金撥還，其分期撥付，除三月份撥付本市外，餘仍照原案辦理，其餘各省，除分令各省外，其餘各省三十年度三十一、二兩月份中央公債清理之令，應予廢止，該項公債，應由各該省政府，照前案辦理，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令
江蘇省各縣三十四年十一月月份中央公債代金撥還及匯款表

單位：市元

區別	縣	匯買	匯款	平安	合計	一月所備考	代金總額
第一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二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三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四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五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六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七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區別	縣	匯買	匯款	平安	合計	一月所備考	代金總額
第一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二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三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四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五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六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七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八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九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十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江蘇省各縣三十四年十二月月份中央公債代金撥還及匯款表

單位：市元

區別	縣	匯買	匯款	平安	合計	一月所備考	代金總額
第一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二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三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四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五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六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七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八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九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第十區	丹徒	100元	100元	100元	300元	300元	300元

部會警令

內政部訓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前發）

警令字第一〇九〇七號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四日部人字第一〇三三二七號令開，

「准河民政府文官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部字第七四三號公函開，「實科科由原屬定期，其年 主席核定，以一年為限，即自去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起，至今年十一月止，并應規定送時間如次，（一）五至發費者，須在三月至以前送到候核，（二）十至發費者，須在八月以前送到候核。又關於請酌量軍內所屬官費一節，必須註明薪、津、委任職字樣（聘僱及待遇人員亦應註明），並年考績分數一欄，并應填滿每年考績分數，否則須在備有欄內，詳述說明其在該職期間服務是否已有八年，以憑備案核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并轉飭知照，每由。是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補登）
「准四川省政府咨，以舊縣縣境過於遼闊，應改不單，擬將其東部縣境分十三鄉鎮，並以秀山縣鎮大溪、石達、宋慶各鄉之一部或全部，折成縣政府治局。並請呈准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項備案。除電達四川省政府查照，並進行外，仰希
查照。此致
各省政府
各縣政府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九六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查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法通字第一七六號公函，以據
軍政部呈，轉用刑軍需署被服廠奉准在試工期間有無軍人身分據

說，應請解釋。復等由。准此，查據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軍需署被服廠奉准在試工期間，不應視同軍人，相應復會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軍政部呈為呈請第八戰區軍法處部辦法宣武世代電稱，「軍需署被服廠奉准在試工期間，有無軍人身分，電請解釋。呈請。案即法律疑義，相應轉請貴院予以解釋見復，以便查照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九七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於此項新條例第五條及應治。好刑罰第十三條各規定之軍職員好刑罰機疑矣，函請解釋見復。准此，公函。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處理現好刑罰條例五條所定之軍職員，其刑罰機疑，原以被告既屬軍人，再任請刑機者，應如被告既屬軍人，而加刑罰機後，備担任的文職，亦應受刑。再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該條規定應予其刑。再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被告既屬軍人，應於宣判後二日內，給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辯解書，送交軍部，呈交中央兵部查照核辦。再，被告既屬軍人，復任偽職，受軍刑刑者，應予撤職。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

附原函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漢奸條件條例第五條前段除外之規定，文曰：「被求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法審判」，現查本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三條，又增有一法公認之判決之案件，沒收其偽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携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提出辯解書，送交軍部，呈交中央兵部查照核辦。定」之明文，似與前開處理漢奸條件條例第五條不無懸隔，因之關於軍刑機對之審判管轄，含混不明，請詳議決，立法本質是否同一（一）原屬

軍人復充任偽軍職，應依處理漢奸條例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二)在任偽職期間，并年擔任偽軍職，惟受政府廢除軍人者，則如軍校畢業，曾任武職之人員，按其犯罪之身份，應併担任偽文職，並非軍人，應適用法律機關審判，惟此種法院說明其原有軍人身份，應即查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三條，於判決後由中央派高軍審議確定，從而此項人犯即應先送司法部關審判之意。事關法律適用上之疑義，如能對該貴院給予解釋見復，實為週備。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法行政部(續)

主任科員	謝名進	浙江	三三、二一、
會計科員	石凌漢	江蘇	三三、一〇、
主任科員	李知白	浙江	三四、二、
主任科員	王永銘	南京	三三、五、
主任科員	王了述	四川	三三、二、
主任科員	高震	江蘇	三三、九、
主任科員	賀福德	湖南	三三、一、
主任科員	毛映宇	浙江	二六、八、
主任科員	溫孟梅	廣東	三三、一、

張勵珍	女	江蘇	三一、(一)、
李全壽	男	江蘇	三三、九、
黃光磊	男	湖南	三三、九、
杜知微	男	四川	三三、八、
馬順年	男	江蘇	三三、一〇、
居文傑	男	湖北	三三、一三、
張純琦	男	浙江	二七、三、
楊汝繩	男	江蘇	三四、五、
范鈺	男	江蘇	三三、二、
任秉平	男	江蘇	三二、四、
楊孟猷	男	四川	三三、三、
李選賢	男	江蘇	三四、四、
王忠仁	男	湖南	三三、九、
沈添榮	男	安徽	三四、一、
張鐵華	男	山東	三二、七、
高可夫	男	四川	三四、二、
溫念慈	男	山東	三四、七、
鄭宗源	男	山東	三一、七、

主任委員 袁仲國 男 三七 湖南 二九、八、

委員 魏德澤 男 二八 武勝 三一、九、

羅時寬 女 三二 江西 三二、五、

張天傑 女 三五 湖北 三三、九、

劉維清 女 吉林 三三、七、

羅良源 男 七七 湖北 三三、一〇、

董 凝 男 三一 湖北 三四、三、

俞 雲 女 三五 江蘇 三四、四、

竺 雲 女 三一 浙江 三四、八、

周 運 江蘇 二八、二、

繆 璣 男 四〇 浙江 三二、五、

張 景 文 男 五一 浙江 三二、五、

周 曾 祚 男 三九 江蘇 一九、五、

潘 鍊 棠 男 四七 江蘇 三四、五、

陳 簡 民 江蘇 三三、二、

邵 學 銘 男 三七 浙江 一七、八、

陳 雲 翔 男 五二 浙江 一七、八、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三十四年七月

主任委員 薛篤弼 男 五六 山西 三〇、九、

委員 陳果夫 男 五四 浙江 三〇、九、

傅汝霖 男 四七 江蘇 三〇、九、

秦 汾 男 五九 江蘇 三〇、九、

茅以昇 男 五一 江蘇 三〇、九、

張 生 男 四六 湖北 三〇、九、

俞 鈞 男 四八 浙江 三〇、九、

翁文灝 男 五八 浙江 三〇、九、

俞 飛 鵬 男 六二 浙江 三〇、九、

盛 世 才 男 五〇 浙江 三〇、九、

徐 堪 男 五八 四川 三〇、九、

許 世 英 男 七五 安徽 三〇、九、

張 羣 男 五六 四川 三〇、九、

龍 雲 男 五五 雲南 三〇、九、

黃 旭 初 男 五三 雲南 三〇、九、

劉 茂 恩 男 五三 雲南 三〇、九、

馬 鴻 遠 男 五四 甘肅 三〇、九、

谷 正 倫 男 五四 貴州 三〇、九、

貴州 三〇、九、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補發）

特派葉楚傖、邵力子、吳鼎昌、張國生、張道藩、陳立夫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葉楚傖為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張道藩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特派顧文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特派孔昭、金勝乾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此令。

特派葉楚傖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張國生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此令。

特派張道藩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處主任，金勝乾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處副主任，並指定張道藩、張書田、蕭文賢、嚴贊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處委員。此令。

特派王敏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文書組組長，金勝乾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文書組副組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補發）

特派王敏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張道藩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此令。

特派張道藩及王敏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特派王子良、金勝乾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金勝乾另有任用，金勝乾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補發）

特派王敏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文書組組長，王敏另有任用，王敏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王敏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文書組組長，王敏另有任用，王敏應免本職。此令。

辦事處所由員編擬長，慎齊田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總務組組長，戴登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庶務組組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補發）

特派張翼生爲國民大會選舉、查察、達北、吉林、松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十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特派張廷鑑爲國民大會蒙古、西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陳樹人暫仍繼續任職。此令。

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爾化爲國民大會遼寧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郭介於爲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錫欽爲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陳良佐爲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陸崇仁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道元爲國民大會山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孫錫邦爲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一基爲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蔣學思爲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趙德文爲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紹武爲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陳炳輝爲國民大會福建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白寶璠爲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邵錫海爲國民大會新疆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張鴻儒爲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錢大鈞爲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總監督，熊斌爲國民大會北平市代表選舉總監督，張廷西爲國民大會天津市代表選舉總監督，李先良爲國民大會青島市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胡文成，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次甫，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永成，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次甫，貴州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陳克敏，福建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高守銜，山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邱仰濤，廣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梅濤，南京市代表選舉總監督馬超偉均照前任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

南京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由張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兼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補發）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嚴登、張書田另有任用，嚴登、張書田均應免本職。此令。

張典相融、張書榮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補發）

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張仁恩如本職。此令。

張李宗黃為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補發）

嚴登、沈復初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金成鼎、刁仍編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幹事，姚耀聲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文書組組長，董毅榮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總務組組長，劉克斗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佈置組組長，楊子誠、宋維民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招待處副處長，朱有恆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總務組組長。此令。

張仲弘士、陳崇如、沈健飛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幹事，張漢平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幹事。此令。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是，總裁王鳳喬、楊有任、董凱泰、梅斌凡、王新良、董嗣洲、沈應龍、沈文鈞、孫光祿、彭國元、楊開森、許紹誠、張伯芳、孫德漢、高錕、楊振華、史志新、劉炳唐、呂紹康、官邦顯、李鳳翔、陸錫新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幹事，張百成、李耀倫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幹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發）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是，總裁王學裕、羅際石、徐弘士、周傳華、夏光、史濟武、呂永華、張澤志、雷元熙、余天覺、張雲北、朱柏清、初頌捷、胡德珍、沈雨陞、凌鳳藻、章瑞珍、李容錦、張先佛、顧德家、陸澤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發）

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張敬敏如本職。此令。

張袁世斌為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此令。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查試用森林水利局長技正劉君星閣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秘書劉君誠，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審計長士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重慶陸軍，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白之職免職，應照准。此令。

重慶陸軍，請任命田秋年為監獄院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陸軍）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部參議官貴州監獄監獄使君統等胡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參照「上海區區區處理辦法」及「蘇省武進三鎮及其附近數鎮經營之工礦事業辦法」辦理之。

(一) 凡已登記管理之業大利於社會者，應適用「接收組」及「北平接收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由政府之資產，由主管機關接管，由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有關人民所有之資產辦法，交由恢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核准處理。

(二) 凡已登記管理之業，日使領館之資產，應適用「接收組」及「北平接收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交由外委前會調查會市政府接管。

(三) 凡已登記管理之外國教育事業，應交由教育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轉託當地主管官廳臨時保管，其應收帳項應照原地匯款之款士，得向該會聲請發還其款項。

第三條 凡已登記之業方數表中，其業已具領者，應轉處理經過，限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轉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凡已登記之業方數表中，其尚未處理者，應交由兩派地區之收復區處理，或接收區派特派員接管處理。

凡未設立接收區或接收區尚未派員之省市，其接收之事宜，應由接收區或接收區特派員接管處理。

第五條 接收區之工作，應由接收區特派員接管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發)

各省市政府

一、針鈔券各省市政府，應遵照「針鈔券辦法」辦理。

二、各省(市)政府，應遵照「針鈔券辦法」辦理。

三、各省(市)政府，應遵照「針鈔券辦法」辦理。

四、各省(市)政府，應遵照「針鈔券辦法」辦理。

五、各省(市)政府，應遵照「針鈔券辦法」辦理。

六、各省(市)政府，應遵照「針鈔券辦法」辦理。

內政部訓令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補發)

各省(市)政府

各省(市)政府，應遵照「針鈔券辦法」辦理。

各省(市)政府，應遵照「針鈔券辦法」辦理。

司法公函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某省市警察訓練所及分所畢業員警人數調查表

- 一、總額。
- 二、現充。
- 三、缺額。
- 四、人事。
- 五、業務。
- 六、有關法令規章。
- 七、今後發展計畫。
- 八、其他。

所屬	警 官	警 長	班 長	特 別 教 育 班	警 官 補 習 班	警 官 考
第一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第二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第三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第四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第五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第六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第七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第八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第九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第十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內政部訓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日(補登)

標準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七日憲字第七號訓令，各種國庫應辦所屬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得經營商業，並由監察司法機關嚴密調查，切實糾舉，以符法令而肅官箴。令仰切實遵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部函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查前奉本年一月三十日(85)刑新字第一一六零號公函，以收復區敵偽時期委託公會負責人是否具備新籍，函請解釋等由。為此，在經本院統一解釋後令會請議決，曾在敵區管轄範圍內，充任同業公會副會長及理監事一職職務之人，是否良好，應視其有無惡劣品行條例所列之惡劣事實決之，始為擬定之認定。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附原公函

查前奉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法標字第七六七號公函，以在敵區服役中，偽造公印，於敵撤後試用期中發覺，請何機關審判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為此，在經本院統一解釋後令會請議決，某甲在敵區服役中犯罪，於撤後試用期中，如已免役，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審判。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司法部函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查前奉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法標字第七六七號公函，以在敵區服役中，偽造公印，於敵撤後試用期中發覺，請何機關審判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為此，在經本院統一解釋後令會請議決，某甲在敵區服役中犯罪，於撤後試用期中，如已免役，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審判。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查有某甲在敵區服役中，偽造公印，於撤後試用期中發覺，請何機關審判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為此，在經本院統一解釋後令會請議決，某甲在敵區服役中犯罪，於撤後試用期中，如已免役，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審判。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法行政部(續)

行政院呈，為試用甘肅康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興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成欽為甘肅蘭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黃俊才為甘肅和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康承沈為甘肅武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國樞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源和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夢林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考檢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雲伯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邊慶祥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英傑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紹福為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紹福為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張仲華、鍾兆祥、鄒孟參、胡如光、周福基、馮海山、丁學昌、王秉雲、王尚武、王維翰、王更生、王保珍、王忠喜、王振中、王效顯、王鼎、王世傑、王兆麟、王賀剛、王宗槐、牛世成、元文彬、田世英、申子輝、任效常、呂俊圖、呂海濤、何維翰、宋光如、宋傑、胡志斌、成德生、李政謀、李庭良、李顯招、李敏誠、李煥文、李水朋、李耀祥、李峻崗、李微、吳松、孟興華、徐道賢、卓立、林文華、宮繼勳、侯瑞雪、黃傑俊、阮懷俊、周華、馬雲斌、馮水華、馮厚鈞、陸心一、譚文禮、張翰如、張獻明、張占柱、張吉元、夏正平、

梁桂林、徐文照、徐宗幹、賈放、鄧光耀、陳敏、陳谷恆、莊國華、許河、
高興民、梅夢翔、梅志洪、孫伯望、孫朝立、馮廣達、曾繼一、崔永先、馮玉瑛、
馮占先、馮超華、董建國、魏庚西、羅培天、楊俊如、楊清海、劉來田、蔣炳心、
趙光輝、趙傳寶、魯靈顯、董理學、黃哲明、盧作聖、高聖勳、鄧漢田、劉其福、
劉廣虎、劉惠恩、劉奎、劉新、劉心田、劉學貞、鄭克儉、歐陽述、謝健年、
謝振華、韓敬庭、關萍、羅同甲、于劍飛、王志壽、王孝增、王品周、王夏祥、
于樹標、王廣民、三寶鈞、王爾漢、方士蘭、方步丹、方國燧、甘棠、甘彥秀、
李兆生、李景光、李志賢、李家祥、李佩享、李臥波、李慶衡、朱成功、朱賢煜、
全勝榮、竹季良、何樹松、何恩清、何春圃、何廣平、杜洪深、沈光聰、吳昆、
吳良誠、吳英博、吳相強、邱炳台、林武萬、林希迪、林福放、林德宣、廖逸人、
周光賢、周保華、馬君禮、吳鈞松、金浩、朱志高、卓青雲、洪錫科、胡劍華、
魏水輝、郭柳輝、孫寶義、凌國良、翁斯、陶壽臣、張德華、鄧文星、唐度、
譚承傑、譚廣智、唐增讓、陳水、陳昇、陳輝、陳儒、陳良治、陳中岳、
陳定邦、陳煥華、陳德機、張中、張志明、張竹雲、張玉軍、張榮林、張金發、
張朝明、廖連、曹貞孝、彭運亨、羅立芳、程濂、黃文度、黃華吉、黃鳳翔、
吳嘉彭、林永英、楊相金、趙世光、趙秉元、趙惠布、廖三氏、鄧尚憲、黎壽祥、
黃勳、馮學文、黃一光、劉敬和、劉定國、劉良伍、劉廣樹、蔡運沛、歐秀峰、
羅月年、魏浩然、羅乾秀、羅中志等二百八十八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毛超傑、
文鳳軍、楊煥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杜森林、陳衝、吳和智、蔡斯毅、
蔣如倫、張世勳、李鴻圖、李宏略、林厚、胡崑、楊永興、徐錦坤、朱維毅、
傅朝陽、胡其康、鍾純武、卓鈞彰、陸鳳章、魏運儀、馮成基、劉思智、鄧安榮、
趙顯敏、楊贊祥、徐公望、陳寬、楊一清、黃天福、宋國政、曾連斌、鮑顯慶、
蔡紹興、羅放、梁彰德、卓浩、劉功祺、殷河祺、魏樹良、余月好、簡克彰、
葉榮德、黃仁毅、黃一德、鄧仁和、黃其慶、張仕傑、黃其慶、劉建英、林紹、
韓人壽、于鼎章、王錦身、黃孟晉、阮子祥、李榮發、李樹松、劉炳剛、李寶仁、

- 三、分配處。
- 四、總務處。
- 五、科賬處。

第八條 供用局設科員一八，由本局總務處派充。總務局設科員一八，由本局總務處派充。科員之分配，由本局總務處決定之。

第十條 本局會政期間及任期，由本局總務處決定之。

行政院訓令 國委字第一九三〇一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局會政期間及任期，由本局總務處決定之。

考試院令 考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相登）
茲制定公務考選用人事項，頒布如左，公知之。此令。
公務考選用人事項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九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務考選用人事項，指左：
一、考選考選事項。
二、工讀考選。
三、食糧考選。
四、舟車水利考選。
五、公用考選。
六、教育科考選。
七、衛生考選。

第三條 公務考選用人事項，由本局總務處負責辦理。其考選考選事項，由本局考選處負責辦理。其工讀考選事項，由本局工讀處負責辦理。其食糧考選事項，由本局食糧處負責辦理。其舟車水利考選事項，由本局舟車水利處負責辦理。其公用考選事項，由本局公用處負責辦理。其教育科考選事項，由本局教育科負責辦理。其衛生考選事項，由本局衛生處負責辦理。

第四條 公務考選用人事項，由本局總務處負責辦理。其考選考選事項，由本局考選處負責辦理。其工讀考選事項，由本局工讀處負責辦理。其食糧考選事項，由本局食糧處負責辦理。其舟車水利考選事項，由本局舟車水利處負責辦理。其公用考選事項，由本局公用處負責辦理。其教育科考選事項，由本局教育科負責辦理。其衛生考選事項，由本局衛生處負責辦理。

第五條 公務考選用人事項，由本局總務處負責辦理。其考選考選事項，由本局考選處負責辦理。其工讀考選事項，由本局工讀處負責辦理。其食糧考選事項，由本局食糧處負責辦理。其舟車水利考選事項，由本局舟車水利處負責辦理。其公用考選事項，由本局公用處負責辦理。其教育科考選事項，由本局教育科負責辦理。其衛生考選事項，由本局衛生處負責辦理。

第六條 公務考選用人事項，由本局總務處負責辦理。其考選考選事項，由本局考選處負責辦理。其工讀考選事項，由本局工讀處負責辦理。其食糧考選事項，由本局食糧處負責辦理。其舟車水利考選事項，由本局舟車水利處負責辦理。其公用考選事項，由本局公用處負責辦理。其教育科考選事項，由本局教育科負責辦理。其衛生考選事項，由本局衛生處負責辦理。

第七條 公務考選用人事項，由本局總務處負責辦理。其考選考選事項，由本局考選處負責辦理。其工讀考選事項，由本局工讀處負責辦理。其食糧考選事項，由本局食糧處負責辦理。其舟車水利考選事項，由本局舟車水利處負責辦理。其公用考選事項，由本局公用處負責辦理。其教育科考選事項，由本局教育科負責辦理。其衛生考選事項，由本局衛生處負責辦理。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相登）
茲將前項考選用人事項，由本局總務處負責辦理。其考選考選事項，由本局考選處負責辦理。其工讀考選事項，由本局工讀處負責辦理。其食糧考選事項，由本局食糧處負責辦理。其舟車水利考選事項，由本局舟車水利處負責辦理。其公用考選事項，由本局公用處負責辦理。其教育科考選事項，由本局教育科負責辦理。其衛生考選事項，由本局衛生處負責辦理。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相登）
茲將前項考選用人事項，由本局總務處負責辦理。其考選考選事項，由本局考選處負責辦理。其工讀考選事項，由本局工讀處負責辦理。其食糧考選事項，由本局食糧處負責辦理。其舟車水利考選事項，由本局舟車水利處負責辦理。其公用考選事項，由本局公用處負責辦理。其教育科考選事項，由本局教育科負責辦理。其衛生考選事項，由本局衛生處負責辦理。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相登）
茲將前項考選用人事項，由本局總務處負責辦理。其考選考選事項，由本局考選處負責辦理。其工讀考選事項，由本局工讀處負責辦理。其食糧考選事項，由本局食糧處負責辦理。其舟車水利考選事項，由本局舟車水利處負責辦理。其公用考選事項，由本局公用處負責辦理。其教育科考選事項，由本局教育科負責辦理。其衛生考選事項，由本局衛生處負責辦理。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相登）
茲將前項考選用人事項，由本局總務處負責辦理。其考選考選事項，由本局考選處負責辦理。其工讀考選事項，由本局工讀處負責辦理。其食糧考選事項，由本局食糧處負責辦理。其舟車水利考選事項，由本局舟車水利處負責辦理。其公用考選事項，由本局公用處負責辦理。其教育科考選事項，由本局教育科負責辦理。其衛生考選事項，由本局衛生處負責辦理。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相登）
茲將前項考選用人事項，由本局總務處負責辦理。其考選考選事項，由本局考選處負責辦理。其工讀考選事項，由本局工讀處負責辦理。其食糧考選事項，由本局食糧處負責辦理。其舟車水利考選事項，由本局舟車水利處負責辦理。其公用考選事項，由本局公用處負責辦理。其教育科考選事項，由本局教育科負責辦理。其衛生考選事項，由本局衛生處負責辦理。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相登）
茲將前項考選用人事項，由本局總務處負責辦理。其考選考選事項，由本局考選處負責辦理。其工讀考選事項，由本局工讀處負責辦理。其食糧考選事項，由本局食糧處負責辦理。其舟車水利考選事項，由本局舟車水利處負責辦理。其公用考選事項，由本局公用處負責辦理。其教育科考選事項，由本局教育科負責辦理。其衛生考選事項，由本局衛生處負責辦理。

李 傑 男 三十七 河南 三三、八、

李 守 欽 男 三十九 浙江 三三、七、

張 漢 男 三十三 安徽 三三、六、

彭 敦 仁 男 三〇 湖北 三三、四、

鄧 志 剛 男 三十八 廣東 三三、八、

張 智 斌 男 三十九 安徽 三三、一、

顧 克 敏 男 三十三 江蘇 三三、八、

顧 鴻 濟 男 三十四 安徽 三三、三、

顧 應 初 男 三十一 四川 三三、一、

姚 鴻 儒 男 三十七 湖北 三三、七、

李 新 民 男 三十九 湖北 三三、九、

俞 嘉 澄 男 三十一 河北 三三、一、

金 化 楚 男 三十七 湖北 三三、八、

王 綏 岳 男 三十七 湖北 三三、七、

黃 鳴 聲 男 三十二 湖北 三三、五、

劉 安 德 男 三十一 河南 三三、一、

關 慰 祖 男 三十四 山西 三三、八、

王 讓 俊 男 四十四 江蘇 三三、八、

袁 維 城 男 四〇 安徽 三三、一、

許 雲 濤 男 三十一 廣東 三三、二、

孫 鼎 斌 男 三十一 廣東 三三、四、

劉 心 寬 男 三十八 河南 三三、一、

練 煥 庭 男 三十一 江蘇 三三、二、

沈 鴻 曉 男 三十九 浙江 三三、九、

王 承 晉 男 三十九 河北 三三、三、

吳 南 帆 男 六〇 廣東 三三、一〇、

茂 庚 晉 男 三十二 山西 三三、二、

彭 乃 瑞 男 三十二 江西 三三、一、

呂 運 華 男 四十九 安徽 三三、一〇、

孫 乃 順 男 五十九 浙江 三三、五、

黃 德 馨 男 四十一 湖北 三三、三、

楊 隆 勛 男 三十二 湖北 三三、七、

石 福 男 三十四 湖北 三三、二、

陳 頌 煜 男 三十五 浙江 三三、一〇、

丁 惟 漢 男 四十九 山東 三三、三、

總 檢 九 龍 長 官 官 署 三 十 一 日

二月 林 職 業 光 榮 男 三 七 周 禮 三 五 一
科 黃 杜 臣 王 廣 法 男 三 四 陸 學 主 事 七

郭 雨 村 男 三 三 石 曾 三 三 九

劉 鵬 泉 男 三 一 劉 壽 三 四 一

李 永 齡 男 三 七 江 山 三 三 二

馮 國 華 林 羽 三 五 孫 福 三 四 六

李 之 謙 男 四 五 沈 崇 三 三 三

員 李 統 芳 男 三 七 黃 殿 三 三 二

胡 杰 俊 傑 男 三 六 謝 永 三 四 五

顧 都 高 男 三 四 河 北 三 四 六

任 天 錫 男 三 四 河 北 三 三 九

張 海 濤 張 海 濤 男 三 四 河 北 三 三 二

戴 雲 男 三 四 河 南 三 三 一

呂 國 瑞 陸 瑞 男 三 三 河 北 三 三 一

趙 廣 哲 男 三 三 河 北 三 三 九

張 真 成 男 三 八 河 南 三 三 一
張 宗 圻 河 南 一 江 蘇 三 四 五

統 計 官 署 三 十 一 日

李 文 杰 汝 敏 男 三 〇 河 南 三 四 一
周 法 周 汝 敏 男 三 六 河 南 三 四 二

衛 生 署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劉 金 寶 善 榮 男 三 三 河 南 二 九 四

沈 克 非 男 四 七 河 南 二 九 六

鄭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張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張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張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張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張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張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張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張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張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張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張 德 明 女 三 五 河 南 三 三 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一百二十一師師長韓維棟，授與軍略，卓著戎行，歷任要職，長官職，治兵精銳，夙著忠勤，前年率部防守桂林之役，負創喋血，力克兇虜，苦戰旬旬，卒能擊退強寇，邊疆任職，彰信良廉，給予明令獎勵，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發）

特授張治中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北行營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福生、阮維新、吳文芝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黃福生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阮維新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吳文芝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張明為北平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朱廣勳為河北省警務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請將周政一員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請任命陳慶金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李期律為交通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轉交大員一員以江西北山縣出賦和查管理處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胡應西為陝西省衛生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胡應西為陝西省衛生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胡應西為陝西省衛生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胡應西為陝西省衛生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胡應西為陝西省衛生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胡應西為陝西省衛生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胡應西為陝西省衛生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補授)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軍兵少校胡甲震、吳寶書、陳明雪、陸一英、杜德慶、

陳正華、顧澤瀾、王方、馬國材、陳志誠、曹震剛、馬萬光、李如嵩、徐銘、

金名文、周耀生、高子鴻、吳征鵬、王震瀾、李鏡華、陳善夫、許金聲、馬志誠、

林一書、簡宗權、林光○、劉寶○、袁丹瀾、馬克漢、陳○、黃子元等三十一員

暫任為陸軍軍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王裕齡、候考者、何清元、余伯集、鄧士奇、

張漢、黃英那、包慶澤、戴俊夫、鄧德貴、陳時才、安世均、殷子秩、陳定海、

吳振實、余誠、陳靜村、徐靜虛、申煥聖、劉志英、楊振耀、傅煥明、鄒紹祥、

王一怒、夏廣華、鄭伯鈞、李仲彝、張介士、胡潤身、趙明強、晏寶傑、曾裕昭、

寬德清、甘水鉅、萬毅、劉中興、丁怡帥、高禮武、陳治民、朱廣錫、黃學斌、

葉思誠、汪瑞文、陳建村、歐高、麥百生、熊訓、曹時晉、劉東輝、顧誠、

余光遠、黃漢、艾艾、胡時中、張勤竹、侯治經、姚希雲、楊能芳、史新、

楊之靈、杜忠甲、田耀球、孫玉清、趙恩久、趙崇宇、徐白壽、楊效曾、張厚倫、

李文宣、張漢三、王增盛、張良壽、翁增蘭、方少武、黃繼銘、郭新民、施惠民、

李天才、楊超凡、張威、林長庚、李麟祥、溫春霖、郭世烈、沈學斌、陳家慶、

向光科、姚敬政、郭恩茂、陳佳雄、徐捷、賈文林、馮建賢、何中權、陳家慶、

陳樂正、熊覺、謝尚農、車桂春、張劍秋、郭立、項殿元、陸運初、胡德明、

顧容君、劉文煥、徐兆翔、劉鐵、張雲龍、吳邦治、陳士元、黃寶昌、唐士林、

萬傳、邊公階、羅傑、張考、黃世機、潘朝光、唐興光、曹正旺、陸軍步兵

上尉蕭毅、姚樹松、吳汝華、陳興、常良元、羅順梅、劉南衝、彭克立、彭克昌、

鄭駿軍、黃良棟、鄭世傑、陸軍 尉查金琦、曹繼潤、陸軍步兵少尉。陸萬壽

等一百三十六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唐家駒、李耀軍、周廣、

王耀飛、鄧立華、王進賢、程茂才、陳紹興、王家漢、謝瑞山、宋耀宇、曹仲斌、

賈仁山、靳慶民、陳光純、王存瑞、李紀山、羅烈公、文升泰、張子榮、鄧乃○、

陶紀高、等二十二員暫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約兵少校趙任、鄧亞民、鄧乃○、

夏德敏、黃玉國、雷輔傑、丘徽、張鴻駿、王升堂、李華相、鄧西伯、劉耀輝、

馬金剛、鄧君、余伯超、彭毓仁、于榮壽、鄭維成、韓運英、唐運良、朱品瑞、

那繼夫、高崇佑、儲景福、吳方覺、王復漢、楊朝、王效晉、李繼剛、張水運、
 彭景儀、顧益、張榮光、楊維祥、陸軍砲兵上尉劉啟發等三十五員曾任為陸軍砲
 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陳建華、張國華、汪寶善、汪國華、羅良夫、蕭玉○、王國梅、
 鍾錫祥、朱國軒、李先顯、梅中聖、許光遠、蘇貴家、賈維翰、趙聖周、于克非、
 傅漢先、陶飛、張明聖、王士選、孫東輝、陳煥、史顯之、張步健、林如柏、
 王允、邱克勤、李軍賢、趙福非、范學治、包學勝、李花白、陸軍工兵上尉陳君
 度等三十三員曾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李鏡新、冉雲龍、邵奇岸、
 楊月軒、陳永毅、楊逸軍、朱朝宇、李寶輝、李廣發、侯安壽、陳顯、張大燾、
 譚其誠、陳瑞祺、李卓西、劉和瑞、姚洪然、林壽生、劉正俊、祝占魁、陳國銘、
 何志洪、張克東、王恩榮、董宗相、陳保羅、鄒瑞廷、吳國祥等二十八員曾任為陸
 軍通信兵中校。陸軍編譯兵少校郭文、馮愷、陳瑞書、劉家寶、程學禹、
 關惠興、曾省奇、陸訓庭、陳若虛、韓成權、顧航、盛發榮、顧邦華、杜光英、
 潘丈夫、張永年等十六員曾任為陸軍編譯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需正張邦俊、周、
 吳鏡昌、吳明德、鮑顯庭、○澤南、陳德星、趙德元、趙宗恩、劉構、黃達、
 方顯、韓中瑞、王維清、李健吾、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廣文、許煥等十七員曾任
 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需正韓瑞生、張應元、王西銘、○○、○、○、
 張先甲、史海大、周星塘、張水莊、朱象伊、陸國樓、梁希琦、王子○、○世顯、
 陸軍一等軍需佐等十五員曾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空，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王雲中轉為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空，請將劉民新、周寶鴻、森崗、符慶熙、李濟放、王天清、林殿行、
 尉銘勳、馮鏡良、陳鳳瀾、陳瑞、吳調運、張偉長、薛海忠、黃天存、歐金銓、
 楊福圖、張世斌、李德林、紀朝麟、熊生文、張德明、張添、官權濤、王逸凡、
 占廷、仲錫鈞、劉榮發、廖瑞、蕭振華、薛寶亭、韓景衡、王寶宜、胡獻璞、
 陳顯仁、詹雲河、任作民、吳建中、劉○樹、吳○、顧○調、倪亞彬、鄭執勝、
 顧可燾、歐陽江、蔡昌忠、歐陽和、葉志凱、李耀、王迪歌、齊廷珍、胡止斌、
 歐陽洋、黃甘傑、顧真正、李齊福、楊錫武、王協一、彭國光、范用九、黃澤武、

軍機處、朱德麟、李大綱、張國權、李劍剛、翁、劉丹鈞、
 張、李、安、顧、天、鄧、韓、許、曹、程、周、張、姚、
 封、韓、劉、長、吳、高、明、段、趙、成、劉、吳、田、見、龍、張、湯、
 張、繼、任、周、英、戴、陳、呂、南、張、黃、維、一、楊、煥、庭、傅、佑、仁、
 吳、復、身、陳、啓、昌、江、仲、華、高、志、華、楊、之、先、宋、廷、基、陳、子、衡、
 楊、廷、樞、段、君、誠、等、九、十、三、員、任、爲、陸、軍、少、兵、中、校、
 王、之、安、趙、玉、亭、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李、俊、英、
 于、耀、龍、趙、景、誠、陶、錦、甘、肅、黃、天、鴻、等、八、員、任、爲、
 陸、軍、砲、兵、中、校、江、波、李、孔、昭、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
 張、百、芳、羅、友、仁、黃、德、傑、張、錫、岳、徐、秋、山、張、福、行、等、六、員、任、
 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曾、濟、仁、楊、文、通、王、登、熙、張、效、忠、李、獻、京、
 董、嘉、恩、許、聖、淵、等、七、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精、卫、平、車、呂、芬、高、鳳、武、林、洪、福、楊、怡、敏、
 王、廣、濟、陸、魯、劉、明、臣、王、禮、山、朱、道、南、易、佑、銘、王、瑪、敏、
 周、玉、堂、古、遠、東、董、夢、蓮、丁、寶、琪、顧、中、樞、林、道、平、黃、興、淵、
 劉、萬、之、顧、鴻、輝、蕭、軍、華、劉、莊、如、楊、濟、之、陳、曉、川、尹、祥、厚、
 張、錦、中、黃、忠、信、韓、永、順、曹、時、田、家、寬、張、永、康、王、子、賓、
 張、琳、劉、政、卓、王、然、張、耀、乾、何、敦、潔、李、叔、康、劉、國、章、
 劉、仲、良、張、致、剛、趙、世、欽、丁、成、華、胡、容、川、魏、先、孫、吳、振、芳、
 朱、文、欽、劉、濟、民、樊、維、一、張、扶、民、艾、澤、華、韓、德、麟、王、廷、珍、
 曾、啓、堂、劉、敬、年、劉、敬、和、張、士、慶、林、匯、東、李、澤、民、楊、文、曾、
 甘、華、理、劉、啓、榮、李、錫、鏞、傅、鴻、禧、楊、明、壽、王、偉、誠、俞、方、潤、
 陳、光、慶、羅、壽、高、勞、澤、張、素、思、李、重、衡、吳、廣、恩、高、興、倫、
 海、柱、郭、志、勳、白、雲、鵬、張、傑、群、李、化、龍、李、壽、唐、伯、中、
 阮、允、五、甘、嶽、王、仲、侯、袁、琳、李、元、著、劉、紀、元、金、漢、章、
 張、幼、良、楊、瑞、飛、王、英、夫、宋、文、特、楊、伯、遠、施、河、會、葉、毓、慶、
 梁、上、光、俞、濟、黃、中、一、王、復、齋、曹、維、新、孫、李、倫、王、克、勤、
 傅、佩、華、傅、錫、彭、莊、蔚、杰、毛、其、美、梁、毅、新、孫、煥、揚、高、賢、勤、
 王、貢、祥、陳、錫、彭、陳、光、良、何、啟、輝、歐、武、廖、卓、王、維、壽、
 楊、存、松、丁、金、統、孫、守、綱、董、志、成、吳、顯、耀、孫、智、李、逸、民、

張、博、學、陳、可、權、郭、振、祺、張、雨、春、劉、潤、琪、曹、北、辰、陳、森、
 蘇、崇、馮、子、希、許、昇、武、高、德、雲、張、雙、洪、陸、理、順、張、慶、學、
 劉、金、山、劉、謙、厚、許、開、顯、王、昆、華、林、編、謝、宗、章、李、如、如、
 何、廷、生、王、昭、風、宋、勝、石、陳、澤、張、曉、陸、寶、森、梅、啓、
 潘、道、明、段、雨、時、趙、剛、昂、李、怡、平、顧、科、雲、程、瑛、周、真、忠、等、
 一、百、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壽、傑、吳、濟、琳、劉、慎、忠、
 王、錫、壽、寶、仁、山、楊、錫、華、李、錫、哲、石、慶、雲、保、鳳、鳴、周、志、忠、
 孟、慶、會、孔、滋、周、等、十、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張、全、琳、周、永、
 李、奉、初、戴、超、龍、劉、玉、漢、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陳、永、
 曾、士、理、劉、思、林、朱、望、敏、林、道、欽、吳、文、林、黃、勳、王、俊、
 于、自、平、李、相、性、林、柏、翠、鄭、瑞、琳、曹、景、炎、田、登、生、王、文、
 雲、錢、第、十、六、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黃、洪、和、魏、榮、明、沈、永、忠、
 陳、力、棟、劉、鴻、武、羅、行、路、石、友、安、韓、祥、等、八、員、任、爲、陸、軍、砲、兵、
 少、校、姜、述、中、李、福、柱、王、林、周、小、敏、張、景、洪、蘇、玉、清、等、
 六、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李、華、顯、劉、路、結、許、作、雲、夏、敬、
 劉、棟、陳、錦、章、白、庭、輔、王、治、宇、張、麟、任、明、宜、趙、國、紳、
 俞、慶、慶、洪、啓、華、姚、格、楊、運、錫、顧、以、敏、鄒、運、生、孫、逸、山、
 胡、朝、運、唐、錫、忠、周、培、璜、夏、潤、亭、劉、文、光、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
 三、等、軍、醫、正、楊、煥、新、謝、志、偉、蔣、行、健、魯、名、廣、董、廷、鈞、
 嚴、克、錫、倪、登、良、姜、登、田、張、安、貴、黃、重、五、包、德、傑、張、軍、仁、
 姜、英、誌、張、敬、等、十、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恩、誠、任、爲、陸、
 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特、登)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特登)

關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有關懲治等辦法重
 項，請轉飭遵行一案，并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送來府，急應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

中央黨務委員會函開：自日本投降後，政府為適應新形勢，現有應將黨內各項條例及修正條例，本書為黨規，經一再適合各省市黨部，並經國務院核准在案。茲於第二次全國黨代表大會，根據新法行政條例，應將黨內各項條例，及各項條例之報告，再行討論，當經決議：(一)各地已完備之黨規，應即加增審判人員，迅速公開審判。(二)兼任黨政府特任以上或各省市長之黨員，應由政府送交法院從速公開審判，從重治罪。(三)未經逮捕之奸細，應即令有機關迅予逮捕檢舉，勿使遁逃法外。(四)凡違抗而轉移法院偵查者，應依違抗法之規定，從重治罪，以一舉而兩效並進。(五)濫好於二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前自首者，不適用自首及免刑處置，並委件偵測第六條自有規定，執行時，應確實審慎，非稍寬假在案。相應函達，至深望明，轉請國民政府迅予轉行，並希各該有關機關切實執行，共負復事由，自應踴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發二仍另行文)

令行政府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郵字第八八八八號，據內政部呈請，將各省地方檢察處，及各省地方檢察廳，均改稱地方檢察處，以符統一，並請將各省地方檢察處，均改稱地方檢察處，以符統一，並請將各省地方檢察處，均改稱地方檢察處，以符統一。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訓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發)

令查各省縣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廿日小訓字第二七〇五〇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平訓字第二五〇七四號呈，表現時各種法規內，多有於戰事結束後若干時期廢止之規定，似應將戰事結束日期明白宣示，俾資依據。本年九月三日為盟國在東京投降之日，可否即以是日為戰事結束日期，請即核明令宣示，並飭各該機關一體遵照，通行各知。』令行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加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此令。(補發)

警車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八日電字第一七號訓令，各機關申請購置在職公務員福利車內，文職人員中之委任職與委任待遇，及武職人員中之尉官以軍尉，其年資已滿八年，考績分數在八十分，已達三次以上者，如別無相當勳績，合於其他授勳條件時，准予改給勳章。同時將前訂頒給福利車條例內之勳章兩字，一律改為勳章。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補發)

河北高等法院電：七和表冊一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實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處置獲奸案件條例第二條，係以該條各款所訂情形，為持有證據之重大證據，特定其應行給獎，並非關於獲奸之論罪法條，檢察之人犯自須具有應受獲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犯罪行為，始得適用該條。應悉而獲奸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以處置獲奸而反抗本國之國威或構成要件，如係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並無直接敵國情事，除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者外，尚難認以該款罪名。(二)曾任偽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衛生署(續)

技士楊	球	女	三一	江蘇
第二科科長	鄭介安	男	三四、五、	金壇
主任科員	蕭煥	男	三四、二、	海門
主任科員	容啓榮	男	二九、五、	常州
主任科員	范日新	男	二九、八、	中山
主任科員	孫志戎	男	三一、一、	封邱
主任科員	胡克成	男	三一、四、	高郵
主任科員	陳荷禪	男	三一、一、	合德
主任科員	馬林慈	男	三一、七、	江蘇
主任科員	張志澆	男	三一、二、	南京
主任科員	肖由道	男	三一、三、	開封
主任科員	趙興讓	男	三一、八、	江蘇
主任科員	金運升	男	三一、九、	富德
主任科員	歐陽建榮	男	三一、八、	富德

第一科科長	劉大齡	女	二四	湖北
主任科員	周餘義	女	三一	湖北
主任科員	汪必樹	男	三二	安徽
主任科員	鄭瀚池	男	三三、一〇、	長沙
主任科員	陳必	男	三三、四、	安徽
主任科員	于士奇	男	三三、一、	安徽
主任科員	王振芳	女	三七	河南
主任科員	曹仲威	女	四〇	武進
主任科員	殷厚先	女	三三	六合
主任科員	張鴻源	女	三五	哈爾濱
主任科員	王核臣	女	四〇	高郵
主任科員	劉大齡	女	二四	湖北
主任科員	周餘義	女	三一	湖北
主任科員	汪必樹	男	三二	安徽
主任科員	鄭瀚池	男	三三、一〇、	長沙
主任科員	陳必	男	三三、四、	安徽
主任科員	于士奇	男	三三、一、	安徽

黃胡 煥 女 二七 三三、七、

王化生 男 二六 三四、

姚克方 男 四五 三四、三、

翁文淵 男 四一 三三、二、

鄧宗虞 男 三六 三三、二、

高梅芳 男 三一 三一、八、

武止戈 男 三六 三四、四、

陳培惠 女 三三 三四、三、

張枕流 女 二九 三四、四、

左吉 男 四一 三二、七、

潘源 男 四一 三三、二、

梁其奎 男 四三 三三、九、

祝紹燧 男 四三 三三、九、

許世鍾 男 四〇 三〇、二、

柴方池 男 四〇 三三、九、

浦應鑄 男 四三 三三、三、

薛淦生 男 三九 三三、五、

陳國信 男 三四 三一、九、

王福澄 男 三五 三二、六、

章銘鴻 男 四〇 三四、三、

陳鏡 男 三〇 二九、五、

陳森 男 三〇 三三、二、

陳文虞 男 五七 二九、五、

彭養光 男 七二 二九、五、

張篤富 男 六五 二九、五、

張鳳璋 男 六九 二九、五、

張友之 男 四五 二九、五、

馮志東 男 六〇 二九、五、

劉通 男 五七 二九、五、

黃線 男 六一 二九、五、

張鍾毓 男 三五 二九、五、

侯燕橋 男 四四 二九、五、

高銘明 男 三一 二〇、一、

康昭 男 三九 三〇、一、

胡光慈 男 三五 三〇、一、

劉仲興 男 四九 三〇、一、

報公府政民國

刊銷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定報公局總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總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號貳貳零壹第字渝
 張紙開新類三第其部記登政郵專中郵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查雲南地方特派員劉世榮、李德、潘蔚、何應欽、梁繼賢各給予特種獎狀，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特令）
 特派劉世榮、李德、潘蔚、何應欽、梁繼賢各為特派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特令）
 特派劉世榮、李德、潘蔚、何應欽、梁繼賢各為特派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法務廳長吳忠信另有任用，吳忠信應免本職各職。所遺新蜀省政務廳廳長，擬由中堂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法務廳長吳忠信另有任用，高凌百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法務廳長吳忠信另有任用，黃鏡先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法務廳長吳忠信另有任用，王世圻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法務廳長吳忠信另有任用，王世圻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法務廳長吳忠信另有任用，王世圻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部第一師團長行旅營軍官食區區保費司令金正東另有任用，金正東職本致各職。此令。

張學良職為上海商團總指揮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請任命黃翰勳、項德超、趙世平、陳政勳、國民政府參軍處參軍官，王華蘭、周鳳雲、蔣祥慶、趙德英、仇壽華、馬國成、國民政府參軍處參軍官，張良誠、張鏡中、馬王、范樹勳、潘一平、王興財、王華蘭、施文彪、俞安軍、國民政府參軍處參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吳德福為浙江武義縣行政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姜乃第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傅工範為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察員白德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趙德英為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駐土耳其大使第一等秘書官子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羅德新為駐土耳其大使第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江西南部區域食管理處處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胡文為江西信陽區域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羅理為湖南等法政講習會會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陳德誠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最高法院書記官命題，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令

八種半第第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發)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張樹濤，於就職期間誤入敵後，一面組織救國軍，一面贊助國軍打擊敵寇，視若無門，頗著勞績，經飭駐江蘇省政府查明屬實，特予開令查勉，以昭激勸。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中字第九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案查山西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偵查該省逃犯張某一名，於甲年十一月，由該院原表，令仰該省首席檢察官將該犯一體緝獲，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年貌表

姓名 年貌 籍貫 由轉 徵送日期 應辦情形

張某 山西 河北保定 交代不身 體弱 刑罰 三五、二 刑罰
刑罰 刑罰 刑罰 刑罰 刑罰 刑罰 刑罰

法令釋譯

司法院指令

司字第二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補發)

十五日下午十七日晨一件，為辦理遺失案件適用法

案查本法院以前釋法令會議決議，(一)犯懲治後奸婦

罪，依第一項各款之罪，因其情節輕微，適用罰金第二項或罰

金，仍應依同條罰金第一項之規定，沒收其財產。(二)懲

治後奸婦罪第三條，所罰之罰金或財產之範圍應如何，應

依該條之規定，其已收之財產，仍應依同條罰金第二項

之規定，其已收之財產，仍應依同條罰金第二項之規定

之規定，其已收之財產，仍應依同條罰金第二項之規定

其財產之全份。(乙)設同知河漢三條之罪，另有其成立之要件，雖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不過適用其所定之刑，並不認其係修改之罪，其情節果可憫恕，亦祇得酌減其刑，無庸再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連同八條第一項之沒收財產，係依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為限，第三條之沒收不在規定之內，自不能包括在內。三說未知孰是，此應請再考。以上所問，見解如有錯誤，自有統一解釋之必要，望合具文呈請鈞長鑒察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迅予解釋，以便遵辦。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衛生署(續)

楊樹勳	男	三九	江蘇
張茂林	男	四五	河北
劉國傑	男	三二	山東
許世瑤	男	四三	浙江
王修垣	男	四一	安徽
老恩誌	男	六五	美國
何瑞琦	男	三八	浙江
鄧炳燦	男	三八	福建
汪今嫻	男		
朱身顯	男		

馬敬之	男	三四、六	
馬育麟	男	三四、一	
劉瑞恆	男	五七	湖北
顧福慶	男	六四	上海
朱履璧	男	五三	浙江
林可勝	男	二九、八	廈門
地政署	三十四年七月		
鄧耀宇	男	四六	湖南
何崇傑	男	五六	安徽
陳正祺	男	五一	湖北
席慕石	男	三五	湖南
程子敏	男	三八	江蘇
樊作民	男	三八	浙江
王懷予	男	四〇	安徽
王凱忠	男	四一	湖南
李維清	男	二九	湖南

科 員 凌培芳 男 三二 光北 三三、七、	科 員 任振家 治平 男 三六 光南 三一、八、	科 員 董懷福 善新 男 五三 南宮 三四、六、	科 員 保守廉 子興 男 三六 河東 三四、五、	科 員 陳國璋 男 四九 滄州 三三、七、	科 員 吳兆豐 男 四三 河東 三三、二、	科 員 楊瑞五 男 三六 河東 三四、一、	科 員 彭天唯 男 三一 滄州 三四、五、	科 員 曹煥章 男 四三 河東 三四、二、	科 員 張鏡良 男 四八 河東 三一、七、	科 員 李廷瑛 石茂 男 三三 河東 三三、四、	科 員 王文甲 冠洲 男 三三 河東 三一、九、	科 員 顧志興 董勳 男 三七 河東 三一、六、	科 員 米永信 鶴義 男 三九 河東 三三、二、	科 員 關向堅 男 四四 河東 三三、九、	科 員 毋立業 男 三四 河東 三一、六、	科 員 侯安瀾 伏法 男 四一 河東 三一、六、	科 員 國恩 男 四九 河東 三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科 員 吳祖亮 男 三四 安南 三一、六、	科 員 潘濟 慶新 男 六一 江蘇 三一、六、	科 員 余祥麟 男 二八 河東 三二、八、	科 員 許振寰 節之 男 三八 河東 三一、八、	科 員 張之鏡 男 二九 河東 三一、六、	科 員 劉坤青 西平 男 四〇 河東 三一、六、	科 員 張繼業 公毅 男 二八 河東 三一、九、	科 員 富靖 立青 男 三八 河東 三一、〇、	科 員 李靜一 男 三三 河東 三一、三、	科 員 劉觀密 男 三七 河東 三一、三、	科 員 黃佐庭 左入 男 三四 江蘇 三一、六、	科 員 程元慶 男 三八 河東 三一、六、	科 員 諸葛平 謙寧 男 三四 河東 三一、九、	科 員 王南鳳 男 四一 河東 三一、六、	科 員 美振坤 男 四〇 河東 三一、一、	科 員 屈治宇 重雲 男 四二 河東 三一、三、
---	--	---	---	---	---	---	--	---	---	---	---	---	---	---	---

主任	朱 章	男	五六	浙江	三二、六、
第一科	林定谷	男	三八	浙江	三二、六、
第二科	魏樹東	男	三八	湖南	三二、二、
第三科	莫宗儒	男	二九	四川	三二、九、
第四科	閻連發	男	三四	河北	三一、七、
第五科	周潤林	男	五七	湖北	三一、六、
第六科	戴君毅	男	二九	湖北	三一、六、
第七科	林詩旦	男	四三	福建	三二、三、
主任科員	杜振亞	男	三二	江蘇	三三、四、
主任科員	張席珍	男	二九	河北	三三、八、
主任科員	王南原	男	二九	河北	三三、八、
主任科員	曾廣樑	男	〇	廣東	三二、六、

消息

(一) 本報訊：近日及偶假日(因各機關停止辦公)...

(二) 凡刊登本報公報之件，不另...

(三) 凡刊登本報公報之件，不另...

(四) 凡刊登本報公報之件，不另...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本報每日對寄...

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掛號，不者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

法幣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費在八份(每季十份)以下者每訂...

元半年份訂費二十元(每季十份)...

每份收費五分，開有頭次，約時約時，...

致文函件，請註明寄戶(即掛號者)...

上層檢閱見，請註明寄戶(即掛號者)...

後，加理掛號收費，以便開辦掛號寄(多退少補)...

文大寄掛號費致誤失掛號者，倘有存報，須俟再開辦時始...

能印圖，特此公告，敬希垂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一) 從本公...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二) 茲將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三) 茲將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四) 茲將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本報每日對寄...

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掛號，不者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

法幣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費在八份(每季十份)以下者每訂...

元半年份訂費二十元(每季十份)...

每份收費五分，開有頭次，約時約時，...

致文函件，請註明寄戶(即掛號者)...

上層檢閱見，請註明寄戶(即掛號者)...

後，加理掛號收費，以便開辦掛號寄(多退少補)...

文大寄掛號費致誤失掛號者，倘有存報，須俟再開辦時始...

能印圖，特此公告，敬希垂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本報每日對寄...

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掛號，不者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

法幣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費在八份(每季十份)以下者每訂...

元半年份訂費二十元(每季十份)...

每份收費五分，開有頭次，約時約時，...

致文函件，請註明寄戶(即掛號者)...

上層檢閱見，請註明寄戶(即掛號者)...

後，加理掛號收費，以便開辦掛號寄(多退少補)...

文大寄掛號費致誤失掛號者，倘有存報，須俟再開辦時始...

能印圖，特此公告，敬希垂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本報每日對寄...

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掛號，不者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

法幣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費在八份(每季十份)以下者每訂...

元半年份訂費二十元(每季十份)...

每份收費五分，開有頭次，約時約時，...

致文函件，請註明寄戶(即掛號者)...

上層檢閱見，請註明寄戶(即掛號者)...

後，加理掛號收費，以便開辦掛號寄(多退少補)...

文大寄掛號費致誤失掛號者，倘有存報，須俟再開辦時始...

能印圖，特此公告，敬希垂察。

國民政府公報

編譯 國民政府文書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書局

增字第一零二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府令

任命陳方為國民政府文書處政務局長。此令。

任命李頌德為糧食、飼養。此令。

江西省衛生處處長方顯裕另有任用，方顯裕應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曾國傑保安司令陳克專、去本堂各職。此令。

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曾國傑保安司令陳克專、去本堂各職。此令。

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曾國傑保安司令丘岳來另有任用，丘岳來應免本堂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四川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為江西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師一職。此令。

周德豐、杜若敬、朱德輝等十六員委任為陸軍總兵上尉。 砲兵工中尉黃顯、
謝可中、曾華雄、宮本和、謝志忠、陳增華、吳美添、楊華軍、黃振駒、黃紹好、
高金元、張國興、夏克勤、何步雲、黃 誠、李靈秀、白克清、謝廷恩、歐陽德民、
黃 聰、周貴文、梁明治、夏青庭、陳廣長、黎德勝、魏德榮、陳國坤、羅克中、
陳明利、陳德輝、羅汝通、黃家駒、陳海斌、張國華、王晉之、黎錦禧、吳清波、
陸軍工兵少尉王天貴、馬和輝、李耀林、王敬誠、宋 輝、韓式基、余文海、吳洪治、
楊四十五員特任為砲軍工兵上尉。 陸軍通信中尉黃南軒、何炳英、王華敏、
葉濟康、孫廷翰、曾維城、阮芳年、柏仲良、純仁風、魏蘇東、宋克吉、沈榮欽、
劉彭智、劉化麟、張子聰、徐昌輝、黃德漢、姚廣仁、朱克高、李德華、王力金、
李福金、何國方、羅顯章、李紀權、桂廣慶、沈德發、馮應亭、曹 海、關向新、
魏志強、黃振興、林紹貴、陳文會、陳守真、王國瑞、胡春林、謝文、陳立道、
邱德益、馬貴輝、曾 鈞、柯冷傑、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大耀、何錦山、符玉成、
劉明和、朱伯鴻、馬亞東、陳本茂、劉炳發、吳 理、劉振九、黃德協、雷 煥、
五十五員特任一陸軍通信兵上尉。 陸軍砲軍中尉符耀瑛、何德發、陳紹祥、
鄧紹誠、李百強、陶萬快、嚴 鏞、廖錫榮、甘來雲、袁 新、余 希、陶 銳、
陶海濤、李金鐘、郭年興、前在田、夏志節、黃力臣、李承瑞、謝樹榮、孟昭山、
劉樹中、汪得書、吳茂洲、蔡明敏、楊 進、黃祥治、張福滿、馬獻輝、王萬友、
張啓華、古華亭、馬耀英、何劍平、倪永華、李華興、于光澤、張 錫、馬國輝、
王鑑新、王紹亨、陳 義、楊有榮、李耀明、陳水康、王金魁、郭春生、
白錦玉、夏惠輝、文 浩、田寶瑞、呂海霖、朱世榮、王金廷、黃錦三、陸軍砲軍
兵少尉劉天錫、黃培源、陶樹青等五十九員特任為陸軍砲軍兵上尉。 陸軍二營軍
醫官吳振橋、林華棟、袁梅生、陸軍三營軍醫官魏芳友、李福輝等五員特任為陸軍
一營軍醫官。 屬原階。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耀之、陶 華、張國華等三員任為陸軍砲軍兵上尉。 李士忠、
蔡克遠、許精強、王武定、陳一傑、黃振成、張聯壽、鄧臣性、馮 乾、譚學華、
黃助歐、相佩選、廖昭顯、馮 謙、高 峻、丁仲章、蕭占華、宿 綠、馬得榮、
劉尚壽、陳克紀、吳愛德、曾銀英、王元貞、高松山、馮錫初、梁榮傑、王世昌、

徐乃克、康文德、董夢麟、陳錫祥、劉敏海、丁介夫、朱均安、唐 翊、
韓 昂、劉衛章、趙殿勇、李天虎、劉國民、彭文忠、于德璋、蕭維川、許志元、
王萬祥、潘振聲、尉貞平、周煥文、吳錫光、戴南枝、劉雪玲、王際華、曾國輝、
蕭華天、趙振孔、楊新玲、任連彬、柯志祥、馮明道、劉中明、王世俊、劉有輝、
席玉山、黃金祥、唐鳳輝、金萬慶、楊守文、杜耀南、李松齡、侯福成、孔紫剛、
席今扶、梅之武、劉榮培、孫冠森、郭修怡、劉佩玉、殷麟三、朱振霖、馬永華、
王仁升、黃希福、韓源祥、郭德元、馬鳳賢、蘇占獻、馬光誠、馬國倫、李正華、
馬祥華、吳永福、張連元、劉世富、宋子馨、韓 林、馬特立、張廷財、趙華貴、
李愛蘭、馬應祥、鄧可壯、馬金福、馬有峰、馬得海、韓海峰、王文申、吳占魁、
馬勝武、蕭生元、王重輝、郭萬功、黃中清、朱自明、陳生玉、馬傳祥、張樹仁、
李樹海、姚 毅、馬如虎、韓文良、劉寶賢、陳 捷、馬誠海、馬純麟、林心元、
李世熙、馬國瑞、曹志強、馬希高、李木林、馬保勝、鄧向文、王茂才、趙丙雲、
馬秩千、馬正魁、姚鳳枝、馬慶雲、劉振源、孫雲翠、韓 英、王廷明、馬樹銀、
陳成恩、馬占林、金占劍、史步法、魏國壽、王作溫、王建銘、張子明、王占榮、
蕭志河、蕭松、馬國烈、韓登福、趙占勝、馬特良、馬克軍、崔仁軒、王金山、
時 謙、吳永志、馬遠璋、蔣尙福、雷寶山、李存忠、海生有、蔣伯言、張慶成、
周瑞文、馬登良、張慶魁、馬成祥、吳聖元、黃漢忠、王鎮祥、馬敬禹、于四和、
李光華、梁繼超、史傳勝、馬國選、元玉順、馬錫成、張宗純、紀國祥、陶世福、
馬慶邦、馬景新、馬保成、王樹田、許廷謙、李生斌、朱作福、趙長政、劉青雲、
馬如林、李天德、田魯賢、楊占元、馬保傑、孫錫山、劉寶山、王 林、曹慶芝、
白生堂、張克科、齊文禮、王志誠、馬厚傑、馬天德、王忠義、李萬壽、宋麗梅、
馮得勝、楊玉蓮、陳子高、王福慶、王子俊、于慶明、馬玉蘭、黎振玉、吳廣成、
傅 潤、李文斌、馬俊才、韓文政、馬福春、白玉柯、馬保英、張 俊、馬忠學、
丁希珍、盧占魁、莊發明、莊國治、魏寅貴、牛得勝、馬錦龍、韓兆輝、馬成林、
馬育才、朱生魁、亞學鏡、馬正輝、馬世龍、韓玉璽、馬金福、黃占魁、羅大海、
馬啟林、馬德強、關合保、周生烈、韓國華、馬主康、馬成林、馬純鈞、海金龍、
治廷發、治有財、巴龍羽、郭發旺、治廷發、申湖慶、牛生亮、趙國祥、田寶祥、

應付款項，並單列賬簿及單據核算表，不應以上年一度支出總計及決算或下年度決算根據。

四、收入總款，應分期編列第一、二項辦法辦理。

舉例：前某機關三十三年度之預算數一百二十萬元，(一)至十二月實支九十萬元，其餘三十萬元均均撥作準備金，應於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即預算收支結算期)實支十五萬元，而三十四年四月後仍須支出，並應使法呈請補撥，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十五萬元，則三十三年度決算實支一百一十萬元，(一)預算數及「撥款」總額則一百二十萬元，「預存撥款」及「撥款」總額則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依法呈請補撥之十五萬元，撥於五至十二月內實支十四萬元，則三十四年年度決算實支乙部分，其「預算數」及「撥款」總額則十五萬元，「本年度實支數」則總額一萬元(即預算數一萬元，「撥款」一萬元)。「本年度實支數」及「撥款」總額則十四萬元。

又設該機關二十三年度預算總數二十萬元，奉准撥充改作二十四年預算，即全部撥出撥付於該處，應應單據及備查單據，不得不能於二十三年年度結算之支出總數三十萬元完成支出，否則其結算總數與前數十五萬元相抵，亦不超過三十三年度預算總數一萬零一百零五元，共合二百二十三萬元之決算。而應分期編製二十一年度及二十四年度預算表(應預撥數二十萬元)及二十四年度決算表(預算總數一百萬元)。

預算人應按款，可應照上列辦理。

社會部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號(第一一五號)

查制定社會部直轄之社會福利院規程，業經呈准公布在案。此令。

社會部直轄之社會福利院規程

第一條 本福利院有維持院內秩序，並另具規定章程，其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自初生至七歲止之兒童，合於左列各情形之一者，得由福利院收容，其內之規定，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一、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二、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三、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四、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五、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六、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七、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八、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九、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十、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十一、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十二、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十三、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十四、貧苦無依之兒童，因父母或親屬無力養育，而由福利院收容者。

第七條

本報：... 凡有申請人...

第八條

收稅之兒童... 凡有申請人...

第九條

收稅之兒童... 凡有申請人...

第十條

收稅之兒童... 凡有申請人...

第十一條

收稅之兒童... 凡有申請人...

第十二條

收稅之兒童... 凡有申請人...

第十三條

收稅之兒童... 凡有申請人...

第十四條

收稅之兒童... 凡有申請人...

第十五條

收稅之兒童... 凡有申請人...

附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三號

本報...

本報...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以上職員錄

地政廳(四)

技士 宋瑞明 男 三五 浙江 三三、七、

閔前芝 男 三一 浙江 五一、六、

技員 劉家棟 男 二七 浙江 三三、四、

技員 張輝 男 三七 浙江 三三、二二、

技員 黃振鉞 男 三七 浙江 三三、一〇、

李炳炎 男 三三 浙江 三四、一、

技員 丘信 男 三〇 浙江 三一、六、

技員 姚仲仁 男 四二 浙江 三一、六、

技員 楊欲善 男 三一 浙江 三四、一、

技員 雷銘璠 男 三一 浙江 三四、一、

技員 鄒群孝 男 四三 浙江 三一、六、

技員 丘整 男 四四 浙江 三一、〇、

技員 蔡仲明 男 三九 浙江 三一、六、

丁德松 男 四八 浙江 三三、二一、

吳昌位 男 二九 浙江 三二、一、

路志純 男 三三 浙江 三四、二、

技員 譚昌先 男 四〇 浙江 三一、二、

技員 鄒慕學 男 三一 浙江 三一、六、

丁齊椿 男 三三 浙江 三三、三、

技員 譚誠 女 三二 浙江 三三、八、

專門員 鮑德微 男 四八 浙江 三一、〇、

郭漢鳴 男 四四 浙江 三一、〇、

技員 李鳴北 男 三九 浙江 三二、八、

技員 龔伯炎 男 四四 浙江 三一、六、

榮慶委員會 三十四年編

委員 羅良鑑 男 六八 湖南 三三、九、

委員 趙丕原 男 六四 湖南 二二、一、

委員 章嘉 男 五五 浙江 一八、二、

盧柯三 男 六三 山東 一九、九、

白雲梯 男 五一 浙江 二二、一、

孫際旦	東本	嘉木濠	沈宗濂	孔慶宗	朱毅光	王丹參烈	周昆田	王應榆	康濟敏	吳叔仁	經燕繁贊	歐球策	馮多濟	馮錫天	邱甲	馮孔雅
男 四七	男 六三	男 二九	男 四六	男 四八	男 三七	男 四〇	男 四〇	男 五〇	男 四七	男 四八	男 五九	男 四二	男 四〇	男 四九	男 四九	男 四〇
湖北	西康	拉下	浙江	四川	湖北	湖北	安徽	廣東	蒙古	安徽	福建	福建	福建	山西	山西	山西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一〇、	三三、八、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二五、八、	三〇、七、	三〇、三、	二六、二、	二八、一〇、	二八、一〇、	二八、一〇、	二八、一〇、	二八、一〇、	二八、一〇、

員含承錄	員高巨湖	員刁抱石	員曾開午	員韓明爽	員雷啓濟	員王氣鍾	員倪世代	員蘇魯倫	員趙錫昌	員郭遠能	員馬忠奇	員趙明奇	員陳效蕃
男 三二	男 三六	男 三三	男 三六	女 四五	男 三二	男 四〇	男 四〇	男 五四	男 五六	男	男	男 五二	男 四二
安徽	湖北	安徽	湖南	湖南	湖北	安徽	安徽	上海	湖南	湖南	青海	山東	蒙古
三三、五、	二八、二一、	三三、九、	二五、八、	三三、二、	三三、一〇、	二六、六、	三三、二、	四、七、	二二、三、	二二、三、	三三、一、	一八、二、	三三、一〇、

報公府政民國

號肆貳零壹第字洽
 類新開新類三第字刊誌報政印華中興
 印發行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管理局登記證字第一〇九號
 郵政管理局登記證字第一〇九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委任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請委任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改廳廳長第一事。委員電建廳廳長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令

任命馬建勳、宋澤、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宋澤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份，其官銜所屬機關存用一份，是為官籍副本，另以一份呈報官署主管機關，是為註冊正本（若官銜所屬機關即官署主管機關時，只須一份）。除官職之任免、陞授、獎懲、學歷、家庭狀況及有關資格之其他經歷（以下簡稱人事更動）須有變更時，填報人事更動報告，如附表二，分呈官銜所屬機關及官署主管機關隨時將其更動事項登記於官籍內。

官任於未任官前，已由其養成學校發給官籍，送官署主管機關存用者，初次任時，亦得免備登記官籍一份。

官銜所屬機關或官署主管機關，對於官任人事更動報告未送到前，除其家庭狀況外，均由辦事人員自動依其承辦文件內載情形，予以登記，依報告列，再行核對，若無錯誤，即將報告引銷。

登記官籍時調製或收到後，須由官銜所屬機關或官署主管機關審查，予以蓋印。又每次登記後，由承辦人員及其直屬長官予以簽名。

官任轉組時，應由原有官銜所屬機關，將其登記官籍副本轉送於新官銜所屬機關，繼續登記。

各級長官須用官任登記官籍時，得由官署主管機關或該官銜之官銜所屬機關依附登記官籍證書，是為登記官籍副本。

登記官籍（一日簡章）之格式如附表三。總務及分辦適用之。

第八條 總務由官署主管機關調製、發行，并自存用，分屬由官銜所屬機關調製存用，亦得發行。

總務對軍令、軍政、軍訓、政治、海軍、內政、司法行政各部、航空、農林各委員、最高法院及各軍管區或省政府發行。

分發得對其鄰近市（縣）政府或警察廳、高等、地方各法院發行。

院 令

行政 考試院令

部入字第八八七〇號
秘文字第一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發）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選用規則，分佈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任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相當任職之聘用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適用之。

一、具有擔任職務公職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於該機關登記有案者。

三、對於司法實務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并曾任各任職八年以上，或被委任任職高級，經於該有案者。

四、對於司法實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查核屬實者。

第五條 相當委任職之聘用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適用之。

一、具有聘任職務公職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委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於該機關登記有案者。

三、對於司法實務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并曾在委任職七年以上，或被委任委任職高級，經於該有案者。

四、對於司法實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查核屬實者。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一三二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八日(補登)

令各專科以上學校

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試驗，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外，為使學生對於所習學科融會貫通起見，前經規定畢業生應考須加考以前各年級所習之專門主要科目共三種在案。茲以各校籌備復員，工作繁重，員生或有因公先已離校者，辦理該項補考或有不無困難之處，關於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總考，特准各校院得依實際情形，酌量對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秘字第一四二〇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令部屬各機關學校
各學術團體

本部資料研究室成立有年，經於去歲改組，加增工作，前在蒐羅有關資料，研究教育改進，茲為彙集教育文化資料，以供行政設施參考，及傳遞教育消息，廣收觀摩之效起見，除分行外，合行隨令附發彙集教育文化資料要點，俾資進行，關於文字報告，尤須依據最近情況，儘速彙報，送交本部資料研究室。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教育部彙集教育文化資料要點一份

教育部彙集教育文化資料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供行政設施參考及傳遞教育消息起見，特彙集教育文化資料。

二、本部彙集教育文化資料，以左列各機關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為主體。

1. 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2. 全國文化機關及學術團體。
3. 全國研究院所。
4.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本部所屬教育機關。
5. 國立中等學校及國立社會教育機關。

在右列各學校機關外，如國內外學者專家教育人員自動供給資料者，尤所歡迎。

三、本部彙集教育文化資料，包括(一)書報、(二)圖表、(三)定期刊物、(四)一覽、(五)概況、(六)單張印刷品、(七)文字報告及(八)其他。

四、前條所稱各項資料，得隨時供給，不限時間，惟文字報告至少每半年一次。

五、各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供給之教育文化資料，請逕寄本部教育資料研究室。

六、本部教育資料研究室收到各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供給之資料後，除分彙彙報外，並得根據文字報告，編為月息，登錄教育通訊或國內外有關之雜誌報載。

七、各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供給本部資料，應就各該學校機關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之。

八、各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所發之文字報告，不拘一定格式，以能表示各該學校機關之動態，俾明瞭其業務進展狀況及成績為目的，本條所稱報告內容，必要時得由本部資料研究室舉例函索之。

教育部訓令

圖字第一九二七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為改善全國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私立小學教學素質，提高研究興趣，增進教學效能起見，特會商工作使實施行委員會，訂定三十五年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經費辦法一種，俾資達爾而利推行。合行頒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規定項目，參加經費。除分行外，並轉飭所屬各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私立小學等，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三十五年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經費辦法一份。

報公府政民國

編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報：報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號伍貳第字第
報報聞新報二第為認記登郵華中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仕鈞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委員一員以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若愚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 誠 為甘肅省社會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瑞初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盛敬一以軍事委員會用市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元教員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李廷棟、胡漢勳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陳漢本、陳恩禮、王以仁、陳 翰、邵永華、張壽榮、董正、吳秉東、田英傑、劉朝陽、陳學敏、高壽實、張○智、漢國瑞、李 新、劉家慶、周維帶、趙如玄、周明善、王漢德、華建輝、王應瑞、趙 翼、李餘三、王瑞奇、吳毅、仇善初、魏君德、洪培珍、張順武、趙顯武、張才明、周純武、黃殿成、張春輝、趙恩翰、張新石、楊天恩、張向興、程時贊、張清榮、王文興、唐 立、卓慶庭、宋 誠、盧偉英、李維仁、李英威、王文生、潘作廉、胡 興、唐 立、曹 輝、郭 華、安○祥、張長卿、陳 輝、劉國棟、王培玉、宋○乾、葛長華、柳 少、林炳午、周志昂、鍾祥輝、錢德元、楊松壽、方維方、許國輝、宋子坤、張元斌、錢子福、方永中、陳崇智、方調陳、陳德良、陳德鐘、曾 能、何德銘、

范明玉、陳榮○、陳化齊、王廷安、董紹壽、李效民、廖達為、費華輝、羅慎熙、
許 敏、李慶福、黃澤鴻、劉懷德、馬仲五、黃恩那、林文耀、陳 融、涂山、
涂羽、姚 燾、陳正林、李楚卿、陳銘山、周樹臺、徐志超、蘇良駒、○○○、
趙文選、劉子毅、陳顯英、王連仲、陳文傑、趙泰光、魏○西、李志民、魏水濱、
高興勝、周德潤、趙英瑞、○枚中、呂○○、廖 齊、沈興○、楊 倫、耿子正、
王秉奇、王○萬、胡 超、高 李、楊○○、晏 齊、歐陽學、高 蔚、李繼芬、
吳水勝、陳 蔚、朱靜波、羅凱鳴、黃炳坤、○○○○○○○○○○○○○○○○○○○○
胡百輝、劉 斌、王占萬、魯文德、王○勝、李慶之、陳繼年、黃金魁、郭文魁、
陸石松、傅維漢、趙振華、夏福○、余柏祥、王繼誠、于繼良、田書年、張心明、
胡道華、楊文德、胡仲盛、龐宗輝、姚實祥、歐陽訓、馬國豪、曾○○、廖汝貴、
陳 亮、白如松、胡廣興、劉冬存、謝尚翰、蒙仁壽、林光然、徐逸民、方朝章、
吳枕巖、鄧國權、龔定一、楊澤靖、許○權、陸○慶、楊波達、趙甲三、周 蔚、
曾運川、戴行修、張惠生、吳水勝、程○亮、何俱公、羅紹烈、汪 俊、解○○、
郭奇才、何海澄、許以彪、甘維德、楊桂華、周和生、羅國寺、王嘉紀、馬俊剛、
趙雲龍、谷光華、王維祺、牛世傑、彭金安、史文超、張良良、彭古如、羅繼敏、
黃義美、陳月統、陳厚輝、李連周、李天一、陳大祥、徐宜民、彭寶興、張克榮、
周汝俊、李宇鵬、張國祥、趙克剛、李德亨、張純佑、呂津中、汪 沅、楊之奇、
任宗耀、姚 洪、何向榮、曾 諾、范仁祿、方鶴齡、吳明炎、劉利雄、蔣世賢、
徐法昌、鄧軍傑、林宛甫、L 榮、宣萬年、歐陽東、葛治文、楊開封、吳傳亮、
范繼堯、何存安、黃立顯、梁 誠、周雲蔚、李明神、謝宏業、胡寶興、馮 琴、
李家洲、蘇文元、高瑞坤、鄧同樹、唐白輝、徐福平、趙文輝、詹鈞貴、吳楚輝、
鄧寶盛、何國文、吳其達、徐克行、陳漢輝、葉雲宇、楊防華、劉 達、廖子俊、
黃樹華、傅樹民、羅方輝、李玉忠、張振濤、李如龍、趙人俊、馮 祥、尹錫飛、
滕培元、蔡國傑、石水瀛、周 斌、董澤沛、吳冠臣、鄭萬同、胡耀中、吳友亮、
朱志雲、徐 均、吳士斌、沈月玄、廖錫翔、張正昌、張宏謀、陳志元、譚石泉、
李濟民、李瑞平、魏慶洪、何 銓、吳順宣、邢亞平、吳錦耀、李友鴻、傅洪章、

萬學凡、王煥文、王飛熊、鄒子林、洪紹庭、俞○煥、胡仁達、呂德彰、胡哲聯、周士強、胡軒、趙瑞備、葉樹林、李春惠、王耀魁、薛長壽、布毓福、劉心好、魏國慶、劉相武、常春祥、崔炳寅、郭朝慶、郭印慶、唐從義、楊致遠、張維、納懷坤、賈慎之、郭子英、李子淵、潘克賢、孫維新、舒顯、黃芳華、黃維、均沙夏、韓啓忠、吳子仁、朱春銜、陳其麟、周朝川、屈慎、黃華英、林慶榮、陳以功、馮禮、王勉之、黃玉璣、田培厚等三百六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慶、嚴叔度、金顯彰、梁瑞輝、楊樹勳、唐繼魁、袁俊、張卡牛、劉芳文、鄒新乾、朱德昌、孫李、韓子翰、李○南、杜登秀、嚴錦文、孫多庚、姚子龍、李長茂、趙以成、李兆龍、許宗俊、劉國樞、王卓勳、楊瑞麟、黃庭鈺、周繼業、丁計、周德純、孫全起、施甲洲、趙洪和、常承勳、馮煥茂、孫樹堂、石○升、譚延光、馬桂、石天仁、金輝、王月波、張因仁、羅浩然、廖尚林、彭年、顧毅、謝維祥、謝金三、李芳希、許文生、趙松正、王振亞、徐○敏、金玉芳、梁覺、張道南、楊維榮、程慶強、梁廣成、彭官切、羅純庭、韓昌高、○俊鳳、趙定增、晏仲明、周吉林、郭毅、李茂林、宋起麟、王萬志、○○○、○廖雲、李步忠、○○○、汪慶基、楊榮○○、桂輝、趙銘止、郭再生、尹訓卿、陳勛、鄭恩仁、彭果封、鄭福發、劉水克、楊○○、郭慶民、周枯福、李嘉杜、郭憲民、俞彭、牛守道、趙中傑、盧顯春、周○○、周傳榮、楊文善、十花鶴、陳○○、韓承清、錢寶華、傅聖真、王昭南、王宏慶、馮金泉、孫曉泉、○○○、○○○、趙勝民、白文輝、向連仁、唐光漢、曾慶龍、吳其泉、張少泉、孔志存、殷衡、李伯○、魏伯安、劉宏道、張松柏、蔡德南、廖武榮、劉先耀、尹連金、李福庭、劉柏怡、盧克之、王曉賢、于澤湘、段耀堂、劉機勳、姚若俊、曹華、張萬、孫鴻均、鄒錦英、伍瑞玉、褚德教、胡長、林尚維、張鏡壽、孫炳成、唐光明、陳鈞、張南邦、鄒錫鈞、于奉親、張雲中、張玉祥、陸啟禹、趙維、李包瑞、馮禮慶、黃清慶、劉雙瑞、侯存義、汪克誠、郭元耀、張盛華、葛如良、朱海、胡振勝、沈佩珪、林德佑、李勤華、江慶富、王受洲、張漢清、劉人慶、白志光、蔡祥、吳王中、張思敏、丁水昌、孫寶國、喬上林、陳維如、

魏輝中、李中、沈冠中、沈榮武、劉忠誠、何進學、羅富松、郭如財、蔣得志、劉財賢、劉以高、任沛霖、張允光、張炳勇、劉維浩、林瑞成、楊廷輝、許春其、梁天柱、劉行有、梁占華、張以進、王煒坤、黃廣成、劉起華、顧德芳、何廷傑、黎導永、廖巨者、申朝元、黃德榮、黃德士、吳聯德、何維岳、曹斌、賈立華、高寶樹、朱、劉、劉榮泰、林榮雲、廖介山、馬元龍、何廣秋、汪煥宗、李兆培、馬占武、周世器、吳生茂、尹宗河、李廣成、任少武、鄧茂叔、郭水德、黃鎮榮、張香洲、何水榮、王興中、陳漢輝、廖志文、鄧啟華等二百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設院呈，請收錄，由國務院，李振海、黃家明、黃士琦、高秉南、白振東、趙毅侯、董理宗、王龍光、陳耀麟、林、周、潘軍生、胡茂賢、杜天仁、劉成海、鄧子強、楊漢林、張志和、楊學鑑、胡乃清、盧竹青、張朝暉、周、曹煥雄、夏柏盛、李增輝、楊三林、梁錫恩、陳宜芳、白德波、劉健民、武不德、王子和、趙洪義、蘇振鵬、張、黃、朱煥武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朱、郭、怡松霖、張健秀、馬程超、高顯治、徐、止、黃福賢、武明華、梁健昭、張蔭民、韓、級、曾愛興、陳仲德、廖正三、劉健民、汪素榮、洪國瑞、王德順、張錫光、陳心茂、楊惠儀、曾興發、何運發、高顯若、曾慶華、許樹東、張富年、張成之、李忠義、王允成、雷學良、陳炳、汪有姑、廖富年、李鴻華、韓民民、張金錫、李寶璋、王煥功、宋文輝、刁克強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劉再材、祝景雲、王瑞雲、耿德純、尹祥龍、張、龍、趙明強、韓俊卿、李海源、曹逸誠、王翠南、李、俊、王內安、何時和、楊文仲、張景輝、鄧振雄、趙、松、吳學超、韓、沈、劉學臣、孫忠厚、宋冠雲、張志權、王蔚瑞、陳一慎、鍾志剛、莫宗瀾、李書劍、劉、胤、歐陽儀、李蔚凡、張治良、陳俊全、高、林、于、容、劉松柏、楊世生、蔣前龍、王漢輝、吳華立、吳勇波、歐運輝、李萬記、鄧廷武、李洪伯、楊、黃、付、張勁忠、古志章、曾德德、劉少柱、李松飛、

李秋輝、歐聯順、段榮齡、丁、家、萬鍾命、劉位瀛、呂國華、馬、高、橋、盧、楊、浩、李日唐、孫澤民、陳紹文等六十六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軍第二三三號 (一)

陸海空軍官佐官籍規則

第九條 總司令擬定，分編如左。

(一) 軍官籍。

(二) 軍佐籍。內分海官籍及各兵科官籍。分宜各業科官籍。

(三) 軍佐籍。

(四) 軍官籍。

(五) 軍佐籍。

(六) 軍佐籍。

(七) 軍佐籍。

(八) 軍佐籍。

(九) 軍佐籍。

(十) 軍佐籍。

(十一) 軍佐籍。

(十二) 軍佐籍。

(十三) 軍佐籍。

(十四) 軍佐籍。

(十五) 軍佐籍。

(十六) 軍佐籍。

(十七) 軍佐籍。

(十八) 軍佐籍。

(十九) 軍佐籍。

(二十) 軍佐籍。

(二十一) 軍佐籍。

(二十二) 軍佐籍。

第十條

總行私設或規定分行之後，每於行內分層，官佐之
字號亦排列，同此者其姓名之四角號碼為序，姓名
則用每字之左右上下角，合，四角號碼，若號碼相
同，則並用第一字之左下角及第二字之右下角，合
成二碼，作，附角，以資區別。

第十一條

分發就本單位或本管區範圍內官佐，依前項之英德
辦理，在附近之人數不多時，亦得酌予從簡。
總辦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止已任官者，除第一級（候補）分發若干外，
稱曰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時（海）（空）官佐
總辦，以後每年總辦印發年度新任官佐，冠以
年度稱謂，惟至三十八年，仍由五年以內全數官佐
，就其登記官簿核對修正，祛去重復，施行發印一
次，每滿五年重新印就，即將舊簿作廢。
分發官以制表總辦及年度之稱謂，每次開製均以所
屬官佐全數為範圍。

第十二條

總辦中官佐之晉升、轉任、退役、除役、免官停役
、刑事停役，由存用機關即國民政府公報所載，隨
時記入各官佐名下之簿內備查。
存用分發者，平時仍此辦理。

第十三條

各官佐由任官或復官時入部，晉任、調任、退役或
復移用不能離官或准改職等臨時轉動，刑事停役、
免官除役、死亡時除籍，均由官籍主管機關依第三
條之規定，與登記官簿同時行之，惟總辦由水辦人
員隨時記入各官佐名下之簿內，每屆五年重製
編印，以備作廢。分籍亦仍此辦理，每年新籍製成
以後，即應備存作廢。

第十四條

登記官簿於官佐死亡後十年作廢。
第十五條 各官佐之登記官簿先後排列，得按第十條規定之注

名順序或各官級之資格，由官籍主管機關自定之，
惟姓名索引不分科層，統按第十條規定之姓名順序
編列。
官籍外之各項轉職名稱、停役名稱、失職名稱、死
亡名稱等格式，由官籍主管機關另定之。
召集名簿依召集規則所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未完）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一七二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發）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查辦士、助產職業教育關係民衆健康至鉅，今後國民體質之優
劣，公共衛生之改良，端賴此項人才之供應，
應在在中國之命運內，指示應速圖發展人數，亦以此項為最多，亟應
逐層積極辦理。茲為謀加強進行計，訂定左列各項：

- (一) 本年度各省博選一律至少要有省市公立之高級護士及助產
職業學校各一所，並充實其內容，增加其班級，務由各
該省市推行辦士、助產職業教育之基礎設施。
- (二) 以後每一職業學校區應增設各區，各區增設護士及助產職
業學校一所，除選派名額外，其他各有一條須於三年內
（邊遠省區以五年內完成為原則）完成此項設施，各省
應按各區需要，擬定各區分年設施之詳細計劃。
- (三) 嚴禁原有之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向來恢復者，一條須於
本學年內予以恢復。
- (四) 當地衛生所屬之醫院、產院及其他規模較大之醫院，
應儘量設法與其合作，資助附設此項學校或訓練班，並
應補助私立優良學校增加班次。
- (五) 應通飭各中學對於初中班畢業之女生，儘量予以指覽
鼓勵，升入此項訓練學校，並提高此項學生待遇，特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總裁委員會(續)

孔祥達 男 二七 安徽 三三、一〇

張鉅 男 二七 湖南 八、無現職

張治民 男 二六 安徽 八、無現職

趙鎮 男 四五 山西 三三、一〇

李緯 男 四一 安徽 二九、一〇

白鳳光 男 五二 重慶 二一、六

阮承霖 男 五一 安徽 六、無現職

章一 男 四二 湖南 七、無現職

任翊和 男 五四 湖北 三三、一〇

湯立福 男 三九 湖北 二八、九

戴治文 男 三一 安徽 九、無現職

王載國 男 三三 湖南 三三、九

黃學時 男 四七 江西 二一、五

李樹榮 男 三六 河北 三〇、八

伍彤輝 男 一〇 四川 三〇、八

黃曙芬 男 二〇 四川 三一、一

楚毓嵐 男 二七 山東 三〇、八

馬驥 男 三三 安徽 二九、一〇

李樹昌 男 〇 遼寧 二六、一

成 男 八 湖北 三三、七

楊亞吾 男 三四 安徽 三三、一

汪建侯 男 五二 安徽 三三、一

鄒律宜 男 二六 四川 三〇、一〇

胡俊民 男 四二 安徽 三一、七

羅吉林 男 三三 四川 三二、六

財政員 余 漢 仲 男 五三 浙江 三二、一〇、八

御 尚 賢 男 二四 江蘇 三三、九、八

第一科科長 劉 武 和 男 三七 江蘇 二一、一、七

主任秘書 文 懋 森 男 三九 江蘇 七〇、三〇、七

科 員 陳 述 中 男 三二 江蘇 三四、一、三

總理 錢 炳 謙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一〇、八

第一科科長 夏 子 欽 男 三五 江蘇 三四、四、一

科 員 黃 廷 嵩 男 三六 江蘇 三三、一、一

科 員 楊 特 男 四三 江蘇 三四、一、一

助理員 洪 天 覺 男 三〇 湖北 三〇、一〇、三

科 員 侯 席 儒 男 五〇 南京 三五、八、七

科 員 陸 啓 祥 男 四八 浙江 三〇、一〇、二

科 員 黃 俊 位 男 四九 江蘇 三三、一〇、二

王家駿 男 三四 江蘇 三二、一〇、七

第一科科長 趙 明 華 男 二八 江蘇 三二、一〇、七

主任秘書 周 文 蔚 男 三二 江蘇 二八、二、二

科 員 李 傑 男 三一 江蘇 三二、一〇、七

助理員 倪 居 仁 男 二八 江蘇 三二、一〇、七

第二科科長 張 中 微 男 三二 江蘇 三二、一〇、七

科 員 馬 厚 恆 性 男 四八 江蘇 三〇、二、一

第三科科長 齊 鴻 照 男 五四 江蘇 三二、一〇、七

科 員 顧 世 鏞 男 四二 江蘇 二八、二、一

科 員 顧 春 煥 男 五一 江蘇 三〇、七、七

科 員 趙 瑞 夫 男 二七 江蘇 三〇、一〇、二

科 員 王 天 鎮 男 四一 江蘇 三二、一〇、七

總 事 長 熊 燭 文 男 四四 江蘇 一八、二、一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特發)

行政院呈，請將楊光之、張高倫、魏炳維、傅慶中、傅慶平、白永仁、盧廷佐、田秉厚、章濟民、高立華、陳錫禧、何弄英、彭多發、謝光傑、史朝華、謝崇堯、劉天河、張格村、賈星岐、傅慶雲、曹冠雄、唐起丹、王德興、江原昌、劉柏森、劉崇華、夏佩瑛、毛福、歐陽本榮、蔣身中、馬文享、趙國道、吳錫壽、傅金金、王元法、杜花、楊樹昌、許劍秋、顧入才、周仲樂、陳壽純、李一會、王海澄、李榮輝、李錦、賈光傑、劉鳳林、王萬源、劉慶吾、楊嘉有、劉慶龍、陳宗顯、傅子、王道松、趙有慶、任說、陳榮述、張新華、吳世忠、劉增勛、王耀、黃佩衡、傅榮榮、陳鴻舉、李任中、黎長材、趙高輝、鄧超平、吳慶源、劉國維、劉炳國、劉夢麟、周卓清、徐海洲、李炳庚、李學凱、周成源、吳文智、李聖周、劉益、何雨陽、沈宗昭、曹國英、謝佳強、林國強、甘樹新、田耕、張樹君、袁志安、羅興道、徐子如、喻文善、黃維誠、李寶文、秋英、傅炳文、陳安五、周英勳、林維、魏偉芳、邱訪良、謝若榮、黃信等一百零三員任其職事，仰即上臚。應照錄。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特發)

行政院呈，請將魏炳維、吳濟、陳壽元、彭濟民、張炳燾、余鴻燾、李永章、劉國順、謝冠雄、陳福盛、賈克德、鄭作、康子鈞、沈仁傑、張鴻儒、王昇海、張良勳、李鳳引、張天開、魏學沂、林坤、蔡敬、齊耀臣、王國賢、陳方山、黃登新、謝志同、謝以發、李之芳、張錫良、林榮山、卜粹文、廖卓宇、周春江、何啓新、張忠強、李亞、編朝勇、張朝朝、張光平、趙金貴、王有良、張益和、范純偉、馬錫珠、周謙、鄧朝賓、沈超、李學甘、張冠虎、蔣鼎、李英才、李光明、徐子壽、彭永楷、楊煥生、韓建毅、朱式甘、于成霖、孫水成、魏南榮、劉子霖、杜居剛、張廷、蕭夏、伍運光、馬為錫、任漢、趙文善、楊合剛、王子良、王明輝、陳慶康、宋吉、吳叔相、任沈東、曹德三、劉文華、高國江、馮淨波、王述、陳英、阮秀庭、趙水照、史錫鳴、張松齡、趙志恆、田清廷、劉虎超、韓學棠、曾國成、李筠、宋丕華、馬漢壽、段國輝、

歐日俊、劉宜軒、李紹謙、吳以文、呂欽廷、簡東藩、曾 碧、石玉成、陳鼎興、胡振敏、許效忠、李春華、李邦華、張子鈞、戴 紳、狄升輝、李易均、楊建強、簡 華、李 耀、江承倫、吳之伊、陳漢章、李國銘、歐永祥、林人十六員任於陸軍一師軍管轄。 王 雲、魏振興、陳 誠、謝曾輝、楊漢輝、曾憲輝、侯顯存、蘇維德、戴步雲、李潤香、鍾維華、何鴻超、張世成、謝 其、周財昌、李德一、趙正澤、唐齊仁、劉德銘、蔣慶治、楊邦傑、楊德福、鄭新猷等二十三員任於陸軍一師軍管轄。 謝萬秋、朱華興等二員任於陸軍一師管轄。 劉景規、唐士光、王仁厚等三員任於陸軍一師管轄。 蕭 誠、張友三、陳廣仁等三員任於陸軍一師管轄。 謝萬理。 此令。

陸海空軍官佐晉升規則 (續)

陸海空軍登記官籍第一頁

姓名	籍貫	學歷	現任職務	登記日期	備註
李 雲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王 雲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魏振興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陳 誠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謝曾輝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楊漢輝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曾憲輝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侯顯存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蘇維德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戴步雲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李潤香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鍾維華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何鴻超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張世成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謝 其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周財昌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李德一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趙正澤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唐齊仁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劉德銘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蔣慶治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楊邦傑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楊德福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鄭新猷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謝萬秋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朱華興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劉景規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唐士光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王仁厚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蕭 誠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張友三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陳廣仁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謝萬理	廣東	陸軍大學	陸軍一師	民國二十三年	

上海法租界...

一、登記官...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或文字...

...

...

...

...

...

...

...

...

...

...

...

主任以上海市政府
委員以上海市政府
委員以上海市政府
委員以上海市政府

吳子久
吳子久
吳子久

吳子久
吳子久
吳子久

法令解釋

司法部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特登)

令開川高等法院

據悉本廳前准本年一月後代電，以刑部第一一三十四號、三
百零二號第一項所附送函，增詳指示等情。據此，查該本立統
解釋法令會議決議，既已及郵政其均列拘押人犯之權，其詳列準據
疑難進行拘押，自係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之權，如係假借
職務上之權而設方法犯罪，即該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加重處罰。合行
令仰轉仰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部院呈請鑒。查甲君刑部第一一三十四號、三百零二號
至二十四號，共計到十三日以上，是否有觸刑法第一百三十
四條前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責，乞鑒核示。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務委員會(續)

楊伍章	湯大鏡	石在天	譚繼雅	吳讓	姚家田	盛覺生	陳運始	張繼	田朝棟	麥德新	錢變龍	衛衡
男 三〇	男 三〇	男 三二	女 三三	男 三一	男 三二	男 三五	男 二八	男 五五	男 三七	男 三一	男 四二	男 二八
安徽	四川	安徽	湖南	安徽	安徽	安徽	廣東	安徽	河北	河南	浙江	四川
三〇、九、九	三〇、九、九	三二、六、六	三三、四、四	三一、五、五	三二、八、八	三五、八、八	二八、八、八	五五、八、八	三七、九、九	三一、二、二	四二、一、一	二八、一、一

總理員	陶曾勳	男二七	湖南	三三、八、
財政員	吳壽彭	男二八	安徽	三三、一〇
庶務員	錢伯鑫	男三一	江蘇	八、四、現、
總幹事	張承燾	男	湖南	三〇、一、
科員	宋孝思	男三三	安徽	三一、五、
科員	馬繼天		福建	二、四、現、
科員	沈宗謙		山東	
科員	黃夢龍	男四三	山東	
科員	陸聲祥		安徽	
科員	顧星五	男五三	江蘇	二八、二、
科員	宋 頌	男三三	安徽	三〇、二、
科員	宋 霖	男二二	安徽	三〇、六、
科員	宋 光	男二九	四川	八、二、
科員	張恩浩	男二八	江蘇	三一、七、
科員	倪 鏞	男五二	江蘇	二八、三、
科員	左仁極	男三五	江蘇	二五、一〇、

總理員	楊 昌 興	男三一	江蘇	三三、四、
財政員	施宗森	男三三	湖南	三三、一〇、
庶務員	崔建功	男三一	山東	三三、一、
總幹事	丁治國	男三〇	河南	三三、五、
科員	馬成浩	男三一	浙江	三一、七、
科員	綽廷峰	男	安徽	三三、五、
科員	綽體原	男	安徽	三三、一、
科員	黃楚三	男	安徽	三三、二、
科員	李世芬	男	安徽	三三、五、
科員	王國鼎	男三三	江蘇	三三、一、
科員	王澤戎	男三三	湖南	三三、一、
科員	陸景元	男三六	江蘇	三三、一、

國民政府文官印刷總局公署室啟事

本報館承印各項公文，各機關於他日工作，對於檢發報稿，京
 津柱從，西前不從，無日可收報材，因之多不一，編檢排版，皆
 設困難，受感甚幸，特報，自即日起，遷由本室將兩情形，通稿件
 設少於，均改用單張，特此聲明。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印	號	第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印	號	第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印	號	第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呈請光緒二十六年庚申勅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宇為國民政府審判廳廳長。此令。

任命○陸軍軍務委員會辦公廳第一組組長，朱謙德為軍務委員會辦公廳第一組第一科科長，○魏若愚為軍務委員會辦公廳第二組第二科科長，徐克勤為軍務委員會辦公廳第三組第三科科長，吳澤生為軍務委員會辦公廳第一組第一科科長，陸裕生為軍務委員會辦公廳第一組第二科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金宜莊呈請辭職，請從本廳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銜○魏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祝○○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魏○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廷錫一員以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咸陽縣縣長劉法鈞，請陝西軍警廳長王○兩會呈請辭職，均請從本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榆林縣縣長何慶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家寶為陝西華縣縣長，王定邦為陝西咸陽縣縣長，並派其陝西榆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安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德曾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唐志剛、王天俊、周仰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開方○因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許敬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金銘一員以甘肅省農墾改進所技正兼副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聘鍾天石一員○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師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鄧澤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更生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冉爾○貴州省政府民政廳○，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署○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國欽為貴州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實○為審計○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編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羅開權、○文杰、張國鈞、劉青甲、何相模、
楊忠貞、嚴觀華、李沛生、王○慎、吳潮生、孫多○、劉法征、朱坤傑、朱
金○榜、蔡漢雲、石 貴、○費華、何○○、史秉○、丁樹麟、潘承輝、孫九瀛、
馮 虎、王○水、吳德發、劉建勳、孫晉佑、王榮江、安 珍、孫致勳、劉紹基、
何貴昌、王清芳、馮○林、劉清勇、許汝衡、徐翰昌、羅子珍、趙念魁、李欽安、
于○○、王○○、吳世榮、崔 琦、鍾燧○、王雨若、何恩實、梁少丞、孫仰麟、
韓世聖、郭○○、王鳳羽、朱學文、劉維凡、宋○○、徐世桂、王東昇、董慶華、
丁秉信、○韓臣、鄭煥德、○羅誠、林旭光、○松鶴、湯登瀛、金長○、耿 桂、
○餘麟、范世○、林桂盈、○紀銘、周增○、高劍鋒、○履修、賀鐵三、陶相宜、

王鈞、王伯樂、○○○、汪○○、劉承燾、○哲生、黃祥、劉祖基、
 陳左風、○○○、蔡亞○○、乃玉、○伯璵、○○、○壽冠、○馬壽如、劉煥良、
 鄭○○、○○○、曹海○○、山○○、金石、齊青華、吳壽華、周友三、馬千良、
 ○○村、孫璵、○前任、○○○、朱世○○、趙瑞軒、○○○、李○○、黃其壽、
 宋育才、張○○先、盧源○○○、吳天倫、宋劍海、○炳華、張顯○○、郭志彬、
 孫景雙、牛志仁、朱○○、于嘉福、聞一舟、○○○、林森、○履慶、李虎旗、李萬章、
 ○○○、劉正文、周介○○○、曾、張國祥、曾○○、李○○、○雲沛、馬冠華、
 趙思忠、李○○、○道生、舒○○、曾華時、蕭、○、張景初、李泰生、文潤村、
 陳紀元、孫○○、海廣輝、○○○、李錦興、郭○○、朱廣輝、吳勁武、陳世強、
 孫兆煜、○○○○、○○○、何○○、○○○、楊○○、李克成、陳雙○○、張敬雲、
 何培讓、王○○、黃○○、曾廣田、方○○、鄧博謀、傅少仁、晏○○、○○文、
 張榮顯、張育○○、劉景雲、宋彪、陳牛球、劉○○、黃耀華、廖耀光、吳平、
 ○志瑞、楊、蔭、蔭盛廷、宋翔、趙秉齊、許浩然、游嘉元、黃敬隆、趙與泉、
 榮克夫、許烈、蕭華貞、朱光○○、葛○○、周誠東、劉效魯、馬○○、○○珍珠、
 顧厚昌、張茂金、袁瑞○○、夏鵬飛、○振漢、田○○、宋子忠、潘文輝、閔紀綱、
 宋衍年、文嗣材、徐細端、楊樹文、魯克智、蕭炳文、姜齊廷、俞安文、徐化民、
 上○○、○軒、陳渡人、張慰民、俞伯吉、○○○、鍾鈴、羅煥○○、侯鴻源、
 盛○○、○寶義、魏敬恩、李輝生、蕭英民、顧、余、榮、劉志海、黃澤華、
 何德典、葛明軒、張以梓、王化迪、傅、胡樹北、吳厚華、李耀俊、仇、
 取治政、俞德○○、甄、蔡愛蓮、王、吳、梁世忠、程建斌、丁、劉、
 林、忠、楊南宮、趙吉、王海鳴、耿曉光、王玉綠、賴武誠、曾○○、張希茂、
 步應如、徐子○○、劉○○、楊、胡劍飛、劉九彰、張占彪、陳華遙、
 符曉亮、○寶貴、李忠實、張光乾、吳維翰、王傑茂、黃成憲、陳慶武等二百八十
 三員曾任○陸軍步兵上尉。懇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函字第一五三號

陸海空軍官佐官職規則（續）

癸卯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甲辰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乙巳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丙午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丁未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戊申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己酉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庚戌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辛亥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壬子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癸丑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甲寅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乙卯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丙辰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丁巳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戊午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己未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庚申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辛酉前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壬戌	二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癸亥	四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甲子	六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乙丑	八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丙寅	十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丁卯	十二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戊辰	二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己巳	四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庚午	六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辛未	八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壬申	十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癸酉	十二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甲戌	二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乙亥	四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丙子	六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丁丑	八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戊寅	十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己卯	十二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庚辰	二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25-26	27-28	29-30	31

(二) 填報

甲、本報告由官佐本人(以下簡稱本人)填報，倘因特殊事故(如受刑罰或死亡)不能自行填報時，則由所轄之主管人署者或其家屬代報，但本人之姓名仍應填寫。

乙、填妥之後，送交住所所駐最高長官於每月結算前填報及其他有關存用機關登記之，其已任官之外籍、領事人員，則送報於駐地登記之。

三、登記之手續由主管人事者自定之，務以簡便週到為原則。

四、用紙及格式

甲、用國產毛邊紙。

乙、紙幅為二十五公分乘十八公分，段心為七公分乘十一公分。

丙、各欄格式大小照附表一之規定。

丁、擬○紙用所錄機關製，其編號、各級人員依式自製及、紙○二人，并不得填報兩○，例如填報現職吏勤中場，不得並填○○吏勤事項，如同時有兩事並填報者，應另紙填報。

五、各欄填寫方法及舉例

甲、擬○人欄 用正楷填寫本人之姓名。

乙、代報人： 鑒於姓名之遺失，主管人事者，得填或對本人關係之稱謂，如為了代報則填「長」或「子」。

丙、役別欄 規定時計「現」字，備役時「備」字。

丁、官銜： 照編○其本人之官銜填列。

戊、官位欄 填本人現任之官位，例如：步兵少尉、「砲兵中隊」之類。

己、詳細欄 填所錄機關之名稱，例如：中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一處，或「第一師三團營」之類，中、軍機關之類，如「連長」、「營長」、「排長」、「班長」之類，如「團長」之類，如「團長」之類。

辛、項目及事實欄 人等更動事項填報時應先將事實情形摘要填於項目欄。(未完)

部會署令

中字第一八八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總發)

令各省市教育廳處

本部為改進教育，並動員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藉以增進中級建設人才，而○應圖需要起見，前經擬訂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法，呈請行政院核奪，頃奉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字第一五五四六號指令，准予○，仰即由部公布施行等因。○，除○公布施行，並分函各該部會外，各行政機關應即遵照辦理一份，令即遵照辦理，本部出頭之：獎勵勞工商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即行廢止。

所有○法核擬內，擬擬擬人，設備較為完善，堪以舉辦職業學校之此項機關團體，並○附附表式予以調查，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填報本部，由部同當地有關行政機關，切實○辦理為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附發 (一) 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一份
(二) 調查表式一份

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提倡職業中級經濟建設人才，獎勵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職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應

依據教育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章程短期職業訓練並實施辦法(見三十一年編訂之教育法第五六三頁)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第二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之職業學校，其名稱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高級或初級某科(或某某)職業學校，如業經核准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某某職業訓練班。

第四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委託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時，應收授或進之名額、編級、校舍、設備、經費情形、主要教職員名冊表等，報○主管○會○轉送教育行政機關。凡核准○案○，○教育行政○知○教育行政機關，准照公立及立案私立學校○學生學額及其他行政事宜。前條之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委託辦理時，如由省紳士商機關擬定教育團○案，并○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備案。

第五條

前項備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由部或○准予以左列一項或多項之獎勵。

- (一) 核給補助費。
- (二) 核給教職員獎勵金。
- (三) 核給學生公費名額。
- (四) 獎給獎狀、指○獎○掛號。
- (五) 獎勵其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第六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對於○訓練學校或訓練班有困難或成疑時，可請求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向教育團上行政機關協助。

第七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具有充分之設備、人才，可供學校利用，而開設學校，如無多餘費時，亦得將其詳情情形報教育團，由部酌予補助學額。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實業機關及職業團體聯合表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主任姓名	及技術人員姓名	是否	備註
					備有	
					備有	
					備有	
					備有	
					備有	
					備有	
					備有	
					備有	
					備有	
					備有	

(註) 此項調查，○○○農工衛生專事方面之機關團體業務概況，註明○業務工作或生產品等項主要設備及技術人員概況，如表內不敷填寫，可另紙詳列。

公告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公告

總日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補發)

查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工務總團體代表，業奉○國民政府選定代表六名，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函知到所，合將選定代表姓名公布於后，應希各代表遵照○古○通知及最近通知，由色書○山○街九十八號本所，將填妥票款送還。特此公告。

計開

廣○ 顧爾勇 黃伯機 胡庶華 吳龜初 勞○ 魯等六名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編局公報室啟事

本報近以遷延在遷，各機關忙於課員工作，對於檢閱報稿，亦往往遲，斷續不○，每日所收稿○，因之多少不一，編排印刷，有甚困難，爰經呈○核准，在遷延期間之四五兩月，將由本報編輯情形。通○少○，略改比○，特此聲明。此佈。



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泉，為整理郵政兼行會計主任部秘書處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九鳴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員兼參議，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川通縣縣參事撤職，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惠英為四川高縣縣參事，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吳興縣縣長劉子高，因陝西本縣縣參事兼有任用，均請免本職，以昭慎重。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高為陝西本縣縣長，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高為陝西本縣縣長，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高為陝西本縣縣長，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高為陝西本縣縣長，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高為陝西本縣縣長，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高為陝西本縣縣長，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高為陝西本縣縣長，應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高為陝西本縣縣長，應予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高為陝西本縣縣長，應予准。此令。

唐正卿、蔣春福、阮德成、邱啟亨、李 隲、吳嘉安、鄭志傑、陳得清、周雲龍、
 曹明帥、林日官、盧道芳、蔣仲和、李晉民、劉老手、張玉林、王耀傑、陳昌慶、
 李 誠、張德慶、伍如堂、郭代慶、李金輝、李振輝、蕭 雨、陳 輝、張炳章、
 劉文輝、沈炳松、王錫璋、胡雲樞、周 華、李洪廣、周英茂、周煥中、何克俊、
 唐維生、羅炳華、郭玉珍、胡少明、胡育榮、王 榮、王鴻興、張壽華、潘山、
 陳瑞麟、劉俊華、李智洪、潘 遠、洪 珍、吳 烈、劉 鴻、張 鼎、李德賢、
 許博明、魏正雄、王正中、王漢壽、黎 華、李 華、李 華、魏大輝、黃治培、
 廖禮賢、蔣石齋、李怡怡、仇廷英、李博洪、郭富新、廖志厚、馬 彭、方永學、
 廖文之、郭慶夫、張清廣、楊嘉生、李崇輝、吳玉瑞、李澤武、徐文文、陳 斌、
 陳漢財、何育才、毛炳然、謝年玉、曾清王、丁志民、彭寶泉、高 威、洪耀宗、
 嚴林芝、王澤南、劉冠誠、郭永賢、黃鳳通、李 華、劉德文、劉克敏、孫以耕、
 馮宗即、蔡正剛、吳文平、王文賢、李化宇、謝富及、李澤波、楊雲倫、施法興、
 劉州伊、胡靈耀、田阿文、趙 斌、郭士華、黃華南、丁樹慈、李遠光、明煥芳、
 朱英志、王克良、張金現、張映遠、周立民、楊志剛、張和增、伊潤輝、范大榮、
 魏耀軒、陳華傑、趙重賢、張書時、余炳榮、魏耀魁、趙世岑、吳其益、王 先、
 廖德倫、李耀瑞、廖中榮、何劍光、蔣兆國、郭勇輝、李 一、林振榮、涂福順、
 陳 炎、廖 鼎、張敬誠、張江玉、李耀賢、何友南、何友賢、張金堂、程 蔚、
 袁永富、劉子超、郭博華、周映田、楊 榮、李耀階、黃金烈、楊耀光、李耀階、
 沈煥齊、姜 耀、喻本輝、毛志瑛、徐 慶、李中威、李澤華、蔡允賢、何吉順、
 陳榮生、陳仕鴻、何卓華、陳 森、陳家輝、趙冠傑、毛錫恩、黃十東、胡少威、
 高洪夫、朱子金、楊建春、何福仁、鍾 昌、何志勝、羅友生、李福祥、何德華、
 何國光、馮子華、何育山、高煥坤、陳芳蘭、謝志仁、郭文輝、劉仁高、楊樹顯、
 胡昌輝、曾青昌、徐光府、何智志、李仁傑、何 文、趙 平、王 水、李 祥、
 曹耀光、陳信生、張貴貴、趙志高、楊立平、張 傑、李伯平、何 祥、何 祥、
 李永平、李祥平、羅少傑、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
 朱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
 林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何 祥、

黃美生等十員任爲隨軍憲中尉。如清溪、趙德堂、楊德良、李廣齡、劉德三、谷振宇、王佩之、
 張福之、高贊賓、張振立、沈亦南、白廷山、李 耀、黃振川、康 俊、張金華、趙明亮、從高年、
 王明輝、阮榮林、傅世源、劉伯祥、王齊斌、龍一德、楊金明、顧少武、文炳池、李國芝、張凡錫、
 李榮軒、楊振輝、植漢林、何美華、張府厚、馮復舞、李國銳、劉萬山、張文元、陶國川、曹榮勇、
 張永治、楊守廷、楊吉昌、孟雲龍、王竹林、張錫周、王雲漢、張汝強、伊錫深、張世和、黃金海、
 張振彩、李兆慶、陳國榮、劉祖德、陳瑞樹、李樹良、呂福順、劉福山、李錫海、楊以雲、王文海、
 孟憲法、張厚忠、王文錦、高鳳南、黎正明、張得昌、楊福山、曹國生、馬以祥、胡其昌、
 馬以元、馬守榮、馬金貴、馬有良、丁 贊、張玉海、金占泰、張金榮、李占正、尹世賢、李士謙、
 劉樹勳、張洪智、楊以清、金致發、劉高銘、丁生剛、馬德讓、馬榮魁、任鳳柱、黃占魁、張萬成、
 李生福、張振華、馬春榮、李兆榮、馬春龍、馬廣福、張春榮、趙祥財、馬建福、卜國平、沈占祥、
 黃照水、夏生元、馬占元、白占元、馬維良、王發榮、馬佩榮、張南枝、尤生才、許禮恩、于占彪、
 劉振民、劉海發、何文祥、韓朝臣、王占勝、高世貴、劉永國、張占樹、莊正心、楊金倉、王慶龍、
 張在壽、海正魁、馬鈞齊、李生玉、徐桂林、馬成龍、馬連平、白有和、王仲德、吳永學、李波榮、
 劉繼光、馬正江、劉正山、王正山、馬名才、馬名才、李名才、李名才、李名才、李名才、李名才、李名才、
 張樹青、馬守三、牛守平、馬守仁、舒守貴、冷守財、王守、張守、馬守、楊守、馬守、史守、
 馬福成、郭虎超、舒良、丁守、徐守財、馬守、王守、張守、馬守、楊守、馬守、史守、
 馬福壽、韓樹財、馬福祥、韓樹財、王守、馬守、劉守、田守、劉守、劉守、馬守、田守、
 張占雲、張發虎、唐萬三、田 浩、王虎臣、申守廷、方守志、馬守廷、司守德、杜守第、田守忠、
 馬占魁、趙得成、劉高福、陳國福、白占魁、趙漢忠、李守英、張守雲、王守雲、吳守雲、劉守先、
 劉雲海、張守信、馬永強、荀守生、張振祥、田守高、馬守高、王守高、王守高、曹守高、
 張富屏、馬守、羅守、趙金斗、張廷魁、馬福成、韓 瑞、王福民、張永第、楊守亭、王福順、
 張光魁、張 德、張健誠、周邦章、徐守山、馬致真、張德成、張生堂、徐守德、馬守海、張守明、
 韓占林、劉守明、張守賢、王守榮、馬化敏、馬明堂、馬守榮、徐守德、馬守高、王守高、
 高守德、李守、李守、李守、李守、李守、李守、李守、李守、李守、李守、李守、李守、李守、李守、
 蔣映瀛、毛煥文、王守、馬守、馬守、張德廣、劉永春、馬成勳、李洪基、王文信、馬永順、李廣順、
 喻全才、馬占、馬守、馬守、馬守、馬守、馬守、馬守、馬守、馬守、馬守、馬守、馬守、馬守、馬守、

明良文、許不忠、呂古長、馮玉仁、李景毅、潘世儒、韓吉時、張生華、杜漢忠、侯文魁、鄭古山、
謝承儒、李春山、王守仁、王國柱、馬振輝、馬金茂、羅萬福、韓生忠、馬朝光、羅萬壽、
馮錫成、羅金全、長岡健、黃治賢、李炳烈、鄭二麟、馬整元、曹振斌、馬鈞、劉文瀾、高鳳瀾、
陳文錦、張景淵、王鳳洲、楊德成、馬振英、馮德生、王海峰、王保才、易鳳謙、
陳昭輝、羅子文、勞之元、李通元、李青學、李國良、鄧子鏡、馮百福、謝振光、孔臣年、陳宏傳、
陳亨錦、張金山、胡寶成、羅文儀、王成香、明鴻斌、羅恩成、馬國恩、田克章、李化榮、王海輝、
吳海聰、賴志、李俊波、馬錦如、王守仁、李瑞昌、羅德元、楊錫初、曹鳳之、李文輝、
何家國、陳、王、李、高、王、張、劉、孫、五百六十五名任職戶部軍少中郎。願神準。外
合。

國民政府軍機處秘書長

陸海空軍六部次長及次長

姓名	職務	學歷	出身
蔣中正	總統	留日某年某月某日入某某學校受某某訓練	某某之學校
李烈鈞	陸軍部次長	留日某年某月某日入某某學校受某某訓練	某某之學校
王敬久	陸軍部次長	留日某年某月某日入某某學校受某某訓練	某某之學校
顧祝同	陸軍部次長	留日某年某月某日入某某學校受某某訓練	某某之學校
胡璉	陸軍部次長	留日某年某月某日入某某學校受某某訓練	某某之學校
...

安宋宗字冠容宏志廣富，官實定宛等官。家招實富，官事有遷。至宣折，悅厚深讓。故
江河鼎沸，流沙注流，洗將洪沛。皇恩濟濟，深源滄海。河海游鴻，湯湯地流。德濟臨臨，

六世元亮支友及商，齊夏萬年。世世流傳，故立吾。半堂，豐隆。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
顯、顯木、顯、顯、顯、顯、顯、顯。顯顯方於，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

次洗神我，商建高。商建高，商建高。商建高，商建高。商建高，商建高。商建高，商建高。商建高，商建高。

屏風壁畫，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

平雲閣，顯顯顯顯。

平雲閣，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

木，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

元元，左右有第。第，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

丁可，牙无，寸才。寸才，折折折折。折折折折，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顯。

卜光，內，內，內，內。

占，卡步，卓，卓，卓，卓。

三十五年四月三日電華字第一零一七七號呈，查該外
交部呈稱，中法友好條約批准本，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八
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領事官互換，依該條約第十條之規定，
該約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奉 准予公布，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法民國友好條約

暹羅王國 友好條約
暹羅王國與法蘭西共和國通商交通兩國人民相互利益關係，決
定以平等及互惠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其此諸語
本領事官左。
中華總商會政府主席特使
駐暹羅領事官李德輝
暹羅王國國王特使
暹羅王國國王特使
暹羅王國國王特使

中華民國 暹羅王國及泰國人民間親善友好，歷久不廢。
兩國間有相互推重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駐暹羅
官署辦理公法通常事務之一切權利和例及豁免。
此種權利於條約國第十條共同商定之地方，有駐總領事、
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自應行使國際法例
所賦予之職務，並享有國際法例通常所賦予之利益，兩國約
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駐暹羅政府取得執照手續，但
此項執照將由駐暹羅政府發給。

條約不轉任僑務工商業人民在商事宜。

第四條
此種約國人民在再無何第三國人民間條件之下，依該條約
約所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案件，自由出入彼國之領土。

第五條

此種約國人民於被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其身分財產繼承等項
案件之權利與安全，並在選擇財產繼承之條件下，與被締約
國人民享有同樣之權利與義務。
此種約國人民於被締約國領土內，關於其各項法律案件之
處理及各項權利之廢止，應享有與該國法律所賦予之
權利與義務之待遇。

第六條

此種約國人民於被締約國領土全境內，得在與該國第三國人民
間條件之下，依該條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旅行居住與從事
各種職業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並在互惠條件之下，享有取得
該國之公民權或歸化何種權利之權利。
此種約國人民得依照被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
其子女之自由及集會結社出版報章傳佈之自由。

第七條

此種約國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第八條

此種約國同意於及短期內，另訂通商其他條件。

第九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法文與英文各二份，遇有解釋不屬，應以英文
為準。

第十條

本條約應自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間內批准，
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並繼續保持效力，但自十年之
後，任何一方，得於十二個月前之通知宣告廢止之，此項文件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局印	編輯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局印	第 二 第 為 記 起 登 政 郵 華 中 辦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局印	行 發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局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局印	副 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局印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奉 准 給 予 二 等 實 業 勳 章。此 令。
奉 准 給 予 一 等 實 業 勳 章。此 令。
奉 准 給 予 二 等 實 業 勳 章。此 令。
奉 准 給 予 三 等 實 業 勳 章。此 令。
奉 准 給 予 四 等 實 業 勳 章。此 令。
奉 准 給 予 五 等 實 業 勳 章。此 令。
奉 准 給 予 六 等 實 業 勳 章。此 令。
奉 准 給 予 七 等 實 業 勳 章。此 令。
奉 准 給 予 八 等 實 業 勳 章。此 令。
奉 准 給 予 九 等 實 業 勳 章。此 令。
奉 准 給 予 十 等 實 業 勳 章。此 令。

國民政府令

行 政 院 令。據 教 育 部 呈。以 天 津 市 津 沽 價 廉 勸 助 立 兩 開 大 學 國 幣 一 千 萬 元。核
與 前 次 所 定 獎 勵 條 例 規 定 相 符。除 由 部 授 予 一 等 獎 狀 外。轉 請 審 核 明 令 嘉 獎 等
情。查 該 校 信 譽 昭 著。熱 心 教 育。殊 堪 嘉 尚。應 予 明 令 嘉 獎。以 昭 激 勸。此 令。

國民政府令

放 射 軍 炮 兵 中 校 胡 旭 廷 其 正 晉 為 陸 軍 少 將。此 令。

國民政府令

奉 准 給 予 財 政 部 廣 西 區 運 糧 局 副 局 長 職 務。此 令。
奉 准 給 予 財 政 部 廣 西 區 運 糧 局 副 局 長 職 務。此 令。
奉 准 給 予 財 政 部 廣 西 區 運 糧 局 副 局 長 職 務。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十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補 登)
直 轄 各 機 關
軍 警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函 請 財 政 部 高 級 會 計 師 會 考 試。為 抄 送 中 央 黨 政 機 關 運 辦 法 解 釋 及 補 充。
請 轉 財 政 部 一 案。業 經 財 政 部 高 級 會 計 師 會 考 試 專 門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以 該 項 解 釋
及 補 充 (中) (一) 條 用 詞 混 淆 且 有 重 複 之 弊。應 予 撤 銷。不 應 在 任 所 之 機 關。
未 經 考 試 者。無 效。正 為 原 則。法 律 第 二 條 二 項 員 工 考 試 應 考 人 數。由 各 機 關 就 該 項
規 章 酌 內 統 籌 配 置。不 得 超 額。分 配 時 以 血 額 及 配 額 在 任 所 者 為 優 先。並 加 以
一 本 人 其 首 之 字 號 順 序 分 配。取 得 錄 取。由 長 官 核 定。各 機 關 加 重 不 敷 分 配 者。由

由各機關自行斟酌，降低地位關係，又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新設之運籌機關，其員工曾為政府機關服務，有委託令或委託權之證件者，其運籌補助費之核費，應由本機關辦理，不必訂為由運籌機關辦理，致生困難，因此對於(乙)(三)條之全文似予刪除，其餘均屬可行，照原案辦理。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報及補充令，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補登)

(仍另行文)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茲由中央秘書處函送本府文官處轉請前來，合行檢發原附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令仰遵照切實改進。此令。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中全會以後，日本無條件投降，國內外形勢發生重大之變化，政府既應務利與和平而訂立中蘇條約，復鑒於和平建國之必要，召集政治協商會議，此實本黨歷史上之一重大時期，本會補訂行政院之全部工作報告，及一中全會以來之施政成績以後，即為行政院之工作實況。應以此一重大時期之要求，此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政府對於六全大會所定政綱執行不力，尤以財政、經濟多所貽誤，均無可諱言。除外交、政治協商、財政、經濟諸端另有決議外，茲就合大會之檢討提案與討論，對一般行政工作提出檢討及革新之要點於左。

檢討要點

一、多年以來官僚主義早已構成政治上最大弊害，而以敷衍塞責，假公濟私為尤甚。結果所至，官吏不知責任為何物，對於主義政策不知尊重，此種弊害在勝利以後尤至全黨，漢口時期各項工作多無進展，而一部份接收人員敢壞法紀，喪失民心，均為官僚主義之結果，不知尊重國家制度之結果，此大會深表痛心，望政府力求改正者。

二、公營人員及軍需待遇過不合理，為年來最平低下，紀綱廢弛之一大原因，六全大會對此已有明確決定，而政府仍不注意，今後必須切實解決。

三、機構之龐大與法令之紛歧抵牾，以致效率不清，減低效能，亟應調整，分別存廢。

四、人事與政策之不相配合，為政治上一般現象，政務官與軍需官無區別

。政務官不知其職務執行之政類，事務官之進退未備悉據權例，以致責任觀念薄弱，兩政府於無能。

五、地方自治為行政中心工作，歷次大會均屬重決議，而若干年來政府未能切實執行，以致今日應教育實施在即之時，地方自治仍無基礎。

改革辦法

甲、關於政制之革新者

欲謀政治之進步，必須在政制上、政體上、人事上徹底改革，維民主政治之方針，樹立現代國家之常軌。

在制度方面，必須劃化機構，分明權責，貫徹分級負責之精神，而樹立健全之文官制度，冀外人士之參加政府組織，應不致本黨對全國行政機構為合理有效之革新，其要點如左。

(一) 國民政府為決定國務之最高機關，過去所有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設計局、考績委員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應予併吞。

(二) 行政院各部會署應依其職掌為合理調整與劃分，務使名實相符，權責分明，研核悉備，冗員必汰，遲延以後，更宜分期解職中央人員，以充實地方人力，唯編餘人員，須另謀任用及轉業之途。

(三) 軍民分治為現代國家常軌，現役軍人不宜兼任民政職務，所有涉及軍事供應問題，軍事機關應通過民政機關辦理。

(四) 警察為法治工具，今後必須提高警察素質及待遇，樹立健全之警察制度。

(五) 肇明政治必須樹立健全之人事制度，一、政務官必對其政職負責，政類失敗或執行不力，必須予以責任。二、事務官必須久於其職，政府必須廣用人才，根據任用私人之標準，並宜實行定期獎勵，以資鼓勵。至於待遇之改善，休養制、年金制、獎金制，均須切實規定。為實行健全之人才制度，除涉及國家之預算外，目前考試院及各機關之人事機構，其權責運籌亦須有系統之調整。

乙、關於政體之方行者

本黨歷屆大會之政策無不正確，政績之不良，非政策之有誤，實由執行之力或執行之時發生曲解而已，六次大會所決定之政策仍為今後施政之準繩。至於政治協商會所決定之和平建國綱領，大會上亦與本黨政策相符，自宜根據各黨派，促其實現，唯鑒於目前內外情勢，本大會認為外而保全國體，內而能明吏治，安定民生，尤為當前施政之根本，而確保國家之統一團結，保障人民

仍與，應請官使注視，官使資本，其修明定府之組織，務使秩序，以謀恢復生產，究極目的，則又為安定民生之基礎，特將重要事項示官廳于立憲實施之事項如左。

- (一) 恢復保持領土主權變遷之原則，及維護國防和平協約之決心，以謀中華之真正統一。
- (二) 調撥邊境政府，並儘量引用邊防參加中央及地方之行政，以實效本黨之邊境政策。
- (三) 切實實行整軍編隊方案，並督促其嚴履行規定，以肅清軍隊國家化之目的。
- (四) 各省政府府廳各級民官機關之同意及上級政府之批准，不得獨立舉行法令或增加賦稅。
- (五) 各縣市政府必須限期民選。
- (六) 人民內戰等所受之損害，政府應從速調查，訂定賠償辦法。
- (七) 恢復區內所有被徵收之工廠礦場，應限期恢復生產，同時應積極開辦事業，增加就業機會，首先安插復員官兵及抗戰有功之公教人員，并發動全國人力，從事地方生產事業及各種公共工程之建設。
- (八) 即期規定將所有其因之實施步驟及辦法，由政府發行土地權券，收購大地主土地，分配於退伍士兵及貧民，并切實扶植自耕農，保護佃農，都市土地應按權限使用，應借辦公及賠償收買等事項，迅速推行有效之良策，以安定農村。
- (九) 清查戰時剩餘之財產，無以資稅，清查不結換收人員之財產，并進行徵收巨富之實財及外匯，并嚴格執行應徵之遺產稅及所得稅等稅則。
- (十) 在外交上保護僑民之財產，在經濟上扶助僑胞之事業。
- (十一) 切實提高公教人員及軍警之待遇，俾能安其心而保其體面之生活。
- (十二) 水利委員會應切實擬定計劃，積極進行河海治理事宜，以防止可虞之水災。
- (十三) 舉行全國戶籍及財產調查。
- (十四) 關於人事革新者：
 - 有制度有政黨，如無健全之人事，政治革新仍托空言，今日政治之弊端半在制度，半在人事，茲提出人事革新要點如左：
 - 丙、關於人事革新者

行政院訓令 廳字第一〇六五七號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查停止收復區新聞檢查，前經本府於本年三月一日通飭遵照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為原辦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業經中央宣傳部修正通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合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原辦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併
廢除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新聞檢查一律停止。

部會署令

教育訓令 社字第一二七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補登)

各省省市教育廳局

特派劉德榮軍事委員會委員兼武裝行營副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補發）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東原另有任用，王東原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黃顯鎰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紀楹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王東原為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延俊為署夏中書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慕毅為署夏中書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部會審令

內政部公函 滙發二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五年四月五日(補發)

查前清德善後籌辦法草案 院令修正公布施行。依照該項對法第八條後段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籌辦委員會，補助辦理宣傳、造冊、施業、教育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擬由本部核獎。茲為便於各省市普遍發起是項組織，備極推遲法定任務起見，除另訂獎勵辦法呈請施行外，特規定籌辦委員會組織要點如次：(一)各省市應組織籌辦委員會，縣市政府設立分會，必要時鄉鎮地方得設支會。(二)協分支會設於省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各冠以地區名稱。(三)協會之組織應依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受執行行政機關之監督，其目的事業受主辦機關之指導考核。(四)協會之工作應為研究詳細組織，建議施業意見，調查調查情形，迅速宣傳工作，發動社會組織，檢舉違禁案件，協助民衆施業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五)協會會員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團體會員包括熱心團體、自治機關、社團、學校、醫院等，個人會員係指熱心某項之公正人士，未設支會之鄉鎮自治機關等，應參加縣市政府分會會員。(六)協會設理事會，理監事若干人，由大會或分會會員中選舉之，現任理事主席各一人，由理監事互選擔任，理事會之下設總務、宣傳、財政、教育、糾察五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分任，組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協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且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七)協會經費由會自行籌集，其工作若有特殊成績者，該管地方政府得酌予補助。(八)協會應設的當地情形，詳訂工作計劃，依照實施。(九)各省市政府應將各地籌辦組織情形，隨時彙報本部查核，以上各項，對於組織該項協會補助行政推行關係甚鉅，相應函請 貴府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府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

教育部訓令 卅字第二二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補發) (續)

第三章 編制

第八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得依程度分設班次。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兩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五年級、六年級。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之一、二、三年級。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一、二、三年級。

四、短期補習班 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班級。

第九條 補習學校每學級人數以二十人至五十人為度。

第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以男女分班或分校教學為原則。

第四章 分科及課程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採用學科制，得分科教學。

第十二條 各級補習學校應照下列規定分別設置。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國語、算術、常識(即社會、自然)等科。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外國文等科。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外國文、數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等科。

四、各級職業補習學校分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二種，初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國語、常識(即社會、自然)、算術等科，職業學科得依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中級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歷史、理化(中

浙江	湖廣	湖南	廣東	雲南	四川	西康	陝西	甘肅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1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農林部咨
 利乙工字第三四八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摘要)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一日農五字第八號函，以三十五年度各省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業經會同財政部分電所屬有關各行政處照外，特檢同三十五年度各省小型水利貸款分配表，彙查開分轉各省有關省政府，逕與當地農行將各縣配額商定，以便利用農運期間加緊籌辦等由。案查
 實省三十五年度小型農田水利貸款配額，計總行八成，配貸額()元，本部二成，共貸額()元，合辦貸額()元。除將本部二成墊款分期撥付農行發放發分寄外，相應咨請
 查照，逕向當地農行洽辦見復為盼。此咨
 各省省政府

五、短期補習學校由設立人籌費，應自定之，但須事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六、其餘均適用前開同條正式學校之課程標準。
 七、補習學校教育經費佔全教學時間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八、學生進修期間酌減，俾得兼顧時間酌量減少。
 九、補習學校應實施公民訓練，並隨時酌情形，實施體育及音樂活動。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臚印鑰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以遺部在滬，各報調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校或稿，京滬往返，斷續不絕，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青感困難，爰經呈奉 核准，在遺部期間之四五兩月，遷由本室詳酌情形，憑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佈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〇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摘要)
 安徽高等法院鑒。上年申有代電恩。六安縣司法處所請解第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國民兵團團董部之上尉幹事，如非正式軍校出身持有軍職，不能認有軍人身份，其辦理兵役如有實劣行為，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感印。
 付原代電
 案准司法部法院長函鈞鑒。案據本省六安縣司法處本年九月電字第六六七號代電內開，查該國民兵團團董部上尉幹事並非軍校出身，其因辦理兵役查劣案件，先由軍法機關受理，如由司法機關審判，事關軍機疑難，理合電請管轄示遵等情。據此，查非軍校出身之國民兵團團董部上尉幹事，能否視為軍人，其辦理兵役如有實劣行為，究應由軍法機關受理，抑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事關法律上疑義，本院未敢臆斷。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指示，以資辦理。此電。

河南	安徽	江西	湖南	廣東	雲南	四川	西康	陝西	甘肅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1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法令解釋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號登參警登頭字渝

報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警政部事中華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護理湖南省衛生處處長職缺即一缺另有任用，第一缺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局缺另有任用，請予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任命黃博賢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潤濱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開泰一員以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孔憲傑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君柱為甘肅省蘭州縣長，何德為甘肅省涼州縣長，郭制白為甘肅省通渭縣長，張水英為甘肅省莊浪縣長，王清傑為甘肅省外縣縣長，並由生為甘肅省民勤縣長，兼管高六甘肅省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勵勳為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定謙為廣西區平縣縣長，宋永漢為廣西區靖縣縣長，魏任其為廣西區三江縣長，方愛美為廣西區江縣縣長，陳慶雲為廣西區武宣縣長，趙家賢為廣西區海縣縣長，高維新為廣西區林縣縣長，戴景和為廣西區田東縣長，王錫九為廣西區昭平縣長，梁樹為廣西區江縣縣長，任啟承廣西區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思道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信託委員會核定陳以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亞福賢、李比良、楊在朝、羅金廷、李崇聖、楊文中、趙慶恩、刁振光、王永安、陳玉明、金揚山、劉維、麥海芳、何志宇、丘瑞儀、黃仲林、梁志忠、陳傑中、曹桂南、朱輝武、黃錫鳴、劉肇、門青輝、蔡中元、林海仕、李公誠、何烈明、胡任平、雷甲誠、羅明德、張耀華、朱林森、王錦源、李世勳、何仁傑、羅榮秋、劉玉祥、徐振、張利民、朱青武、李步珍、李煒、譚吉成、廖子均、楊承理、曾益、晏仕興、黃耀、羅文輝、劉克仁、馮世榮、俞華生、吳炳培、陳凌、劉成倫、吳庭榮、高謙仁、李道坤、梁青山、楊萬齡、盧昌洋、楊天榮、梁寶龍、平洋、馬承嗣、李棟、魏志、鄧啟明、鄧錫超、鄧文振、鄧有餘、施榮樹、麥煥誠、林煥發、范賢華、及世祥、劉成文等二百五十六員任陸軍步兵中尉。應照補。此令。

會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副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補發)

令各機關知照

查軍事委員會軍紀懲罰委員會及編制修正案，業經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聯訓字第九七九六號預令飭遵，并呈 府備案在案。查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府軍字第一七〇號實施所擬軍字代電，准予備案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 會 著 令

教育部副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發)

補習學校規則

第五條 學生及入學
第十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得兼職，入學補習學校者須在十二歲歲以上。

第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或入班成績在及格以上。

(2) 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畢業證書。

(3) 有同等學力者。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證書。

(2) 中心國民學校或高級職業證書。

(3) 有同等學力者。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證書。

(2) 初級中學畢業證書。

(3) 有同等學力者。

四、初級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

第十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入學須通過試行的及格，初級、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區級試驗，以國文、公民、常識為必試科目，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區級試驗，以國文、公民、本國史地、數學、職業常識為必試科目，職業補習學校及特別補習班，並得選定其補習學科有關之科目一種至二種試驗之。

第十九條 補習學校學生平時學業由教員進行隨時試驗，結業時舉行結業試驗。

第二十條 每學科試驗時數應佔該學科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分，不得多於該科結業試驗。

第二十一條 補習學校學生每一年度實業一學科期滿，或在該學科一學科成績全部學科成績完畢，經試驗合格及格，由該管局長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及格證書。學業及格證書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採用下列方法之一。

第二十九條

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採用下列方法之一。

一、按日課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上課，每週學業一、二、四、六、日休息，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二、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三、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四、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五、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六、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七、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八、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九、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十、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十一、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十二、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十三、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十四、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十五、按日課 每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不教學。

司法部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陸法一)

擬授之學生(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三修班收學會及初級中學三年級畢業或在初級中學修畢二年級擬授之學生)。

第二十六條

補習學校各年級學生修滿規定正式學級其程度與程度相當之年級之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由同等學力授者正式學級程度和初修之班次修業(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初一班學生，在補習學校內初中一年級主要學科修畢守學成績及格，得考入初級中學二年級修業)。

第二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修業程度應由該校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授者，應由該校校務會議及初修之正式學級(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在補習學校內修業程度及格，得考入高級中學一年級)。

第二十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程度正式學級各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題，及檢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兩證相合者，始得開辦正式學級之修業資格。

第二十九條

公立或私立進修之學校以上學校，仍依實際情形，開辦各級修業程度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程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科目之舉公證明書。(未完)

法令釋譯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件，據廣西省政府第六分府報稱，有田產買賣契約，其內載有所有不與回購字樣，應否准予回購，請核示等由。

案查廣西省政府第六分府報稱，有田產買賣契約，其內載有所有不與回購字樣，應否准予回購，請核示等由。案查廣西省政府第六分府報稱，有田產買賣契約，其內載有所有不與回購字樣，應否准予回購，請核示等由。

附啟

案查廣西省政府第六分府報稱，有田產買賣契約，其內載有所有不與回購字樣，應否准予回購，請核示等由。案查廣西省政府第六分府報稱，有田產買賣契約，其內載有所有不與回購字樣，應否准予回購，請核示等由。

更正

本報前月第一〇二八號廣告欄，任台稱論廣農林部字英審校實檢院解云內，「兩地」係「程相倫」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本報近因印鑄在案，各機關關於印鑄工作，務於印鑄前，京報往復，西報不復，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顯難於便，曾慮困難，爰擬本報，特將本報印鑄之日期，由本報宣講部，通令各機關，務於印鑄前，將稿件送交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制定公司法，公布之。此令。

公司法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總則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七節 會計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十節 解散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擔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擔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為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為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擔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於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

公司為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為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為五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有限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登記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

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展期。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第二十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護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賠償公司因此

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獲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業連營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機關，是否同在一個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結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主管官署為查核前條所定各項帳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一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解數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應為尚未解散。

第三十三章 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数須在國內有住所。

第三十四條 股東應以合辦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五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明列各款事項。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辦之事項。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各股東若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盈餘及虧損分配之比例或標準。

七、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均沒收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法律有規定者外，由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償，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

，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第四十二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三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違債償還，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繳納，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經補強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五十八條 公司負有入庫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滿五年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第六十條 股東有退股時，不得訂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死亡。

三、破產。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除名。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數或顯係不實者。

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五、對於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第六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第六十五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第六十六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第六十七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第六十八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第六十九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四、股東僅餘一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妥時，得聲請法院變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有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承認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而對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有增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有減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公司法施行法。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即行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核定河北、山東、山西、雲南、西康、青海、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遼寧、安東、遼北、興安、吉林、黑龍江、嫩江、合江、松江、臺灣、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七省市為非常時期邊防糧食管理特別行政區域。前經明令指定之四川、湖南、江西、貴州、廣西、甘肅、安徽、陝西、河南、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湖北、寧夏、陝西等十六省市仍應繼續實施。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以陝西前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余正東，有懶惰職匪民，熱心服務，轉請明令褒獎等情。查該員勤懇負責，救濟有方，成績優異，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紀貞甫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蔣明承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蔣明猷為審計部審計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壩墾一且以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求調起見理理林部農林部農林委員會按十職稱，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榮欽為貴州都勻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由縣定其貴州麻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省衛生處科長李亞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吳兆瑞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及

行政院呈，為鑒查前兩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優越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長熊宗訓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秦榮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青島市政府秘書張真、張海、張炳聖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李足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宏毅為重慶市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周人壽繼任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為雲為監察院新蜀區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頒發各機關

行政院前頒發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以各省市設計考核委員會係依據前頒發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則之規定而設立。立法院所訂不合現行省政府組織法規定，應予刪去或與第一節，應如何辦理，請轉陳核示一案，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財政部向委員會會議，擬具查復意見，「本案應經開會審議，並以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訂定制度之始，其人員之組織，即在兼任為上，迄本年八月訂立現行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尤明白規定，自上任委員以文各員，概係兼任，既不另支薪給，自不須增加預算，但第七條私心辦公經費，得由原機關內劃出應用，除經費無可劃者，并得另列預算項下等語。查與編製預算通例不符（各機關預算對於機關內各單位之辦公費均係統列統編向編為單一單位專列辦公費執行之例

），此條應予刪除，以免各機關口實大預算。至三十四年度省市單位預算之「列有設計考核委員會經費項目者，擬准姑免歸併，三十五年年度不另列」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此定，原財政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并將原發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全文遵照刪除，原第八條改為第七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社字第一二七三號

教育部訓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補發）（續）

補習學校規則

第九章 附屬

第二十九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

第二十一條 補習學校得酌收膳費、燈油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窮苦學生並得核實征收膳費，但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下設總務及教學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開具合格人員詳報廳，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補習學校應設置經費審核委員會，由教職員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或主任、總務主任、事務員均不得參加），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數目及單據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職業補習學校並應設置職業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或主任、各組主任及有關教員組織之，以校長或

主任員主席，負指導結業學生就業之責，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舉行各種會議。

第三十五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及教員須分別具備同級正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其待遇標準亦分別適用同級正式學校之待遇辦法。

第三十六條

其他訓練補習教育有關之學校補習班、升學預備班、講習會、講習所等，均應一律改爲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部字第一四九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國立中小學

查本部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九八號訓令頒發之修正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辦法已不適用，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廢止。茲以部令廢止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部字第一五〇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國立各級學校

查本部於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以部字第四八二五〇號訓令頒發之戰時各級學校暫行文藝及體育自修辦法業經廢止，並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廢止。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一月八日處法核（附四）字第一四三三四號函，據兵部陳長官收運部收兵臨時收據出賣權利適用法律擬具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據兵部陳長官收運部收兵臨時收據出賣權利而未填發之應兵收據，倘與中憲應盡義務，用以註銷軍票，並免兵役，應成立違法行為，應依第三條第七款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罰相繼圖復。查照。此致 軍政部

附原函

茲有某接兵部陳長官收運部收兵臨時收據，出賣權利，究應適用何項法令處斷，事關適用法律擬具，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憑對照爲荷。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布達字第四號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補登）

本會處理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河海關政府科長廖思祺違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令字第二四號命令抄交廖思祺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達廣東省政府轉交廖思祺去後。迭催廖思祺，以該員住址不明，擬從速遷，退回原件到會。合行令廖思祺，即即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定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告。此達。

原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員領取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呈啓事

本局去以呈報在案，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報往復，斷續不恆，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排印版，實感困難，爰經呈奉 核准，在還部期間之四五兩月，由本室詳酌情形，再補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佈。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七 十 七 號
第 七 十 六 號
第 七 十 五 號
第 七 十 四 號
第 七 十 三 號
第 七 十 二 號

號 參 參 零 壹 第 字 論

制 紙 閱 報 類 三 第 其 部 紀 登 報 華 中 郵

國民政府令

公司法（續）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歸股東之決議在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任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有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重新選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對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選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清算人應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納債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 四、分派債務財產。
- 清算人因執行職務，有代表公司與第三人行為之權。

府 令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多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理權附加限制，不得對執事第三三人。

第八十條 清算人職任後，應即檢査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爲之檢査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罰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清算，不得於六個月內完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設理由，聲請法院延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以公告方法隨時答復股東之詢問，對於不明之事項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職任後，應以公告方法隨時答復股東之詢問，對於不明之事項應分別通知。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法院宣告破產。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債權公認之債權者，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債權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依各股東分派股款或虧損後淨額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八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應受前條之規定之罰金。

第八十七條 股東之退股無限期，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應選擇責任股東，其有無責任股東應繼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均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其無限期者。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年度結算，或該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選必時，該經理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請求，對其應歸該公司之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有妨礙行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應繼之同意，不得以其所繼之全額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亦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可以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對於其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亦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零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零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零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零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零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一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將其自己或他人應繼之同意轉讓他人。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行院後，應將給與單，或向各股東

事項。

一、發行之名稱。

二、設立章程之年月日。

三、於其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

四、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設有辦事處，其股票由執行職務之股東簽

名蓋章。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

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應照增資，仍照原出

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再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職務

時，應照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應有實惠執行職務者，應照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不執行職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督權，或對

事務之行使，應照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

遇有緊急事情，准用發達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政府或法院，以有礙公司業務，或考人時，準用第

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應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備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任期為兩年且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與議者，親到承取。

公司執行職務之股東或實惠董事人，非得全體

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

於他人。

不執行職務之股東，非得執行職務之股東過半數

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股每年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

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前項訂定或設立之物

之盈餘，加提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者，

得各持百分之十之票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債務，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

公司與各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持百分之十

之票數。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二百三

十條之規定，以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職務之股東者，亦

准用發達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並有實惠者，

准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成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有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多數之實惠訂立章程，並制定各款

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三、股份之種類及每股金額。
四、本公司、各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與公會之方法。
六、董事及監事人之人款及任期。
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左列各款事項，均應適用於章程者，不在此列。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董事之選舉。
二、選舉董事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三、選舉董事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定期或無限期者，股東會得隨時撤銷之，但不得使及受益人所得之利益。

第一百三十條

一、實收股款之數。
二、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值與公司所給之股票。
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受股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應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主管官得派員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須繳納費用，如有冒濫，得撤銷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其估價過高者，主管官得得減少所給股票實合補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各受股人所應之股款。
二、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三、股份種類及足額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該股人償還所應繳股款之聲明。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種類、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五、由該股人填寫所應繳股款、金額及其住所、姓名及簽名。
六、以超過應繳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股人應於該股書註明應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該股書，或所備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該受股人得各科一年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股人不得足額繳納股款，應逐屆股款繳納期，將應繳股款匯至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先行優先股。
受股人得先將股款，匯先將其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備查，方得開始繳股。
一、受股人姓名。
二、受股人姓名、職業及應繳股款目。
三、受股人姓名。
四、受股人姓名。
五、受股人姓名。
六、受股人姓名。
七、受股人姓名。
八、受股人姓名。
九、受股人姓名。
十、受股人姓名。
十一、受股人姓名。
十二、受股人姓名。
十三、受股人姓名。
十四、受股人姓名。
十五、受股人姓名。
十六、受股人姓名。
十七、受股人姓名。
十八、受股人姓名。
十九、受股人姓名。
二十、受股人姓名。
二十一、受股人姓名。
二十二、受股人姓名。
二十三、受股人姓名。
二十四、受股人姓名。
二十五、受股人姓名。
二十六、受股人姓名。
二十七、受股人姓名。
二十八、受股人姓名。
二十九、受股人姓名。
三十、受股人姓名。
三十一、受股人姓名。
三十二、受股人姓名。
三十三、受股人姓名。
三十四、受股人姓名。
三十五、受股人姓名。
三十六、受股人姓名。
三十七、受股人姓名。
三十八、受股人姓名。
三十九、受股人姓名。
四十、受股人姓名。
四十一、受股人姓名。
四十二、受股人姓名。
四十三、受股人姓名。
四十四、受股人姓名。
四十五、受股人姓名。
四十六、受股人姓名。
四十七、受股人姓名。
四十八、受股人姓名。
四十九、受股人姓名。
五十、受股人姓名。
五十一、受股人姓名。
五十二、受股人姓名。
五十三、受股人姓名。
五十四、受股人姓名。
五十五、受股人姓名。
五十六、受股人姓名。
五十七、受股人姓名。
五十八、受股人姓名。
五十九、受股人姓名。
六十、受股人姓名。
六十一、受股人姓名。
六十二、受股人姓名。
六十三、受股人姓名。
六十四、受股人姓名。
六十五、受股人姓名。
六十六、受股人姓名。
六十七、受股人姓名。
六十八、受股人姓名。
六十九、受股人姓名。
七十、受股人姓名。
七十一、受股人姓名。
七十二、受股人姓名。
七十三、受股人姓名。
七十四、受股人姓名。
七十五、受股人姓名。
七十六、受股人姓名。
七十七、受股人姓名。
七十八、受股人姓名。
七十九、受股人姓名。
八十、受股人姓名。
八十一、受股人姓名。
八十二、受股人姓名。
八十三、受股人姓名。
八十四、受股人姓名。
八十五、受股人姓名。
八十六、受股人姓名。
八十七、受股人姓名。
八十八、受股人姓名。
八十九、受股人姓名。
九十、受股人姓名。
九十一、受股人姓名。
九十二、受股人姓名。
九十三、受股人姓名。
九十四、受股人姓名。
九十五、受股人姓名。
九十六、受股人姓名。
九十七、受股人姓名。
九十八、受股人姓名。
九十九、受股人姓名。
一百、受股人姓名。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股人所有應繳股款應繳納股款之義務。
股款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股人所有應繳股款應繳納股款之義務。
股款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股人所有應繳股款應繳納股款之義務。
股款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受股人所有應繳股款應繳納股款之義務。
股款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份總額不足時，發起人應與各認股人磋商第一
次股款。
以超過應繳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
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
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納，逾期不繳，應
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逾期之催告，而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
其權利，所認股份應另行募集。

實際情形如有變更，仍應向認股人請求繳納。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總長陳，民國三十四年度全國各地捐資興學
款項在二百萬元以上者，計有貴州三都總經宗、四川總竹園一節、
湖南鳳凰總、雲南鳳閣下關商會、浙江鄞縣商會、廣東捐資興
學會等，擬規定標準，除由郵分函發予一等獎狀外，此案呈請核
明令嘉獎等情。查該等學校係屬實業，熱心教育，洵堪嘉獎，應
予明令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浙省警政總長張曉方另有任用，饒克方准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水利部局長張明奇另有任用，張明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世昭為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浙江龍光縣縣長朱龍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維仁為浙江慶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西安義縣縣長張其忠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家駒為江西安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家駒為江西安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家駒為江西安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江蘇省山縣縣長張其忠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家駒為江西安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家駒為江西安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世昭為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浙江龍光縣縣長朱龍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世昭為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浙江龍光縣縣長朱龍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世昭為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浙江龍光縣縣長朱龍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世昭為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浙江龍光縣縣長朱龍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世昭為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浙江龍光縣縣長朱龍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世昭為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浙江龍光縣縣長朱龍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世昭為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浙江龍光縣縣長朱龍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張景惠為林蔭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即令。此令。

考試院，請任命何應欽為該院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何應欽為該院委員，應即令。此令。

考試院，請任命何應欽為該院委員，應即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國防委員會，請以中央黨部秘書長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補發）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中央黨政機關選補辦法解釋及補充

（行政院第二次）

一、三十四年九月三日行政院對委員人員所提以前移補選補程序，應自日期起開始，其任期則須至六月止以上方為合格，如新提選補並非指定官等，而支給薪俸高於目前職級者，仍從目前職級支給。又九月三日以前之他項散費轉入選補機關之人員，領取選補補助費時，應扣除已領之選補費數額，但失業津貼除外。

二、在地方政府所設之學校，或由該校校長兼任，或由該校分設委員人員或由該校董事會派員及充作委員等，均視同在政府機關服務，但在社會團體服務者不適用。

三、原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私營自運之組織規定其長者不在此限」

四、在中央黨政機關及部會聘請本院聘請一次解聘及補充在案。其復職各級職等出者于疑義，爰經訂定第二次解釋及補充。除送原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中央黨政機關選補辦法解釋及補充（第二次）一份

行政院令 第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補發）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蔣中正為國防委員會委員，應即令。此令。

多所規定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在此範圍內由油潤補實支給。

四、原辦第六條第二期規定「自行結算或都者應付賠償」，可小酌調整其情形及經費標準，無須依第四項內出費規費規則之規定辦理，支款亦照舊辦理，須以該員本人之願望。

五、除行及軍用支中二種工程費外，學生宿舍校費，由員工向部申請，其費由部撥付，按同部甲乙兩類，最高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由部核其額，均按學校時，應由學校發給收據。

六、現部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工廠發給三個月退股費外，其本人及家屬者，均由各該工廠發給退股費，酌定標準，要由該工廠發給，但由前不付超過十二萬元，在各機關現部均對內之規定。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陸財字第一五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令）

查將財政部公用及公司機關費用之支款法修正為「公用事業經費管理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在案。此令。

公用事業經費管理辦法

法

第一條 公用事業經費之公用事業，指公用事業公司之經營及公用事業機關之經營而言。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用印花稅者，應由公用事業機關或公用事業公司領請。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用印花稅者，應由公用事業機關或公用事業公司領請。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用印花稅者，應由公用事業機關或公用事業公司領請。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用印花稅者，應由公用事業機關或公用事業公司領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用印花稅者，應由公用事業機關或公用事業公司領請。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用印花稅者，應由公用事業機關或公用事業公司領請。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用印花稅者，應由公用事業機關或公用事業公司領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用印花稅者，應由公用事業機關或公用事業公司領請。

更正

本報前次第六七二號附會編，何之南等會給予五等星勳章今內，「孫仁華」係「孫仁林」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前次第一〇三二號附會編，何之南等會給予五等星勳章今內，「孫仁華」係「孫仁林」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前次第一〇三二號附會編，何之南等會給予五等星勳章今內，「孫仁華」係「孫仁林」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前次第一〇三二號附會編，何之南等會給予五等星勳章今內，「孫仁華」係「孫仁林」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前次第一〇三二號附會編，何之南等會給予五等星勳章今內，「孫仁華」係「孫仁林」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前次第一〇三二號附會編，何之南等會給予五等星勳章今內，「孫仁華」係「孫仁林」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前次第一〇三二號附會編，何之南等會給予五等星勳章今內，「孫仁華」係「孫仁林」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前次第一〇三二號附會編，何之南等會給予五等星勳章今內，「孫仁華」係「孫仁林」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前次第一〇三二號附會編，何之南等會給予五等星勳章今內，「孫仁華」係「孫仁林」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編印局印務處
字號公局印務處
版工刊印務處

號牌卷零壹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勇警記登款寫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司法 (續)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東會議，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發起人對前項報告不實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應開表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股份總數及否屬足額。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發起人所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接納之股款及於可負擔之創立費用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閱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為者，或董事、監察人隱瞞重要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發起人所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實據，創立會得沒收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股款或抵作全額。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法律承認其已認而未繳者亦同。

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必要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照發後，因故停止核准，其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變更其宗旨之決議。

第一百五十條

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總數是後逾三個月，而第一表股款尚未足，應已繳納之發起人，不逾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該發起人始有前條所定之股。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除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限內，應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發起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辦理登記。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一、儲一百三十七條各式所列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三、發行股份者，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擔保人之姓名、住所。

第一百五十六條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理由。

第一百五十七條

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理由。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六、定有解散事由者，其理由。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條所定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並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設立登記簿，該簿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六十一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該股份之金額為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在交付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交付於公司之價值，抵償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應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零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下列各款，以章程中訂定之。

一、優先發售新股之條件、日期、及數量。

二、新股發行後，未決議之條件或限制。

三、優先發售新股之其他必要事項。

四、優先發售新股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與他種證券之關係，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股東大會決議，不得發行新股。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東對於新股之發行，其股款無效，但持票人得向發行股
票人請求賠償。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優先發售新股之條件。

六、股東發行之年月日。

七、記名股東之姓名，其共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

八、其用別號者，應註明其本名，並註明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
載政府或法人名稱，不得另立別名，或僅載姓氏及姓名。

九、公司之股份非經登記後不得轉讓，登記之股份非在公同登
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十、記名股東之姓名非經該股東之許可，不得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
或將該股東之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該股東姓名及第三
人，但該股東會同其代理人，或該股東等同意前十五日內，
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經登記後不得轉讓，登記之股份非在公同登
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之股份非經登記後不得轉讓，登記之股份非在公同登
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之股份非經登記後不得轉讓，登記之股份非在公同登
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之股份非經登記後不得轉讓，登記之股份非在公同登
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之股份非經登記後不得轉讓，登記之股份非在公同登
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之股份非經登記後不得轉讓，登記之股份非在公同登
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名股票，但其效力不得超過股份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條

舉凡不持有股票之收買或收買權，僅對股東或債權人發生效力，不得對債權人發生效力。其債權人須於六個月內，將其項股份售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買權，其高價所得應歸收買人或債權人所有。其所得各款，一年以下有期限者，拘禁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非依據少資本之規定，不得將其股份。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將其股份時，得各款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每屆收買權，應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應期不來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報告及公告。逾期不來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已將前項之報告及公告，股東仍不來者，公司負責人應依本條規定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款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應期不來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照違約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則其股份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報告各轉讓入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應期不來者，應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來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七十二條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前項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應期不來者，應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來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東應期不來者，應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來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應期不來者，應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來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七十六條

股東應期不來者，應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來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應期不來者，應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來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七十八條

股東應期不來者，應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來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七十九條

股東應期不來者，應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來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各股東均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固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其所得股數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須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前項代理人不屬於公司之股東。政府或法人亦無權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除其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與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以前條所定之期，提出提案，其提案應於股東會開會時，由主席提出，俟十五日內，以專不寫字之通知，向股東會之召集人，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各股東，對於該項提案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以前公告之。

第一百八十條 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聲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股東會得決議選舉具之附、選舉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股息及股利。

因前項規定，股東會時選任代理人。對於前二項規定有妨礙之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無效。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至少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所持權定為董事之人數，應按所持股數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前項董事得由一身職務關係，隨時改選。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應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以定有任期者，如經正、副由應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自公司請求賠償其解任之損失。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決議連選連任三分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之。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決議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前項大多數

之教習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 試考本不為原為其相當之

三、關於考場、試卷及成績、人員、考試試驗之職務

四、關於專門知識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

五、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發給證書

六、關於任用、調任、升遷及撤換人員考試、調查

七、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三、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一、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二、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三、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四、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五、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六、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七、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八、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九、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十、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十一、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十二、關於考場之安全事項。

第八條 各分會分設辦事處，各分會主任由一人，主任負其之命，主其行政、教育、庶務、並得辦理以上事務。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之職責及內之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呈報考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應以廉潔、誠實、且應組織之，其他有關人員均須通知列席。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應由各該管機關分別編訂，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准，並由各該管機關及該管機關之主任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代電 教育部第一九一五號 陸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陸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陸軍部代電 陸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陸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陸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海軍部代電 海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海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海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空軍部代電 空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空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空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財政部代電 財政部第一九一五號 財政部第一九一五號 財政部第一九一五號

內務部代電 內務部第一九一五號 內務部第一九一五號 內務部第一九一五號

司法部代電 司法部第一九一五號 司法部第一九一五號 司法部第一九一五號

農商部代電 農商部第一九一五號 農商部第一九一五號 農商部第一九一五號

實業部代電 實業部第一九一五號 實業部第一九一五號 實業部第一九一五號

交通銀行代電 交通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交通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交通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中國銀行代電 中國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中國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中國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交通銀行代電 交通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交通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交通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中國銀行代電 中國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中國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中國銀行第一九一五號

部令

教育部代電

陸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陸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陸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海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海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海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空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空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空軍部第一九一五號

財政部第一九一五號 財政部第一九一五號 財政部第一九一五號

內務部第一九一五號 內務部第一九一五號 內務部第一九一五號

獨立各級學校選枝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級選枝人員規定如左。
三、選枝人員在職責任甚重，並不得超越其年度預算入

對學生以本學期在籍之日本人為限。

3. 移交地方管理機關辦理之學校員生工費及不列支學校之學費並各校應停課員，由縣教育委員會，應遵照國稅區區，應教育行政廳者，得由該廳或該區將學校列入名冊之內清繳。

4. 員工薪工以階級及實績為標準在任業者為限，但該職員之直系親屬及旁系親屬由本人放棄必，應照原單位同事二人之關係及所屬主管人員之保障，得免職二項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調職。

5. 各學校員工待遇平均按每校以日撥發三人，每工按週薪一人計再扣除總人數，其六級至十二級者以半口計，五級以下者不計，仍由學校照各該員工原發薪定有之各口擬有分配，俾得分配時，以該校員工之親屬及關係在任所者為優先，餘則按其扶養之勞業程度及親屬分配，不得超過其親屬一人。

6. 各員有在任期間或學校任職者，不得在任職期間或學校任職期間，違者除依法懲處外，取消其領取權利，取消各費均照追繳。

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學校所在地死亡者，其家屬在任職期間或學校任職，須照被問過者，由原服務學校核實後，列入名冊之內清繳。

8. 函達公佈規定如左。
1. 各學校公佈之章程由各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但由各級原有圖書、儀器、簿據及其他物品均列入財產目錄若先期調查計算。

9. 簿據、文具、紙張均准留置，但給與之應項化存者，俟移交手續分列清繳或送同地縣教育委員會或交收近教育廳局接收，本縣及各種笨重物品以不備勞動原則，但各學校如需用未驗收者，其費用在該校經費項下勾文。

1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2.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3.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4.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5.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6.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8.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9.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1.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2.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3.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4.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5.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6.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8.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9.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2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21.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22.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23.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24.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25.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26.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2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28.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29.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3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31.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32.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33.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34.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35.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36.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3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38.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39.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4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41.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42.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43.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44.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45.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46.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4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48.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49.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5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51.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52.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53.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54.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55.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56.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5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58.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59.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6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61.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62.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63.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64.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65.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66.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6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68.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69.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7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71.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72.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73.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74.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75.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76.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7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78.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79.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8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81.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82.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83.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84.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85.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86.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8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88.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89.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9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91.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92.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93.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94.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95.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96.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9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98.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99.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0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01.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02.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03.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04.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05.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06.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07.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08.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09.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110. 各學校應購置如左。

外延多以五日為限，領領事核准不命。

4. 移交地方暨不繼續辦學校之員工及其眷屬學生，及不辦學校之學生而留校復原志願者均按舊章以延教育部核准者，務登時辦理費用，其由由學校主管人核准自行出資者，亦得發給前項費用，是休教員亦照本條規定辦理。

5. 中央各機關及國立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子女隨校遷移者，其遷移費用由其家長在服務機關或學校報領，同俾領取。

6. 公物因裝費每百斤按二元五角計算預留。

7. 公私物品由所在地運往目的地運費及卸力費、中繼運費、雜費、均按官估價計算，私物之搬運費定置最者不給。

8. 什支由部並照各級實地情形酌定數額，代別預算。

9. 各項給養費實費其由原直撥，或由各學校統籌其實支用，其移支地方暨不繼續辦學校之員工、工役及員工之眷屬，及不辦學校之學生之費，應由原撥，撥交教育總辦署（現休教員及眷屬亦同此辦理）。

10.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11. 各級政府應予補助之一項，其員工得發給補助費。

12.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13.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14.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15.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16.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17.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18.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19.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20.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21.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22.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23.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24.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25.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26. 凡在部辦理各項建設或購置其校具設備，由各學校另圖預算，依其程序規定辦理。

1. 專科以上學校

甲、校長、院長、正教授此項 院定委任人員之標準支給。

乙、教授、講師及主任、課主任此項 院定委任人員之標準支給。

丙、主任及助理此項 院定委任人員之標準支給。

丁、職員此項 院定委任人員之標準支給。

戊、工役此項 院定工役之標準支給。

2. 中學校

甲、中學校長、分校長、初中校長、高中分部主任、各主任此項 院定委任人員之標準支給。

乙、高中教員此項 院定委任人員之標準支給。

丙、初中各主任、教員此項 院定委任人員之標準支給。

丁、職員此項 院定委任人員之標準支給。

戊、工役此項 院定工役之標準支給。

3. 小學

甲、校長、教員此項 院定委任人員之標準支給。

乙、職員此項 院定工役之標準支給。

丙、工役此項 院定工役之標準支給。

4. 上項補助費由各省市縣支撥表四件（格式依補表二），除由教育廳分發各省市縣外，財政廳亦應分發，並呈報財政部備查。款項撥付直撥，在學校復員時一次發給，其移交地方暨不繼續辦學校之員工、工役及員工之眷屬教育經費一應休教員亦同此辦理，並對於各級學校全部經費完竣後一個月內再發給，其剩餘之款不得移用，應由該管省府或縣府將剩餘款項分別撥發各校。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部印發第八八號密令

本機關於去年年終，各機關均於復員工作，對於各機關，京

或困難，受所不獲，可具詳收據，因之不一，且難清理，實

情形，遇缺即少時，可發出下開，特此聲明。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六日 星期一 第...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公司法 (續)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年報及賬冊股東會決議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冊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以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惟至官廳所請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資產，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職務，應依本法各章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公司所賠償之責，俱會如其未與該之責任，有犯罪或債務面受罰者，並其責任。股東會決議對於該董事起訴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起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向公司請求召集股東會。前項情形，法院因受原告之聲請，得命召集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如因散股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其損害應與別無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起訴人代大公司，散股者亦得另選，代表公司受訴訟之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如因散股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其損害應與別無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起訴人代大公司，散股者亦得另選，代表公司受訴訟之人。

第五節 散股人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股東大會議定。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適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據、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二百零五條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查閱簿據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清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職務，得代表公司向法院申請，查核簿據與之，其費用由該員負擔。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應為忠實勤儉，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行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零九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任何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百十條 董事須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與公司之代表，監察人對不並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處分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起訴之。

第二百十二條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定。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計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向監察人起訴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得宣告之與前，得命起訴之股東負擔相當之担保。

如因解散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債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副經理之職務，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章程之決議，或違背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契約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債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契約，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決算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表。

四、會計帳簿。

五、其他應造具之文件。

國民政府令

呈請制定遺產稅，公布之。此令

遺產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有財產，及中華民國國民，在本國領事官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課徵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指被繼承人遺棄財產及遺產一切財產而言。

第三條 遺產稅以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陳列於官立或公立及公務員收買或國庫地產所有權之遺產，其價值不滿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科學、藝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該管稅務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應注意圖書物品價值時，仍須申報。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稅務機關，得依本法之規定，對遺產稅之徵收，得酌予減免。

第六條 遺產稅之徵收，其標準以遺產總額為準。

第七條 遺產稅之徵收，其標準以遺產總額為準。

第八條 遺產稅之徵收，其標準以遺產總額為準。

第九條 遺產稅之徵收，其標準以遺產總額為準。

第十條 遺產稅之徵收，其標準以遺產總額為準。

第十一條 遺產稅之徵收，其標準以遺產總額為準。

國民政府令

呈請制定所得稅法，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及中華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均應依本法課徵所得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所得，指個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而言。

第三條 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所得稅：
一、所得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所得中有關於文化、科學、藝術之圖書物品，經所得人向該管稅務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所得人應注意圖書物品價值時，仍須申報。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稅務機關，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所得稅之徵收，得酌予減免。

第六條 所得稅之徵收，其標準以所得總額為準。

第七條 所得稅之徵收，其標準以所得總額為準。

第八條 所得稅之徵收，其標準以所得總額為準。

第九條 所得稅之徵收，其標準以所得總額為準。

第十條 所得稅之徵收，其標準以所得總額為準。

第十一條 所得稅之徵收，其標準以所得總額為準。

第十二條 所得稅之徵收，其標準以所得總額為準。

第十三條 所得稅之徵收，其標準以所得總額為準。

第十四條 所得稅之徵收，其標準以所得總額為準。

第二節 薪、俸所得。

甲、月薪或按年所得。

第三節 利息所得。

甲、存款利息。

第四節 股息所得。

甲、公司股息。

第五節 財產所得。

甲、不動產所得。

第六節 其他所得。

甲、受贈所得。

第七節 遺產所得。

甲、遺產繼承所得。

第八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九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十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十一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十二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十三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十四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十五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子、各該政府機關存款。

甲、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乙、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丙、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財產，規費所得全數。

丁、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財產，規費所得全數。

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財產，規費所得全數。

國民政府令

公布之。此令。

稅

甲、稅。

乙、稅。

丙、稅。

丙、稅。

丁、稅。

第四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五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六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七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八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九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第十節 其他所得。

甲、其他所得。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其稅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之四。

一、以營業額收入額為標準者，其營業額收入額月對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飲酒稅徵收者及酒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徵收機關核准開業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運輸業、銀行業及電報、電音等之開辦者。

六、開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七、開辦專賣事業及無執照性質之製造業。

八、專為供應政府及附屬機關之事業。

九、有關於外貨價值之調查員事業。

十、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從輕課稅手續者，其營業所得仍應課稅。

第十一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為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業者，得於營業發生時課徵其稅。

第十二條 營業稅之徵收，由稅務人員依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稅收簿，經查定後，通知繳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署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向他人求度包辦。

第十三條 營業稅不得以收附加稅及任何附加之捐費。

第十四條 關於營業稅之徵收與課稅，自開始使用後，應遵守稅收機關之規定，並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原有牙稅、音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徵收手續，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國民政府令

修正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條文及稅率表

第十四條 買賣契據及地方公債等項所有之契約，其主要內容及得稅，應以契本為根據。

第十五條 遺囑繼承契據及契據第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遺囑繼承契據，其契據費加二十倍，上六十倍以下者，其契據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前十二條之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前十二條之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前十二條之三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處罰。

國民政府令

遺失稅票者，應即停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關於稅票，為維護稅收，應即停止，除將稅票收回外，並應將稅票之實收遺失及行使與公文書等項，應即停止。此令。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令。財政部為整理稅務，特令各省，應即停止，不遵稅票，其稅務應予整理。此令。

特在記有案者為限。
一、凡在案者，應由原案或秘書，將符合條件者，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報名費，應由申請人自備。其報名費之用途，由財政部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第十二條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第十三條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第十四條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第十五條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第十六條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第十七條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第十八條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第十九條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第二十條
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財政部」，即指財政部而言。該部應將符合條件者，

高等考試度衡檢定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表

- 一、公立或經直轄市或縣政府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 二、私立或經直轄市或縣政府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程度之同等學力者。
- 四、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五、具有同等學力者。
- 六、具有同等學力者。

部會審令

教育部代電 (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訓令)

國立各級學校遷校辦法(附)

士、並職人員應自備有一種備用額，不得存領、質押、違者除依法懲處外，取銷其領發存林，所領各款全數追繳，不支辦之責任人，概不寬貸。

一、凡九月三日、後到職日及九月三日以前，各級教育、不發給助費，其以前所領助費由他項撥充，由新設學校辦理，轉以教育經費。

二、各學校校務主任、主任、工役不歸同學校校長，應由該校校長、或由該校主任、活期補助標準，亦由一個月逐次發給，其由他項所領補助費項下支給。

三、各學校校務主任、主任、應由校、切實負責，如有逾期之款、應由校、責成該校、由該校、如有逾期之款、應由校、責成該校。

公物	共計
私物	共計
其他	共計

一、遷校費
二、遷校費
三、遷校費

1. 公物價	2. 公物價	3. 公物價	4. 公物價	5. 公物價	6. 什支
--------	--------	--------	--------	--------	-------

附表(一)

(學校名稱) 遷校補助費支給表 三十五年 月 日

職位	姓名	原籍	到京日期	補助費	備註

合計	
----	--

說明
一、遷校費支給及通用格式，機轉將日「遷校」二字改為「遷費」。
二、遷校費支給時，其「原籍」一欄應分別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因遷都，各機關公報室工作，對於印鑄局，原由本報代印，現因遷都，內之多少不一，印鑄局，原由本報代印，現因遷都，內之多少不一，印鑄局，原由本報代印，現因遷都，內之多少不一。



報公府政民國

郵政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輯
 宣報公局編印通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

號陸叁零壹第字濟
 版紙新新類三第美認記業政郵華中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司法

(續)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為股東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十日以前置於本公司，以便得隨時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表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即為公司已經承認之事實，但董事或股東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公積金。

超過原額金額實行積累所得之盈餘，應全數作為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前項公積金時，將各利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如須補損失及使前項盈餘進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盈餘時，得將十分之二之盈餘，分派與該等股東之價格，得以此盈餘而作充實股利。

公司之資本總額，除應留備充實外，其餘各款，均以下列各款分配：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配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以其營業之性質，自應先分派股息，如當二年以上之準備金能開始營業者，得先分派之計，得先分派訂於開始營業前分派利於股東。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利之分派除依前條所訂定外，以各股東之應得款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申請法院選派監察人，檢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第二百一十四條

除前條所定之報告外，得隨時將一切業務報告，對於檢令與之檢者官廳轉行報告，或將該報告送法院，以備股東查閱，得於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隨時決議，移其總公司債，但須將該公司之財產，及應留備充實之款。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或公自任其職務，或因前條各款事項，由總局人選其所屬數額及其住所，簽名或章。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票足時，董事應向各債票人請求給足其所應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票後，須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票應編號，號碼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一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發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對各債票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文編號，並按開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票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票持有人取得債票之年月日。

五、如有情事發生其姓名者。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對各債票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數額，不得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持一年以下有期往利，或投資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該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之記名人之姓名，併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寫記名式。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決議，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遺產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遺產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遺產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遺產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遺產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遺產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七、遺產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遺產一千六百萬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遺產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十、遺產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十一、遺產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遺產一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遺產五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四、遺產十億元至十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一、遺產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遺產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遺產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遺產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遺產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遺產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七、遺產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遺產一千六百萬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遺產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十、遺產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十一、遺產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遺產一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遺產五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四、遺產十億元至十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分之五十七。

一、遺產一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二、遺產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七。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價值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前所負之債務。

三、中華民國政府之公債及外債。

四、中華民國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債及外債。

五、應由用具及從事其他營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依法不得變價，未達採伐年齡之林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監護遺孀子女之所有財產，視為此項有繼承權者所有，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稅額。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者，應於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關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總額，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報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及查定遺產總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未完)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監護遺孀子女之所有財產，視為此項有繼承權者所有，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稅額。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者，應於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關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總額，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報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及查定遺產總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未完)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者，應於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關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總額，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報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及查定遺產總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未完)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報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及查定遺產總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未完)

第十八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報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及查定遺產總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未完)

第十九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報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及查定遺產總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未完)

第二十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報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及查定遺產總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未完)

第二十一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報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及查定遺產總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未完)

國民政府令

所得稅法

第二章 稅率

第一條 第一項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徵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徵稅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報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及查定遺產總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未完)

第二十三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報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及查定遺產總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未完)

第六條

- 一、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七、所得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八、所得額在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二萬五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 九、所得額在三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二。

國民政府令

營業稅法(草案)

第十三條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十二、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所得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四、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五十。

十六、所得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所得額在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二萬五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十。

十八、所得額在三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十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一、營業稅之徵收，由稅務機關負責。
- 二、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三、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四、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五、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六、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七、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八、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九、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十、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十一、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十二、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十三、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十四、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十五、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十六、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十七、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 十八、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

九、保 凡有神公、出 每什位印 ...	十、保 凡有神公、出 每什位印 ...	十一、保 凡有神公、出 每什位印 ...	十二、保 凡有神公、出 每什位印 ...	十三、保 凡有神公、出 每什位印 ...	十四、保 凡有神公、出 每什位印 ...	十五、保 凡有神公、出 每什位印 ...
------------------------------	------------------------------	-------------------------------	-------------------------------	-------------------------------	-------------------------------	-------------------------------

國民政府

第三條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至六十人為出席代表

第三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至六十人為出席代表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國民大會亦有代表逾千數者席上不得開議。其議決
出席代表共選千數之何處長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准出席代表
表附分三分之二同意簽之。
國民大會對於省上一人，所轄者二人，由國民大會
席開議定之。八、原國會議定期金會事務。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票應就督辦一事，擬請省代共選票定之
督辦新議酌本議。此令。

浙江浙江路山縣署員張子勇官任用，請免本職。應
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兼署浙江湖州縣長，應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四川涪陵縣縣長顧其成免職，另選四川涪陵縣長劉
作多繼任。應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兼任四川涪陵縣縣長劉作多繼任，請免本職。應
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兼任四川涪陵縣縣長劉作多繼任，請免本職。應
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兼任四川涪陵縣縣長劉作多繼任，請免本職。應
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兼任四川涪陵縣縣長劉作多繼任，請免本職。應
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兼任四川涪陵縣縣長劉作多繼任，請免本職。應
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兼任四川涪陵縣縣長劉作多繼任，請免本職。應
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兼任四川涪陵縣縣長劉作多繼任，請免本職。應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永年為福建三光縣縣長，段世奇為福建同安縣縣長，應照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吳潤石為江蘇省財政廳長，應照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欽為貴州省衛生廳長，應照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欽為貴州省衛生廳長，應照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欽為貴州省衛生廳長，應照例。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號至）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府文佐代領轉奉

地產平賣，為整理地產公產起見，政府應予協助，應在平賣住宅區，迅速辦理一案，業經呈請訂定整理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遵照。又各機關在私人土地上增建之建築物，如何發還土地所有權人一部，經制定凡訂有買賣契約者，未訂契約或訂有契約未結算者，應由該管地政機關查明，其建築面積及建築費，由該管地政機關核定，折舊年限及折舊率，應由該管地政機關核定，其已過折舊年限者，無償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其尚未過折舊年限者，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酌量增補其折舊年限，其折舊率，應由該管地政機關核定，仰仰遵照。此令。

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一、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二、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三、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一、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二、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三、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號至）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府文佐代領轉奉

- 一、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二、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三、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四、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五、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六、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七、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八、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九、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十、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十一、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十二、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十三、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十四、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十五、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十六、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十七、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十八、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十九、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 二十、整理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置公產辦法

五、在市區之公產以配給本市市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社會事業之用為原則，供領由使用機關申請（附件二），經本府核准訂約（附件三）後，方得使用。

六、公產一經配給訂約，即由本府造具清冊三份，會同使用機關辦理交接手續，并會同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七、公產一經配給後，如使用機關不需要時，仍須交還本府接管，不得私自轉讓或租賃。

八、公產配給後，應用機關應負責保管維護，若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倘擅自變更致有損壞時，應予收回外，并責令賠償。

九、受產配給後，由本府派員會同使用機關隨時予以檢查，如有損壞情事，應由使用機關立即修復，其修復費由使用機關負擔之。

十、公產配給後，如原機關有重大原因須收回自用時，使用機關應通知交還本府，以便轉交。

十一、受產配給之公產以租與附近平民及市區平民居住為原則。至凡租與平民居住之公產，應繳納最低價格之租金，其數額由本府分別酌量酌定之。

十二、受產配給之公產，須以本市社會（附件四），呈請本府核准用途及人數，妥為分配，并依法辦理承租手續，領取執照（附件五）後，方得使用，租期滿後得隨時申請續定。

十三、本府人對於租用之公產，應加愛護，非經核准不得變更其用途或性質，倘因自便致有損壞者，除立即收回外，并令承租人負賠償之責。

十四、公產配給後，本府得隨時派員會同承租人以查驗之，如有損壞必須修理者，應責令其負責自行修理工費，以資公允。

部會警令

農林部令 農林乙字第五〇六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特發）
 為規定島林部轄內北骨粉廠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直轄北骨粉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提倡骨粉廠之製造應用，增加西北之農畜生產起見，特設直轄北骨粉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設下列各課，分設各專員等項。
 一、工廠課
 二、會計課
 三、總務課
 四、檢驗課
 五、推廣課
 六、倉庫課
 七、庶務課
 八、衛生課
 九、教育課
 十、研究課
 十一、工務課
 十二、檢驗課
 十三、推廣課
 十四、倉庫課
 十五、庶務課
 十六、衛生課
 十七、教育課
 十八、研究課

第三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農林部派充之，綜理全廠事務。

第四條 本廠設技師一人，副技師二人，技師四人，組員八人，由農林部派充之，技師由農林部派充之，並得酌用保甲、技工、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五條 本廠各組各課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派充之，副課長及其他人員由農林部派充之，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廠設會計室，由農林部派充之，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派充之，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廠設庶務課，由農林部派充之，庶務主任一人，庶務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派充之，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廠設檢驗課，由農林部派充之，檢驗主任一人，檢驗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派充之，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廠設推廣課，由農林部派充之，推廣主任一人，推廣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派充之，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廠設倉庫課，由農林部派充之，倉庫主任一人，倉庫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派充之，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廠設衛生課，由農林部派充之，衛生主任一人，衛生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派充之，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廠設教育課，由農林部派充之，教育主任一人，教育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派充之，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廠設研究課，由農林部派充之，研究主任一人，研究員若干人，由農林部派充之，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國民政府文官考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以業務在進，各課關於印鑄局工作，對於檢閱稿本，除往復，無不盡力，每因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排排版，有或遲誤，或有遺漏，在在均關之至，現將本報室所收稿件，請各課注意，特此聲明。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司法

(續)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新設所籌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應有之權利。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並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

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

之種類、價格及公司填給之股款，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有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明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種類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

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表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適當。

四、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

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增資登記時

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籌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單，應編號聲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單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增新股應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時，公司應於編查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所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屬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置，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所得之收入，不得免稅。其所得之收入，應按左列之規定，分別課稅。其所得之收入，應按左列之規定，分別課稅。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及贈與稅法，應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所得稅法

第七條

第二項所得，其課稅之規定如左：
一、新加坡所得，其課稅之規定如左：
二、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

三、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
四、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

五、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
六、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

七、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八、所得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

第二項所得，其課稅之規定如左：
一、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徵稅七元。
二、所得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徵稅十一元。

三、所得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徵稅十八元。
四、所得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徵稅二十四元。

五、所得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徵稅三十二元。
六、所得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徵稅四十二元。

七、所得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徵稅五十二元。
八、所得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徵稅六十二元。

九、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徵稅八十二元。
十、所得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徵稅一百元。

每月所得之利息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左列之規定，分別課稅：
一、所得超過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左列之規定，分別課稅。

第九條

第一項所得，其課稅之規定如左：
一、所得超過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按左列之規定，分別課稅。

(未完)

地租改良，并注意其環境衛生，力求發展。
 三六、辦理稅則未編給地租之公產，由本局負責收回保管，并備
 命當地警察所及保甲，隨時督導并保護之。

三十七、保管員對於所保管之產屬，應隨時檢查，如涉盜竊，應
 即報警，並隨時及時報知，應隨時加修，以免損壞。
 大。所辦工務及保管，均須注意。

三十八、保管員對於保管之產屬，應隨時注意，如有損壞，應
 利用本局經費，隨時修理，其有不能修理者，應即報廢。
 三十九、保管收入之處理

四十、公產出讓之收入，由本局保管，以公有財產專款科目
 撥入，撥入預算。

四十一、本局所辦之產屬，應由中央規定之管理機關，在此範圍
 內，如：江西、巴圖爾精河內之公產。由江、巴圖爾政府
 比照本辦法辦理。

四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及模糊，由行政機關解釋之。
 四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本局所辦之產屬，應由中央規定之管理機關，在此範圍
 內，如：江西、巴圖爾精河內之公產。由江、巴圖爾政府
 比照本辦法辦理。

附：本局所辦之產屬，應由中央規定之管理機關，在此範圍
 內，如：江西、巴圖爾精河內之公產。由江、巴圖爾政府
 比照本辦法辦理。

附：本局所辦之產屬，應由中央規定之管理機關，在此範圍
 內，如：江西、巴圖爾精河內之公產。由江、巴圖爾政府
 比照本辦法辦理。

附：本局所辦之產屬，應由中央規定之管理機關，在此範圍
 內，如：江西、巴圖爾精河內之公產。由江、巴圖爾政府
 比照本辦法辦理。

附：本局所辦之產屬，應由中央規定之管理機關，在此範圍
 內，如：江西、巴圖爾精河內之公產。由江、巴圖爾政府
 比照本辦法辦理。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職業	備註
張三	25	江蘇	大學	律師	
李四	30	浙江	中學	教師	
王五	35	山東	小學	公務員	
趙六	40	河南	無	農民	
陳七	45	湖北	大學	醫生	
周八	50	廣東	中學	商人	
吳九	55	福建	小學	公務員	
孫十	60	四川	無	農民	
...

更正
 本報前報第九一號所刊，關於幼年為受徵者臨時會議會務長
 令內，「在幼年」係「在幼年」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
 本局所辦之產屬，應由中央規定之管理機關，在此範圍
 內，如：江西、巴圖爾精河內之公產。由江、巴圖爾政府
 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局所辦之產屬，應由中央規定之管理機關，在此範圍
 內，如：江西、巴圖爾精河內之公產。由江、巴圖爾政府
 比照本辦法辦理。

報公府政民國

馬路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
 室體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部工刊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捌參零登第字清

號號開新額三第為部記登政中經

國民政府令

公司法

(續)

府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廢除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應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前未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通盤表、呈請各債權人、檢定各項債權是否確實。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除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除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除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對於各股東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五人以上，訂立章程，報明下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與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美金以外之貨幣，其應還之項額、數目

第二百八十二條

及價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得藉前項公認解釋於本公司。或所辦事件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責任股東應負董事職務之責。

第二百八十三條

臨時董事會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於有限股東者其他款。
公司負責人不得藉前項問題，或所辦、認股等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前立會關於股東中擔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並有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五條

監察人應由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在妨礙執行時，或訂定八對監察人者，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時，於十五日內，應將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報告登記。

第二百八十八條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所載事項。

第二百八十九條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各款所載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命令其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其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其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其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其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四條

無限責任股東，其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其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其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其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其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八條

換過外，事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引合公司準用之。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多數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將各債權對換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國籍外，並應註明其國籍。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申請認許，亦不得經營手續。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外國公司可在西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其股份公司之組織，限於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於外國人經營者。

三、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依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中國僑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請之營業，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二百九十四條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三、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五、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七、在中國境內所定之新舊章程及經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

情事者，應由主管機關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予吊銷認許，並限期令其停止營業。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記帳時，以資料一千五元下之額公。
外國公司應於下歲，在中國境內之立分公司者，應定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屬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呈報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外國公司應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官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應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種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外國公司應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依新法認許條件，向主管官署聲明廢止認許，但聲明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均應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申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報文件，確有詐有虛偽情事者。
二、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判決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集股款，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者，不在此限。
外國公司應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籍文件。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廢止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新任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訴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內無重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在廢止前，倘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其法律行為時，得繼續在列各款事項，聲明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公司之名稱、國籍、組織及其所在地。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中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公司所辦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簽名證明。

第九節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申請，並附本國所定應辦之文件，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經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由代理人呈請時，應由具代理之委託書。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其有違反法律或不合法定程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依中央主管官署頒發之規則辦理，地方官署准之。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受登記十日內，報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法律事項之登記，每月報呈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應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凡需說明登記事項並更改或增加其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辦。

第三百零九條

登記簿或簿籍文件，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備置，並隨時備查，因手續完竣時，

第三百一十條

登記簿或簿籍文件，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備置，並隨時備查，因手續完竣時，

第三百一十二條

登記簿或簿籍文件，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備置，並隨時備查，因手續完竣時，

第三百十三條

得將... 或... 應... 應... 應...

第三百十四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十五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十六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十七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十八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十九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二十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二十三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二十六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二十七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二十八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二十九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三十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三十一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三十七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三十八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三十九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四十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四十一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四十二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四十四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四十五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四十六條

凡... 凡... 凡... 凡...

第三百五十條

二、分公司所在地。
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居。
四、本公司登記機關所發營業執照號碼。
分公司之遷移或銷毀，應於遷移或銷毀後十日內，向所有權人登記官或中央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百五十一條

公司負責人，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公司資產負債表，或地方官署所定之會計帳目，送交主管官署登記。如有不實，由主管官署移請法院，對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處以罰鍰。如有隱匿，由主管官署移請法院，對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處以罰鍰。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五日內，由主管官署移請登記。公司負責人，應於前項營業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將各報表百份以上之數，送交主管官署。

國民政府令
所得稅法

第十條

前條所稱甲種所得，指下列各款之所得而言：
一、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八。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十。
三、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十二。
四、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十五。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二十。
六、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七、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三十。
八、所得額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三十五。
九、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四十。
十、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一、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五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六十。
三、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七十。
四、所得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八十。
五、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
六、所得額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五。
七、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八。
八、所得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
九、所得額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五。
十、所得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
十一、所得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
十二、所得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
十三、所得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
十四、所得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
十五、所得額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

國民政府令

第十條

一、所得額超過六千萬元至七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
二、所得額超過七千萬元至八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
三、所得額超過八千萬元至九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四、所得額超過九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五、所得額超過一億元至一億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六、所得額超過一億五千元至二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七、所得額超過二億元至三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八、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至四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所得額超過四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十、所得額超過五億元至六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十一、所得額超過六億元至七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億元至八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十三、所得額超過八億元至九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十四、所得額超過九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十五、所得額超過十億元至十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十六、所得額超過十五億元至二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十七、所得額超過二十億元至三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十八、所得額超過三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十九、所得額超過四十億元至五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二十、所得額超過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九九九九。

行政院呈，請將第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試用，遵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慶康、張漢藩、鄭光耀、金寶德免職，開州。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開州。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行政院（軍委會除外）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現行國內出差每月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係上年九月訂定實施，現逾半年，各地物價漲勢已甚，亟應予以調整，以符事實。茲按照各地物價及實際情形，訂定調整數額表，擬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增加款項，仍在各機關預算內勻支，至臺灣、熱河及東北九省，因目前幣制不同，擬另案辦理。應令備具調整支給數額表，另請擬定，通飭施行。一、應准辦理。除分行外，令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原表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國內出差每月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修正

區	別	每日支給膳宿雜費數額	特任	主任	委任	職員	雇工	備考
北平	第一級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北平	第二級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北平	第三級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北平	第四級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北平	第五級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平	第六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七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八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九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十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十一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十二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十三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十四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十五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十六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十七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十八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十九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二十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二十一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二十二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二十三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二十四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二十五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二十六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二十七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二十八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二十九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三十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三十一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三十二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三十三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三十四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三十五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三十六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三十七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三十八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三十九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四十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四十一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四十二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四十三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四十四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四十五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四十六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四十七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四十八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四十九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五十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五十一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五十二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五十三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五十四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五十五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五十六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五十七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五十八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五十九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六十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六十一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六十二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六十三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六十四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六十五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六十六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六十七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六十八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六十九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七十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七十一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七十二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七十三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七十四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七十五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七十六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七十七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七十八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七十九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八十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八十一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八十二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八十三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八十四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八十五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八十六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八十七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八十八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八十九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九十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九十一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九十二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九十三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九十四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九十五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九十六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九十七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九十八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九十九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北平	第一百級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附註：一、膳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之數額支給。
二、本文頒發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三三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補登）

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渝公產辦法

（附件二）
報備公產申書書（樣式）
其辦法詳左開公產申書。填准後即依法辦理信用手續自該校便
酌一切管理規章之約束。
此致
重慶市政府
附用

本機關編制
申請
請用
用途
面積及數目
預定用途
申請附件
申請機關
主管人姓名及職銜
（蓋印）
年 月 日
現住地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行政院訓令
第八字第一一八七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宋克）

本院所屬各機關

九號公函，以本院院前，中央財政機關並辦法解釋及補充，請轉陳備案一案，經國事院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擬報告稱，查該項解釋及補充，(甲)(一)條所有司員存貯之範圍，推研及於烟藥與不獲在任所之各屬，未免過於廣泛，擬修正為「原辦法第二條二項，員工存貯應即入數，由各機關或法定刑罰機關內，依規定配，不得超過，分配時，以直統及他例在任所者為優先，餘則就員工本人扶養之勞系假設分配，取得保證，由該官核定，各機關預算不敷分配者，得由各機關自行得酌降位階級」，又二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所發之遺部函，其目的得訂為政府機關辦理有獎券令或獎券機關之證件者，其遺部補助之權限，應由本機關辦理，不必訂由該機關辦理，致起困難，因此對於(乙)(三)條之全文，似應予刪削，其餘均屬可行，擬備案等語。復據案函飭飛

附表

公債名稱	種類	中 數	中 數	總 數	本 金	應繳附帶利息
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	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二一〇〇六
一公債內種債票	二	一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民國二十七年國	三	五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防公債	四	五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民國三十年建設	五	六六	七八	一四四	一四四	
公債第二期債票	六	六六	七八	一四四	一四四	
總計		二二八	八二二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以業務在遷，各報關於印鑄工作，對於檢選稿類，承辦往復，斷續不恆，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排拆版，均感困難，爰經呈奉 核准，在與舊報印之五兩月，遷由本報承辦情形。請諸報社減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啓

高委會第一一八六次會議決議案之一「重要意見見聞」經由

除分行外，各行政機關，均應遵照。此令。

公 告

財政部佈告 財政部公債第六八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第一期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內種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結算第五一次還本，業於本年四月十日由重慶銀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還本金，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仍暫放回因說抽籤還本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今將中籤債票號碼，轉報，敬請 應領還本，還本起訖日期及應繳附帶利息數額，列表公佈通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號
國民政府公報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司法

第三百五十二條 外國公司經許許，由其本公司執行職務之股東或董事或中
國之代理人或經理人或代理人或代理人均之。
前項代理人應呈報其職務之條件及本公司之經理職務之條件
內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一、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二、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三、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四、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五、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六、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七、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八、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九、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十、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十一、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十二、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十三、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十四、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十五、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十六、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十七、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十八、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十九、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二十、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二十一、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二十二、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二十三、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二十四、依本法所定之條件，增加或減去其資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有限公司及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六十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二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三百六十三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四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三百六十五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百六十六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六十九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百七十條 外國公司，其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其公司設立分公司，其清

所得稅法(續)

第四百一十二條

第四百一十二條 所得稅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範圍如下。

一、所得稅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範圍如下。

二、所得稅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範圍如下。

三、所得稅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範圍如下。

四、所得稅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範圍如下。

五、所得稅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範圍如下。

六、所得稅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範圍如下。

七、所得稅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範圍如下。

八、所得稅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範圍如下。

第十二條

-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三十。
- 綜合所得稅之徵收，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十五。
 - 七、所得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所得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所得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所得額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二、所得額超過五千萬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五十。

新會計之計算，以其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前
年度支款總額，其盈餘之總額，即為盈餘額。

按本國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校區
之稅率，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俾得計算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行軍各營總長等職銜。此令。
總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會秘書長。此令。

。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亮為廣東省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黨部監察長李進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費為中央黨部監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駐日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王之丹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亮為駐日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行成為江水利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國材為江水利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安撫使蔣民政建設委員蔣步卓等呈請辭
職，請予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秉安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植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樹勳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心怡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應照
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院令字第一二二一六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補發)

查修正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設於平陽縣會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設處長一人，處
長由行政院任命，任期三年，由行政院任命，任期三年，由

行政院任命，任期三年，由行政院任命，任期三年，由
行政院任命，任期三年，由行政院任命，任期三年，由
行政院任命，任期三年，由行政院任命，任期三年，由
行政院任命，任期三年，由行政院任命，任期三年，由

補助處各處均應修。

第一、第一項 查核各事、計開：一、各及字號並其他各料事

二、第二項 查核各事、計開：

三、第三項 查核各事、計開：

四、第四項 查核各事、計開：

五、第五項 查核各事、計開：

第六項 查核各事、計開：

第七項 查核各事、計開：

行政院令 第一一五二一號

重慶市政府關於十中機關留濠公產辦法

附錄一 帶的格式

查本府公產約法（一）條全文（一）主管人職權姓名一事項

重慶市政府依法撥充留濠公產（二）案前除函咨辦理外應即給發留濠

并應遵守各處留濠規則、約章及立約時

應有存案

存案止抄送

之 留濠收數目

公 署 署 署 署

留濠的條件

借領機關 現在駐地 姓名章

主管人（執職）（姓名）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用公產申請書（式樣）

申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家庭人數	家庭境况	
申請理由	租地地點	租地日期	
租地用途	租地期限	保證人姓名	年齡
保證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保證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案啓事

大報近日屢經年通，各機關對於印鑄工作，對於印鑄機關，京

報性質，無不不假，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翻印排版，均

致困難，爰即呈奉 核准，在遷都期間之四五兩月，遷由本局協助

情形。其條件過少時，即改由本局，特此聲明。此啓

（未完）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號 零 肆 零 壹 第 字 渝

紙 報 日 月 一 年 五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新

國民政府

所得稅法(草案)

令

第十四條 第三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納稅地所得或匯去後應納稅收為準。

第十五條 第二項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十六條 第三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十七條 第四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十八條 第五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十九條 第六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二十條 第七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二十一條 第八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二十二條 第九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二十三條 第十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一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二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二十七條 第十四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二十八條 第十五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六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第三十條 第十七項所得之計算，以其發生地所得為準。

一、備具內，由所特約估價定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
形，經經估定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得不將超
過時數算入稅月。

第十條

第一、申報之報告，應由知照所科定估，其於月內如次發給課額於十
日內，應即申報完納。其申報完納之日期，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一、申報之報告，應由知照所科定估，其於月內如次發給課額於十
日內，應即申報完納。其申報完納之日期，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第一、申報之報告，應由知照所科定估，其於月內如次發給課額於十
日內，應即申報完納。其申報完納之日期，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一、申報之報告，應由知照所科定估，其於月內如次發給課額於十
日內，應即申報完納。其申報完納之日期，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申報之報告，應由知照所科定估，其於月內如次發給課額於十
日內，應即申報完納。其申報完納之日期，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一、申報之報告，應由知照所科定估，其於月內如次發給課額於十
日內，應即申報完納。其申報完納之日期，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一、申報之報告，應由知照所科定估，其於月內如次發給課額於十
日內，應即申報完納。其申報完納之日期，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一、申報之報告，應由知照所科定估，其於月內如次發給課額於十
日內，應即申報完納。其申報完納之日期，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一、申報之報告，應由知照所科定估，其於月內如次發給課額於十
日內，應即申報完納。其申報完納之日期，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則經持各納稅人申請，並由該處之。

第三十條 主管官吏得隨時將所得之報告，發見有自偽隱匿或偽限申報者，得逕行決定其納稅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吏得隨時將各納稅人所得之報告，發見有自偽隱匿或偽限申報者，得逕行決定其納稅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各納稅人所得之報告，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一、第一項所得，第二項所得，及第三項所得之總數，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二、第四項所得，第五項所得之總數，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三、第六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四、綜合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五、第六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六、第七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七、第八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八、第九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九、第十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十、第十一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十一、第十二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十二、第十三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十三、第十四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十四、第十五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十五、第十六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十六、第十七項所得，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應於其納稅之義務。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民大會江蘇省區域代表名單...

國民大會江蘇省區域代表名單

- 陳光奎 李福中 朱敬之 張江原 吳震天 馬元放 張道行...

國民大會浙江省區域代表名單

- 曹既忠 劉湘女 阮繼成 項定榮 吳祥湖 陳文 李士球...

國民大會安徽省區域代表名單

- 王同中 楊志存 汪忠一 徐學平 李國亞 朱子佩...

國民大會江西省區域代表名單

- 熊漢 熊漢 李中深 胡靖安 玉琴芬 傅香蘭 鄧景福...

國民大會湖北省區域代表名單

- 熊學衡 郭明沛 汪世國 賈新典 陳化平 張德基 羅時...

國民大會四川省區域代表名單

- 何政 郭德順 彭國棟 蔣伏生 李不凡 汪冠 蔣志...

國民大會西康省區域代表名單

- 李為翰 楊智曾 申仲謙 俞中英 任耀五 朱叔福 周建初...

國民大會山西省區域代表名單

- 武和軒 武堪綱 賈桂林 趙志華 喬志奇 馮學芳 靳瑞堂...

胡伯倫 薛士蓮 馮維棟 左佩卿 市社忠 王雲濤 張樹棟 駱之翰

國民大會河南省區域代表名單

段德權 李政平 朱雲 鄧景平 鄒安字 齊其如 王力仁 胡其翰 張德如 曹寶君 杜一 段于功 李名軍 劉一 劉德芳 顧德洲 郭其民 張冷興 孫多國 王海 孫子華 盧冠英 李正相 劉其祥 高其昌 王汝祥 李佩青 時雲輝 朱和亭 李國寶 李德樹 劉松山 劉景鏡 李德潤 何德輝 石一 蔣福泰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學淵 王廣慶 吳貽堂

國民大會陝西省區域代表名單

康一 陳鳳甲 韓光琦 于芝秀 王德卿 龍九升 呼延立人 張長壽 李博 李錫區 江伯玉 王不結 冉寅谷 曹育豐 高崇萬 楊道德 張勝 楊叔文 史仲魚 王鏡三

國民大會甘肅省區域代表名單

蔣錫屏 水梓 張謙 李逢章 曹傳文 賀世昌 朱寶三 謝景欽 王振少 梁方駟 李榮才 張履中 郭玉敏

國民大會浙江省區域代表名單

馬武斌 陳德純 李廷昌 馬壽昌 李增蔭 任香壽 趙嘉 劉武 張文功

國民大會福建省區域代表名單

石 萬 陳興國 鄭德長 劉運 李德清 許國時 洪德元 郭公木 朱炳 陳佩 陳樹芬 傅仲武 張樹山 陳德元 林學海 楊延年 吳文清 包潤元 魏坤玉 張顯漢 康紹周

國民大會廣東省區域代表名單

王亦廉 胡敏生 黃文山 周慎明 高慎 官其欽 何克夫 廖慶屏 何亦帆 李殿策 黃維 羅卓超 鍾寶華 謝顯興 徐德壽 徐德英 陳聯生 陳宗周 馮烈圖 方少雲 陳紹賢 余仲周 沈淑敏 黃維一 葉保 何通 廖足甫 韓新

陸區文 賴武 陸嗣堂 顧瑞貴 孫鈞輝 鄧定遠 鄧介鳳 文朝輝 王俊 廖壽軍 曾三名 翁桂清 肖家蘭 鄭朝輝 李大權 李德之

國民大會廣西省區域代表名單

黃鳳山 吳日昇 唐文佐 歐汝傑 顧成兵 李德文 盧 福慶祥 周進 李振英 陸光忠 李樹敏 羅紹徽 尹承嗣 鄧樹崎 王贊欽 李文雄 謝宗源 史其新 林虎 李一龍

國民大會雲南省區域代表名單

陳廷璧 段名昌 孫夏明 李鴻猷 田鴻 韓心夫 江映龍 張仁修 謝勳 陳玉科 李德傑 田贊賢 楊如軒 黃齊岳 李華高 周錫猷 習日煥 張友仁 白恩賜 彭國文 胡 良

國民大會貴州省區域代表名單

陳虎生 謝自元 朱廷芳 黃博植 曹居仁 王烈剛 孫伯陶 黎致祥 江仲瑞 唐興序 劉顯韓 曾留之 吳慶時 黃樹松 周仲良 周非遜

國民大會綏遠省區域代表名單

潘希仁 于自瀾 閻 廣 劉 漢 蔡汝良 駱元 李聚五 鄧志屏 于思德 辛崇岳

國民大會寧夏省區域代表名單

任志剛 孫 敏 于光烈 馬 柱 張 錦 李鳳藩 張濟英 海 漢 徐宗樹

國民大會南京市區域代表名單

王人嶼 劉百閱 杜心如 王 曙 杜月琴 桂新之 盧行白 龔樂棠 陶百川 宋子良 朱鳳蔚 章顯若 李先良

國民大會青島市區域代表名單

國民大會丙寅市區職代表名單

王德勝 李之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八號)

查得國民大會正副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山西河南廣西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廣西貴州廣西廣東上海青島南京等二十省市區職代表之職權依法選出者其名單應予公布此令

國民大會江蘇省職代表名單

王克敏 吳聲人 唐壽宇 琦有忠 倪 鈞 于通求 許濟軍 劉子平 劉廣賢 朱清瀾 王 鼎 潘佩屏 張西傳 吳汝霖 吳嘉謨 顧開敏 顧樹勳 趙益壽 丁紹鈞 彭炳勳 趙樹生

國民大會浙江省職代表名單

吳其翰 張祥麟 莊英免 孟鍾元 葛武榮 吳炳燾 李楚莊 張萬敏 楊萬勳 李一規 李廷英 陳壽士 王文翰 李惠清 金潤泉

國民大會安徽省職代表名單

王壽勳 張時輝 李光英 夏廣英 朱以勳 吳錫成 熊希泉 熊蔚南 李貴貴 何廷章 崔英工 周慎修 吳慶生 孫先甫 楊樹五

國民大會江西省職代表名單

王德心 謝 貞 楊少音 王冠英 許金鼎 吳德潤 劉康衡 盧安瀾 許顯聲 陳顯英 韓少雲 劉學淵 范守波 余應浩 余守斌 王明發 曾新登 區竹村

國民大會湖北省職代表名單

鄧鳳鳴 鄧鳳長 鄧 國 吳雲心 廖 曉 沈作鼎 張大鼎 阮承瀾 鄧紹平 鄧 應 鄧錫華 王廷壽 鄧宏瑞 鄧汝餘 鄧錫屏 鄧錫基 劉衡夫

國民大會湖南省職代表名單

王克敏 湯壽潛 殷德祥 王伯齊 魏 顯 吳具山 張 漢 劉德厚 刁廣槐 鄧 敏 趙錫白 甘子暉 劉志平 張其鳳 顧樹勳 顧心水 劉以鼎 高啓華 余承鈞 顧錫鼎 徐 剛

國民大會四川省職代表名單

尹師夫 李漢三 魏 顯 鄧錫如 楊公望 高慶雲 吳仲耀 藍紹寬 陳永新 王行成 李培基 陸錫榮 司成瀾 袁守德 鄧少麟 鄧昌法 鄧錫華 王步蟠 何培青 林樹恩 袁錫幹 鄧錫英 鄧錫英 鄧錫英

國民大會安徽省職代表名單

劉慎瑞 陸天爵 趙 煥 徐安玉 左正榮 李保合 張上傑 曲家禮

國民大會河南省職代表名單

楊一峯 平秉楨 王國三 賈錫勳 蔣化英 王叔西 趙子雲 劉力俊 鄧 實 周 實 曹實民 張文彰 林瑞希 徐志中 白光仁 杜芳升 張森林 許承讓 陳耀光 崔承勳 張丹桐 山少風 張寶深 段深甫 楊志餘 顧慶泰 王慶誠 鄧錫石 鄧寶鏡 劉德如

國民大會甘肅省職代表名單

董子楨 楊廷煥 陳錫光 魯政智 顧德昭

國民大會青海省職代表名單

郭學誠 李天民 吳可瑞

國民大會福建省職代表名單

應錫華 陳開益 丁傳錫 陳彰洲 陳大和 黃和鼎 胡兆輝 葉前常 施 焯

國民大會廣東省職代表名單

黃樹勳 廖正興 劉紹曾 王漢南 林紹英 李鳳鳴
李維軒 錢 勳 伍維華 張兆森 陳仲向 劉志權 范朝英
何佐治 張香洲 何獻屏 陳德華 潘志存 林耀中

國民大會廣西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蔡廷英 黃立生 王廷志 覃述芳 張晉英 于德馨 黎連城
國民大會雲南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楊文清 袁存壽 楊 翰 李若天 王吉甫 楊際南 潘汝儀

國民大會貴州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俞嘉慶 申柏萬 韓德勳 何繼五 馬雲華 劉孔亮 文信漢
國民大會綏遠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李廷鑑 劉致賢

國民大會陝西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王杏承 張克中 許錫能
國民大會南京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許錫芳 江政輝

國民大會上海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唐永泰 張京士 朱學錦 馮錫淵 王新一 王德麟 羅清華
金內序 鄭德福
國民大會青島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宋爾亭 陳志元

國民大會西京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張廷讓 張玉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補發)
查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之選罷法選出者當即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江一平 張鑑航 朱文鏡 丘開文 劉曉民 吳鏡石

戴天璋 鄭培舉 丁 仁 戴士書 何元明 江萬中 羅家源
卓定江 丁仲英 王金石 尹志伊 楊和熙 潘令星 何定安
劉仲澤 汪企鵬 邱啟青 胡德中 陳樂石 朱其英 包明收
何沐如 李江秋 韓亦修 韓真人 張樂石 唐 奇 馮 弼
葉爾中 葛其慈 楊其雲 黃德翰 陳 白 周慶成 薛建白
周厚樞 王子珩 王鶴周 鄧通新 朱振星 薛錫芳 胡 適
嚴實遠 章 霖 阮志道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農特留水土保特留農區技正張紹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特留水土保特留農區技正張紹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特留水土保特留農區技正張紹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特留水土保特留農區技正張紹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處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補發) (仍另行文)
查各省各縣
令 各省各縣

行政院呈，為農特留水土保特留農區技正張紹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特留水土保特留農區技正張紹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計中央共取撥款三萬餘元(次撥款)...

中央黨政機關遷渝第一二次清冊及補充條文

一、三十四年五月三日以前到渝人員，所領之薪津，應由原機關撥付，如原機關已遷渝，則由該機關撥付，如原機關未遷渝，則由原機關撥付，如原機關已遷渝，則由該機關撥付，如原機關未遷渝，則由原機關撥付。

二、在地方政府所負之債務，應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已遷渝，則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未遷渝，則由原機關撥付。

三、原機關所欠之債務，應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已遷渝，則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未遷渝，則由原機關撥付。

四、原機關所欠之債務，應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已遷渝，則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未遷渝，則由原機關撥付。

五、原機關所欠之債務，應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已遷渝，則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未遷渝，則由原機關撥付。

六、原機關所欠之債務，應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已遷渝，則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未遷渝，則由原機關撥付。

六、遷渝辦法第十一條各機關遷渝經費，除撥給三個月經費外，其本人及眷屬遷渝者，應由各機關撥付遷渝費用，但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在各機關經費內，得由機關撥付。

七、原機關所欠之債務，應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已遷渝，則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未遷渝，則由原機關撥付。

八、原機關所欠之債務，應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已遷渝，則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未遷渝，則由原機關撥付。

九、原機關所欠之債務，應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已遷渝，則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未遷渝，則由原機關撥付。

十、原機關所欠之債務，應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已遷渝，則由該機關撥付，如該機關未遷渝，則由原機關撥付。

六、遷渝辦法第十一條各機關遷渝經費，除撥給三個月經費外，其本人及眷屬遷渝者，應由各機關撥付遷渝費用，但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在各機關經費內，得由機關撥付。

院令

行政院令
 重慶市政府接管中法機關...

重慶市政府接管中法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某某人

秘書長 某某人

第一科 某某人

第二科 某某人

第三科 某某人

第四科 某某人

第五科 某某人

第六科 某某人

第七科 某某人

第八科 某某人

第九科 某某人

第十科 某某人

重慶市政府接管中法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某某人

秘書長 某某人

第一科 某某人

第二科 某某人

第三科 某某人

第四科 某某人

第五科 某某人

第六科 某某人

第七科 某某人

第八科 某某人

第九科 某某人

第十科 某某人

中華民國

右給租戶
市長
月份
日

行政院令

國務字第一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規登)

修正
教育

關於國內各級教育之整理，前經本院第七三四次會議決議，通函六次大會對於整理行政之決議案辦理，並擬分行通函各省。茲經參事會擬訂修正整理辦法，呈請核辦。除分令各省遵照辦理外，合即抄發上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華僑教育機構劃分整理辦法

- 一、修正各級教育文化，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官署，教育行政機關為協理官署。
- 二、修正各級教育文化，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官署，教育行政機關為協理官署。
- 三、修正各級教育文化，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官署，教育行政機關為協理官署。
- 四、凡主管機關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應加強協助。
- 五、修正各級教育文化，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官署，教育行政機關為協理官署。
- 六、各省如有國外僑民教育文化之預算，一律編入普通教育經費支項項下，其計劃由僑務委員會執行之。
- 七、有關僑民教育文化之法規，依照上述各項規定，分別修訂之。

部會令

農林部代電

農林部代電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規登)

本部奉行政院令，本部所屬各機關，自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由農林部代電，仰即遵照辦理。其有關於農林部代電之規定，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各省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規登)

查各省農林部代電，關於農林部代電之規定，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各省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發公報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發公報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渝字第一零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所得稅法（續）

第六條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稅務機關得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運送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滯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稅務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上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罰鍰之裁定，得於五日內向監督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

總統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應分別選定，其姓名公布之。此令。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谷鍾秀 副議長 許惠東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谷鍾秀 許惠東 賈覺非 許崇顯 王桐勳 石志泉 余榮昌 羅 謹 段宗林

董汝凡 王鶴德 賀文君 李 欽 張錫王 楊紹業 程培恩 馬松亭 左明傑

王錫芬 程 毅 王彭年 常炳森 張 傑 王士剛 王昭君 陳雲屏 沈金我

胡致生 齊恩和 何克明 李青林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董玉山 齊恒奇 張德泉 郭存今 陳福安 馬慶三 羅雲鑾 何玉芳 張景濤

江其川 常玉森 徐仲峯 趙殿甲 吳 鑑 吳大驚 趙毓麟

國民政府令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應分別選定，其姓名名單公布之。此令。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韓子周 副議長 張炳鑑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韓子周 張炳鑑 張曉文 李殿林 劉益之 苑寶璜 徐 治 鄭紹先 劉外深

阮乃如 譚維明 袁得民 馮星六 羅夏尚如 李少軒 李洪猷 劉開凱 馮季協

王鴻勳 卞顯新 趙允宸 沈樹人 陳錫三 殷運用 李海山 賀西十 嚴仁祺

孫漢玉 卜寶茂 王任遠 劉澤民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候補議員名單

朱佑衡 孫俊卿 吳金寶 羅勳有 韓利源 周支山 張品如 薛贊奇 吳錫平
曹汝霖 鄧廉潔 石德盛 張用錦 徐長齡 張裕良 韓良忱

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愛國保安司令部總保甲長任用，趙德厚應奉本堂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湖北名額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朱德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廣東元一員以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吉林候補一員以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副理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福建候補一員以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職務，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福建候補一員以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職務，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福建候補一員以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職務，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廣東候補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即准。此令。

司法總長呈，請廣東候補一員以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即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庚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特發）

行政院令 令行政院

該院本年四月十一日據字第二七七五號函請防務委員會秘書處，為呈報本市政府呈請提調天津市劉劉，將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增為三十一名一案，業經

國防委員會第一八八次會議會議決議。令仰知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三十五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為制定行政院執行決議案檢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執行決議案檢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執行決議案檢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附左列事項：

一、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部及中央黨部委員會決議案中建設本院參考或執行者。

二、國民參政會國民代表大會決議案中建設本院參考或執行者。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就本院人員中選派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隨員一人，庶員二人，承辦課、辦事等事，就本院職員推選充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在院臨時開會。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案，以一併見報。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三十五號第一一六四七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為將地方政府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調整修正之。此令。

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修正地方專職工人員辦理員外事項辦法廢止之。此令。

財政部令

（第三十五號第一一六四七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凡辦理收付存款及放款、匯兌、抵押、貼現、匯兌、或有附帶業務者，其銀行收受存款而不報銀行者，均視同銀行。

行政院訓令

（第三十五號第一一五八四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查邊疆人員待遇，前經核定及油區、邊疆兩項為原則，經令據商及農林部，在邊疆或油區、邊疆兩項，不在此限，至於油區一項，原係本局前日指定管理處辦理，該處現已奉令裁撤，原管理費用應由該處自行籌措，除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第二條 銀行設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執照者外，一律不得設立，但外國銀行不在此限。

第三條 商業銀行設立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核准，得令開辦增設分支行高地方，不得隨意增設。商業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水匯入限制地點營業。

第四條 銀行經收存過存款，應照左列規定，以現款撥存準備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得奉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國及生金銀。
第六條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項事業為主要對象。
一、農工商生產事業。
二、日用重要物品之運輸事業（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由財政部商關稅務部訂定之）。
三、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輸事業。
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放之數額，不得少於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銀行對於農工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無弊不致濫發為限，並須有抵押，少者則以信託，並可加入各戶公會者為限。
第八條 銀行對於放款，應以貸放或放款方式辦理，均應訂立契約或契約。

第九條 銀行對於農工商之放款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銀行不得買賣放牧，或受押之機車、機器、寶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訂有特殊辦法者，應遵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買賣放牧，或受押之機車、機器、寶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訂有特殊辦法者，應遵照各該辦法辦理。

一、買賣有價證券。
二、代為公債或公債買賣。
三、倉庫業。
四、代為買賣物品。
五、代為收付款項。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向商店或他種銀行、他公司、股東，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將資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十二條 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工商事業，并不得囤積貨物或經營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貨物或為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為。

第十三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承受本銀行股票為質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第十四條 因商情價格受限制之本銀行股票，限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限制不動產，限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五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種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應將上項受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單，記入號電帳簿。

更正
本報前字第一〇四〇號府令，公布國民大會江蘇等二十四省區域代表姓名單內，浙江省區域代表「金文新」係「金文新」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鈔局公報室啟事
本報最近以銀票在內，各機關於於我員工作，對於收銀票，京空往復，雖屬不便，每日所收銀票，因之多少不一，擬將收銀票收回，變換現票。核議，自現起期間之四至兩月，擬已本電報局轉請交通銀行，將收銀票，特此聲明。此啟。

本報最近以銀票在內，各機關於於我員工作，對於收銀票，京空往復，雖屬不便，每日所收銀票，因之多少不一，擬將收銀票收回，變換現票。核議，自現起期間之四至兩月，擬已本電報局轉請交通銀行，將收銀票，特此聲明。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巴格萊、甘安伯、葛克門、兩施、施爾斯、柯爾尼各給予特種優待補助費獎勵章。此令。

葛克、馬思德、柏力德、羅頓、魏霖、薛維德、文寶章、布施打、蓋維德、因魯克、賴布爾、紐靈斯、華維生、李威爾、柏瑞德、斐芝華、柯任德各給予特種優待補助費獎勵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前因政府移駐重慶，將於二十八年一月令勸業部，改設成都行轅有案，茲以政府遷都重慶，為期西南各省之建設工作加速完成，及協助復員未竟工作起見，著將該項行轅快速設置，其建設之成都行轅並即開辦，所有業務，歸併重慶行轅辦理。此令。

特派何應欽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轅主任，何應欽未到任前，由劉汝明兼代。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雷漢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三號 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該院本年四月十三日部咨字第一一四八二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上海市政府呈請將上海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增至九人，應予照准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附發字第六二一四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編要)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續)

第十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或增資改組，並為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規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或扣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除依法令外，並得命令銀行撤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除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撤銷其增設之分支行處外，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處罰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再犯者並應加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限期令其改善，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照第十八條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依其情節得照第十八條處罰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銀行拒絕或妨礙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或於帳簿簿據為不實之記載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或公衆者，除其重要職員應依本法妨害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並得勒令其情節，處該銀行以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或依第十八條處罰。

第二十五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濫用行款或以貸款方式利用行政，違者以便佔據

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財政部令 滙財審字第六二一五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補發）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費即廢止。此令。

財政部令 滙財審字第六二三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補發）

為制定貨物稅查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貨物稅查驗規則。

貨物稅查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及修正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暨酒
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貨物稅機關為稽徵稽征，防止私漏及取締違章事項，得在各該轄境內
，依本規則之規定，派員執行查驗，但不得設立驗卡。

第三條 凡設有海關關所之貨運要道，應即委託該關所代為執行查驗，一面仍報
部備案。

第四條 查驗貨物應就左列場所與之。

- 一、稅務機關所在地、貨物起運地點、貨物到達地點、貨物集散地點。
- 二、各完稅貨品製造及產地、收購廠所、碼頭、許戶、酒店、昇棧、其
他店。
- 三、其他地方如保貨運業者，有派員辦理查驗必要時，得事先予准辦。

第五條 查驗人員如查得貨物不符，即於所持單據上加蓋檢閱年月日戳必蓋記，

立即放行，不得收取任何規費，如有私藏或偽造單據，並同送報式其他處

第六條 執行時，一經查獲，即予以沒收。

第七條 查獲人員如有洩漏案情，經查明屬實者，依法嚴懲，不得私行寬宥。

第八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九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十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十六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十八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二十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二十一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查獲之貨物，應予扣押，依法處理。

三十五年 民國 用

（廣東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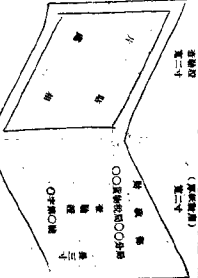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招標一、如有意投標者，可於本月及下月，向本局領取投標單。

招標二、如有意投標者，可於本月及下月，向本局領取投標單。

招標三、如有意投標者，可於本月及下月，向本局領取投標單。

招標四、如有意投標者，可於本月及下月，向本局領取投標單。

招標五、如有意投標者，可於本月及下月，向本局領取投標單。

招標六、如有意投標者，可於本月及下月，向本局領取投標單。

招標七、如有意投標者，可於本月及下月，向本局領取投標單。

招標八、如有意投標者，可於本月及下月，向本局領取投標單。

招標九、如有意投標者，可於本月及下月，向本局領取投標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職業	住址

（注意）本表由投標人填寫，如有錯誤，概不負責。本表須於投標前，向本局領取。

（注意）本表由投標人填寫，如有錯誤，概不負責。本表須於投標前，向本局領取。

（注意）本表由投標人填寫，如有錯誤，概不負責。本表須於投標前，向本局領取。

（注意）本表由投標人填寫，如有錯誤，概不負責。本表須於投標前，向本局領取。

（注意）本表由投標人填寫，如有錯誤，概不負責。本表須於投標前，向本局領取。

姓名	籍貫	學歷	現職	備註
...
...
...
...
...
...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二〇六九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加送)

令 國立中學校

查國立中學校原係在戰期間安置各縣區退出中學校自生之時設校，現在戰爭結束，應即籌劃復員，本部去秋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關於國立中學校復員辦法，會議決定方案，交由部訂定，會中多數教育界仍以各省教育廳負責辦理為宜，本部亦有議決必要之經費情形，浮編訂復員辦法，擬定校定施行，請各省市按法辦理，陸續接收學生各回原籍，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所管地籍學生，應即本部所發名冊，儘量集中，設校收容，其對個人員由部規定原任國立中學校校長兼任，如因回籍至人數太多，所設學校不敷容納，或人數減少，不足以設校時，並應指定所屬其他學校收容，本部請開立各中學校原有經費、員額、公費等，按原經費，同時一併移交各屬局處理，務令校限期內各區域內來員生，不復離日，併得退鄉，應即安心就學，本部曾照此方針，令飭各該校校長遵照備員生調查表辦理，惟國立中學校校長與各省市教育廳及其他關係機關，應即密切聯繫，俾與各方配合，既可節省經費，復得順利進行。六將各該校復員進行注意事項，指示於次。

(一) 國立中學校復員時期，預計在本年五月開始，希在四月以前辦理完竣。川境內之校數較多，各校員生遷鄉先後次序，學校結束日期，由部劃交通情形，並擬定一定標準，予以決定。川境以外各該員生遷鄉及學校結束日期，由各該校按當地交通情形，在此期間內，自行編酌擬定，呈部核奪。

(二) 各校校舍設備以移交所在地省市局原屬，如有由原省遷來之公物，應遷返原省，其由本省發改遷之公物，除有關教員研究之類外，應即移交，並即分別造冊，呈報核定。至移交時日及手續，候另令飭知。

(三) 各校學生除籍隨學校所在地省市者，仍留原省市外，其餘應各回原籍就學，如學生中有原籍甲省市，而志願往乙省市者，必須其父兄確為乙省市之公教人員，且領取具屬籍機關之證明書，始得准往乙省市就學。

(四) 無課可讀之學生，毋庸遷移，可就地從業或就業，應另發名冊，以便轉飭各屬局予以安置。

(五) 教職員應一律發給遷移證明書，按照部定格式，由校印發或簽，結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送部郵印發回轉發，各對該證明書，向原籍省市教育廳局報到，以便登記工作(附發新發回書格式一份)。

(六) 學生應一律發給轉學證書，由被安置部定統一格式，按省市順序發給，並附存根電話，以便令知各屬局，各生可持轉學證書向原籍省市教育廳局報到登記，應備發入學(附發轉學證書格式一份)。(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本報近以業務在運，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閱報稿，以資往復，隨續不敷，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皆感困難，爰經呈請，在運報期之四五兩月，通由本報印刷情形。過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原定本年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君廷刻難舉行，延展日期另定之。此令。

阿瓦爾與奧斯嘉給予特種大獎章勳章。此令。

拉馬林諾夫斯基、基羅利武科夫各給予特種大獎章勳章。

約石欽、符實王諾才、米羅瓦諾夫、奧瓦可特魯和夫、查克拉克夫、衣馬那

勞洛夫、阿爾昂諾夫、切不雷圖夫、格勃科特列夫、恩札維瓦達也夫、恩亞雷洛夫

、衣利得尼科夫、衣捷可洛夫、阿特連諾夫、衣亦可恰利夫各給予大獎章勳章。

薩巴雷諾夫、衣明格雷夫、衣瓦西甲也夫、何烏紗可夫、維米謝夫、阿耶利爾澤

夫、費格特科夫、衣科諾諾夫、阿瓦特期科夫、格羅子洛夫、別格羅牙拿、尼尼七

欽、格別列支羅切夫、阿切安諾可夫、亞德羅羅夫、謝佛納科、康季開夫、阿瓦

吉奧、尼納夫洛夫司基、亞爾羅年、阿石脫羅羅爾格、阿羅克希夫、康耶札爾

夫各給予特種大獎章勳章。瓦石馬年個、瓦司亞特夫瓦格夫、阿卜里圖提、安科

夫黃河加格羅索、費格羅洛夫、羅札列威阿、費羅索、巴高洛多可夫、司格拉

對夫、帕札謝佐基、尼衣克諾夫、亞喀扎保、阿衣波丹尼克、謝克亞司諾夫斯某

、別馬羅也夫、阿瑪洛洛夫、瓦沙夫成可、福謝米諾夫、阿利切洛諾夫、瓦齊哈諾

羅德各給予特種大獎章勳章。米瓦爾諾夫、尼卓林、尼烏登諾夫、謝牙可夫、謝夫、

齊費爾干諾夫、謝德爾可夫、衣雷卡波可、謝司羅洛夫、亞卡費里德、亞帕切格

也夫、衣米爾開、亞諾卜倫、衣克力似可、衣查丹克、維馬吉爾夫謝基、帕費約

多爾、約爾開傑什假君、亞衣奧諾羅、瓦西吉羅諾夫、衣馬羅夫各給予特種大

獎章勳章。衣爾開、謝孩子、謝夫、馬羅羅維諾夫、帕拉帕羅夫、阿哈

爾諾富、阿希諾基林、衣庫基夫、衣科洛夫、瓦細基夫、瓦什維格夫、

雷特子洛夫、阿米欽、尼伯拉夫、衣比子耶、衣特夫齊可、衣特又諾夫各給予特

府令

發給勳章獎勵。阿希子達林、阿蘇洛高、河洞南成可、崑島卜理力特澤、赫爾
史漢夫、瓦瓦西里夫、瓦西米開夫、格羅吉爾、別尼本都澤夫、塞魯圖佐瓦夫、
友喀力甫、米尼七琴、友波維維納、友希下、特維維納、友波、居漢奇、米哈力
夫澤夫、阿庫巴爾夫、友納尼爾夫、阿海位爾夫、阿巴爾哈脫夫各給予發給勳章。
此令。

院令

軍事委員會訓令

(第五)會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特發)

令所屬各機關

查山有關係國庫之遺物，非依收復偽滿洲國庫之規定，不得接發運用，並應
交由有關機關辦理，除於本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第五)會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分存各處。近接各方呈報，關於此項產案文物，有已照准行發者，有隱匿不報
者，甚或在不察交收佔領房產不肖匪類，甚或照經清點歸國庫，似此隱匿不報
或接收，違背法令，殊屬非是，不論軍閥軍政機關，駐軍部隊，個人，應即迅速，
照規定，移交有關機關接管，如有有留難、隱匿、強佔等情事，交由有關主管機關
查明情形，呈報本院，會依法究辦。除分行外，令頒抄發處理辦法，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收復偽滿洲國庫處理辦法一份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 一、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
所作決定，應由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 二、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其
業(總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得另設審議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令擬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職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發備執

行。

三、處置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檢收保管運用。

1. 軍用品

軍政部

2. 軍械

海軍總司令部

3. 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4. 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5. 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6. 碼頭倉庫

海關或直隸有自備關

7. 工廠礦場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8. 同體及散體燃料

軍管燃料處

9. 應在房庫器具

中央信託局

10. 糧食(糧食及打米廠粉漿)

糧食部

11. 農畜(農畜暨水產畜牧)

農林部

12.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13. 紙幣金銀證券鈔票

中央銀行

14. 查檢有關地方事業

省市政府

四、處理收買產業之原則如下。

1. 產業原屬本國，或因戰事及邦人民，經查明確有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按原主，但原主應備股實保證，始得領回。

2.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僑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該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並經審議會通過，應與日僑合辦係由日僑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3. 產業原係日僑所有或日僑日僑財產收歸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其實業委員會所管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乙、其業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等委員會接辦。

丙、麵粉(支)業等接辦。

丁、提補小成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內者，其公不

本處備案之負債，應就各項資產清理範圍內分別清償

，其次日備之負債，應行呈中央核辦。

五、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該廠經理或主任承辦。

六、業已接收鐵路等項，應由交通部七步實行均用。

七、各牧場區原有之接收及處理辦法，應一律撤銷移交

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關係。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公函

(附五)會辦第二號字第七二七二〇號
第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初要)

查敵偽遺棄文件，亦依行政區敵偽資產處理辦法之規定，不得

隨意運用，並應交由有關機關統籌處理，經於本年一月十七日以

(附五)辦第二號六六〇〇號令分行在案。近據各方呈報，謂

於此項遺棄文件，有已照行燒燬者，有既不報，其價值不低交

或仍據原屬不實處理，甚至拒絕清點等情。似此任意破壞，妨

礙接收，違背法令，殊非至是，不特政府、政權、財、稅、信

人，應加迅速清理，務交有關機關妥為，如有有損、隱匿、

遺失等情事，應由有關主管機關查明情形，呈報本院、會依法究辦

。除分行外，相應抄函處理辦法一份。

此致
各該管行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附抄接收復區敵偽資產處理辦法一份(見前會函合卷)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三月八日(初要))

查據中央警官學校呈稱，前自沈毅等時，獨上重光，對於漢

奸懲治，政府早頒命令分別檢舉依法懲辦在案。惟近據報，尚有

會受敵偽訓練之偽警人員，竟敢仿用本校警服，混迹各地服務，制

其罪惡不測，忠奸混淆，非特玷辱本校校譽，抑且違背國家法紀，

其影響於國體至大計者，為當局可憐計，爰特飭部嚴加查究，

除應即之類，伏祈飭部通令各該管警備機關，務請注意，認真查

辦，如有發現仿用本校警服者，務即澈底查辦，庶不負份子既任漢

本教育生得以忠貞致命，應懇所在，不特嚴禁，現合備案陳請，敬

乞要嚴飭遵照。本校奉查，國家警察前途幸甚。等情與否，除分行

外，相應函請一體遵照辦理。此致。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二〇六九七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初要)

(七)現在校警學生及易服休學生以及既屆畢業生之學籍，應

由校依歷部定統一格式，並按省府制定學籍卡片發給，轉發各省市

教育廳局保管。畢業生及易服休學生學籍卡片上，應一律粘貼相

片，即以存校之相片應用。畢業生學籍卡片上及易服休學生學籍

片，得取右手大拇指指模代替(附發學籍卡片格式一份)。

(八)員工各級級者所應繳費，得按規定格式，填實繳費。繳

費員以現在校警任者為限，不得兼任任何名額，在本校繳費後重報

。繳費員應以現在任所之直系親屬及配偶(父母妻子女)為限，

分別大小口(十二歲以上者為大口，六歲以上至十一歲者為小口，

小口以下者，可免以下者為小口)，其直系親屬及配偶不在任所者，

不得報費。非本校所在地籍貫之工役，除本外外，並得加報眷口，

一口，如眷口者，不得報費。隨校學校(在地之農工)，另取報費，

但不必報眷口。教授子弟女現在本校或其地農工學校肄業者，均

由其本人報費，並由其本人來領受。如隨同學校肄業者，須將所得

之報費，交由學校代收辦理，否則即以重報論，取消其本人及眷口

應付之教育及行政費用。

（一） 學生經費，如課業費、膳宿費、因從軍等其雜給費，...

（十） 各校公約數目，應由定章，自設法，由該校人款，...

以上各項，除分發外，本行全印發給送呈進調具報表。又...

附發新編國民政府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 (Term) and '文' (Text) across multiple rows and columns.

相片

(季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未完)

本報近以遷移在滬，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補送報稿，...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零七號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故王顯者遺孀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補登）

特派駐紮國特命全權大使張君建為互換中尼友好條約批准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盧漢雲新省糧長考試院院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明新、歐陽信為內政部長。此令。

任命趙守璋為生醫專家。此令。

任命周炳為軍事委員會候補秘書長。劉志一為軍事委員會候補秘書長。此令。

任命李國光為退還債權司。此令。

任命政府主計長。任命高君為駐美大使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處長，請派劉正民。內政部戶政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處長，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關希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處長，為四川省永勝政府秘書長周長壽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趙爾康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澤禮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國華為四川省永勝政府秘書長，陳繼賢為四川省永勝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周建為貴州省第一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周建為貴州省第一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周建為貴州省第一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周建為貴州省第一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周建為貴州省第一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滬總領事兼領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能樞為駐滬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維鈞為駐滬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文輝為駐滬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志堅、升烈、稅務督察員李誠聘另有任用，為補充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誠聘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會送檢核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志堅、升烈、稅務督察員李誠聘，將員李誠聘，增聘另有任用，改送呈請辭職，為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並叙文、金耀星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明令第一二八三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發）

查制定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公布之。此令。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 一、復員時期凡工廠、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該項勞資間之糾紛處理與安定生產秩序，均應以行政院經濟復興委員會暨當地政府所屬之評斷委員會，據實於各地方市政府。
- 二、評斷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 關於一般工人待遇之糾紛事項。
 - (二) 關於重要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資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三、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勞資會、商會、總工會暨復員期間勞資會、產業職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充任委員，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 四、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應指定有關之調查公會及產業職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 五、評斷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 六、評斷委員會應依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之規定，隨時轉報廠礦及交通公用企業、組織鋼鐵工人待遇，以安定工人生活，防止發生糾紛。
- 七、廠主或工人訴求無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怠工、勞資發生糾紛時，應由評斷委員會予以調停，若仍不解決，則一併在不服從時，主管官署得強制執行。
- 八、本辦法逐地轉呈各該會備案遵行。

行政院令

國威字第一二八二〇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補發)

收復區私有土地之徵收處理辦法

查制定收復區私有土地之徵收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之徵收處理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爭破壞(包括通車政府命令封鎖或封閉焚燒等)，經政府在原土地上重建或修繕，其建築費係由原主負擔者，應由主管官署核定其估定其價值，分別標準，為左列之標準。

一、新建築之價值與原有建築物之價值相等，或較低於原有建築物價值者，應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無代價領回，作為損失之抵償。

二、新建築之價值高於原有建築物之價值者，其價值之超過部分，應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無代價領回，其補償價款，得於最遲不超過五年之期限內，分年繳還，於償還完竣時，取得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三、新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經市政府得依該法之規定。

三、徵收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其徵收處理辦法，准用前條之規定。

私人建築物經徵收後，其材料在其土地上者，應由主管官署核定其估定其價值，分別標準，為左列之標準。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經市政府得依該法之規定。

二、徵收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其徵收處理辦法，准用前條之規定。

私人建築物經徵收後，其材料在其土地上者，應由主管官署核定其估定其價值，分別標準，為左列之標準。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經市政府得依該法之規定。

二、徵收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其徵收處理辦法，准用前條之規定。

私人建築物經徵收後，其材料在其土地上者，應由主管官署核定其估定其價值，分別標準，為左列之標準。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經市政府得依該法之規定。

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經市政府得依該法之規定。

二、徵收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其徵收處理辦法，准用前條之規定。

私人建築物經徵收後，其材料在其土地上者，應由主管官署核定其估定其價值，分別標準，為左列之標準。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經市政府得依該法之規定。

二、徵收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其徵收處理辦法，准用前條之規定。

私人建築物經徵收後，其材料在其土地上者，應由主管官署核定其估定其價值，分別標準，為左列之標準。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經市政府得依該法之規定。

二、徵收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其徵收處理辦法，准用前條之規定。

私人建築物經徵收後，其材料在其土地上者，應由主管官署核定其估定其價值，分別標準，為左列之標準。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經市政府得依該法之規定。

二、徵收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其徵收處理辦法，准用前條之規定。

私人建築物經徵收後，其材料在其土地上者，應由主管官署核定其估定其價值，分別標準，為左列之標準。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經市政府得依該法之規定。

二、徵收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其徵收處理辦法，准用前條之規定。

私人建築物經徵收後，其材料在其土地上者，應由主管官署核定其估定其價值，分別標準，為左列之標準。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經市政府得依該法之規定。

部會警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補發)

查貴省政府前將其省會地方設為軍事市，查其應先將現見之建築物，應請將原案更名為中區，請核辦。此致。此致。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電請貴省政府遵照辦理外，仰希查照。此致。

各市政府

公告

行政院令
國威字第一二八二〇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發)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文書印信
國民政府公文書印信
國民政府公文書印信

渝字第一零號伍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登記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准制定遼寧、安徽、察北、吉林、松江、魯南、魯北、魯西、魯東、魯南、魯北、魯東等九省為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日期，並與新編粵省第三十七年一月十日期時截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第五科前住美請考審水利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青海省陳安現通長綽起功呈請辭職，准其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步芳青海海軍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周其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府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馮玉祥陸軍第三師科長胡登鶴另有任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名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在案奉到敕，查財政部，擬請辦理，得蒙扶植等不長對付，應請本部訂定查辦

民國不皇督辦辦法於三十三年六月式以形廢或第五七八號公府分行查辦在案，茲據各收理區有新編「一頁道」「先天道」等邪教之組織，故捕及即，故應寬恕，行動怪誕，流布社會，何患得法，亟應依法查禁，以杜其端。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呈請，如任貴治境內發現類似邪教，務請一體查禁，毋違。此致
各省（市）政府

財政部令

財財字第六〇五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補發）

茲制定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土地及定於物而言。

第三條 地方政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四條 公有土地之管理，應由地方政府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地價及收管情形，備具公有土地清冊，分報主管部備查。

第五條 公有土地之權利管理事項，由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前，由縣（市）政府擬具主管局或其所屬主管機關，由省政府轉報主管部備查。行政院所屬機關（市）更可收管之公有土地，由各縣（市）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但應於本辦法頒行後三個月內，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地價、收管情形及定着物數目，備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分報主管部備查，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已報各縣（市）政府依法使用收益之公有土地，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補報報核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第六等二條規定之縣（市）政府使用收益以外之公有土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第六等二條規定之縣（市）政府使用收益以外之公有土

第八條

公有土地依左列規定管理之：
一、已開闢而應得收買之土地，予以放租，其辦法由管理機關訂定，呈請主管官署核議之。

第九條

公有土地其未經放租、放買或放租期間者，依左列規定放租之：
一、由管理機關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地價、收益情形，定其放租收益及放租價值，繪具圖說，分報主管官署、轉報、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查後，再予放租。

第十條

公有土地坐落(市)使用收益，其地租及地租應得利益，應予放租，其辦法由管理機關訂定，呈請主管官署核議。
一、放租時以核定價值之價，租與應價者，承租之二人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公有土地放租，放租，應會同當地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十二條
人民佔用公有土地，合於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登記所有權。

第十三條

中央及各省(市)各級政府，不以權利為目的，需用公有土地時，應請該土地之管理機關，分報主管官署，轉呈行政院核准，再行放租。
前項被佔用之土地，任何人均可聲請，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用事業以自備用或定租租用之公有土地，其因業務需要，若需放租，應依法放租，其有放租者，其放租用公有土地時，應依法放租，其有放租者，其放租辦法，依規定辦理。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一〇六九七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補正)(一)
查，其放租辦法，應報核辦手續。(未完)

Diagram showing a grid with dimensions: 一市寸, 一市寸, 一市寸, 一市寸, 一市寸, 一市寸, 一市寸, 一市寸, 一市寸, 一市寸. Includes text: 以資說明,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一〇六九七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補正)(一).

照片 (全份) 檢具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本校○○○○市 縣 現年 歲

民國 年 月 日

(全份) 檢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曾於民國 年 月 日

職本校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職本校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大正○年○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職稱 現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職稱 現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職稱 現任職務

或 檢 查

(在何處) 檢具 ○○○

(全份) 檢具 ○○○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任職務									
備註									

(全份) 檢具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地址○年○月○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因業務存題，各機關委任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履歷，求
務求精，材料不實，每日所收材料，因之多不少，一經核對，許
以限期，爰將呈奉 核准，在限期內之四五兩月，選由本室科
長，分送各機關，務求早日完竣，特此啓事。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號陸肆零壹第字渝
 宣報公局印電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廠工刷印切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地籍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級。

第一級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

公園、娛樂場、會所、園地、教堂、墳場、軍營、炮台、

、船埠、碼頭、黃埔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級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

鹽地、鹽池、水源地、油池等屬之。

第三級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橋樑、水運、溝洫、堤防、海

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級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第五級 前項各級土地，舉凡分目。

第六級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政府機關執行之。

第七級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

有之土地。

第八級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地籍改良物及地籍改良物二種。

第九級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及工廠，均視為改良物。附著於土地之農作

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地之改良，均屬改良物。

第十級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

營耕作，以自給者。

第十一級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府 令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燹廢業，或因土地所在之地之市縣廢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法律之限制，依民法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或為國家可通行之水道時，其所有權歸於國家。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行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者，其增加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权之權。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第十五條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第十六條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第十七條

三、可通行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第十八條

四、城鎮區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第十九條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礦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收買者，得依法征收之。

第十五條

附屬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為私有。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轉移或定負擔或租賃，應為有效。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或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礦地。

二、林地。

三、鹽地。

四、牧地。

五、狩獵地。

六、鹽地。

七、礦地。

八、水源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符合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非在下列各款用途之一，不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主管官廳依法律所定之限制。

一、住所。

二、商店及工廠。

三、納金。

四、搭吃。

五、外債子地事故。

六、地價稅及基金團體之會所。

七、頒給。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欲前條所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該國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欲前條各政府所，應正用該政府審

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核准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履行政府。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前條法令呈請該管政府特

許者，得依其前條所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租賃及所有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欲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得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證書，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並須

繳納保證金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履行政府。

外國人欲前條所租賃之事業，欲租賃或購買土地，除

其事業應呈請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特定用途

以外之費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

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應登記後，依法令之

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亦應該管區內

民意機關同意，並須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

定租稅或將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省市縣政府通令明令公有土地時，應向該管區內

政府履行政府核准。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

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價調查

省市縣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隨時地方警察

，據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以調查或登記所有

土地地價之調查。

前項調查私有土地地價之調查，應經中央地政

機關之核准。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省市縣政府

定辦法，除令於一定期間內將國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省市縣政府得依本

法征收之。

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隨時情形撥給土地債券，

私有土地所有權之權利，其承受人以承受後應自

持者為限。

市縣地政機關於該管轄區內之土地，得隨時地方

警察調查，依其性質及地價之種類，為最小面積

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次或院轄市政府得隨時每一百餘畝之土地負最

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其係將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業經

人願將該地租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省市縣政府代

為調查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地租過高或地租

教育經費或公用事業建設土地維持生活者，准予

調查收買。

各級政府為調查或收買土地時，應由政府

核定，得依左列程序征收之，其地價費以土地價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為調查或收買土地時，應由政府

券給付。

一、私有地塊。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第二十八條所限

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持份地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原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簿已依法作廢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

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調查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除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具備

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

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登

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政府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登

記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或縣

市政府或土地登記機關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股，

股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編號應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第四十三條 辦理地籍調查，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

鎮。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按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

二、間接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測量。

五、儀器。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畫應

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

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按左列次序辦理。

一、調查地籍。

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接收文件。

四、暫行公告。

五、登記發給存狀并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予登記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

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時，應將該登記區域與公布之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

同種項文件備辦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

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備辦。

第五十一條 前項項辦，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須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該管機關使用機關託管

委託機關辦理之，其所有權人，註明其所有

者有，市縣有，或縣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費或費用過高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

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

，其所有權人備註明其所有。

第五十四條 所有權人備註明其所有。

所有權人備註明其所有。

所有權人備註明其所有。

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其辦理登記如有不實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局聲明，並將實土地所有權人登記。

第六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地籍清冊時登記之件，應審查證明備案，應向身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為登記者亦同。

第六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託登記，以應補地籍證明文件者，應由該管地政機關限期令其補繳。

第六十七條

應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發覺而逾期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土地之登記。

第六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該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七十條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願，逾期不為訴願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第七十一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在登記期限內聲明登記，亦來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七十二條

在辦理土地權屬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處，受理土地權利糾紛案件，並應酌予審判。

第六十三條

地籍調查範圍內，應由該管地政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件，應由該管地政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件，應由該管地政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件。

第六十四條

政府永久保存之。

第六十五條

登記應採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聲明登記者，應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究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登記，但應加徵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土地法施行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法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對於地籍事項，應與中央地政機關之規定，並不合者，應令修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 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管市等政府國有水利主特許開創定之。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者，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確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借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及面積之標準，應分別空地、農地、林業、牧場等項用地，空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不地收谷足共一家十口之生活費用，林業事業用地視其專營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留償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存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九條

第二編 地籍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政府或縣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准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應呈准依法履行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准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與依法更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完竣土地登記，而地籍測量准許冊查驗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登記，對於土地權利資料，但所收費款費及登記費，尚和除登錄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向主管官署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權收買問題即停止收買。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具公費之範圍，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公契應繳納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費及登記費，不得因土地價值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得依法償收決定後，應予開改正。

第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條規定，得與同一項項人因土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抵押為一宗，並於宗地範圍內測繪屋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十九條

第三編 土地使用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使用公有地役，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得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林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收回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前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稱土地及建築物之雜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復原價。

第二十三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報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稱土地及建築物之雜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復原價。

第二十五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換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換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七拾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於定期開辦地之暫行利用之。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
辦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前部份之償還，得由該
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就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
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
條之規定，於有水價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由省市縣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
地政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但大宗空地應預留十
百分之十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會同
省政府定之。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內務部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內務部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內務部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內務部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部會聯合會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補發)

行政院令：請將該員辭職，除本案等二項並請為陸軍步兵中
將，應照准。此令。

等因。相應抄送原令及辦法函開
依照上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見復其符。此致
各省政府

各省政府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第六〇五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補發)
五〇號院令(續)
附抄發原令及國幣券圖說並辦法各一份(見本報該字第九
五〇號院令)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續)

第十四條 依財政部頒布之國幣券法... 公有土地之管理... 對於土地應自備實價... 不需用時，應移交土地管理機關...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對於公有土地管理經費... 應由該管機關... 撥充之。

第十六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按月彙報公有土地管理情形... 收入數額... 報中央備案。

第十七條 公有土地之管理及利用... 應由該管機關... 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市)有關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與本辦法抵觸者，應即廢止。行政程序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分電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補發)
國立中央大學等。在通校時期應形... 遵照。教育第一印 附辦法一份

遷校時期學生膳費處理辦法

- (一) 遷校各校一律先行結算六月份膳費。
- (二) 不遷校各校仍依舊例辦理。
- (三) 遷校各校均須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將五月份以前膳費各項對表，以及上年未代金價額實物帳項報部後，再行結算六月份膳費，不結算者暫不發給。
- (四) 遷校學生(指不遷校、補遷遷校之學生)先行結算六月份膳費，如六月月底未結清者，仍在校用膳者，由校再發，下學年起，由該項學校逐行申請。
- (五) 七月以後學生辦法，如奉院令核准繼續辦理，再由各學校與學校所在地、學生數、糧價，再行辦理，不在此限。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令
院令第一二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發)
軍政部。予以印代電。查前本院院令解釋法令訂議判決，在案除開光復軍政部，應即著司法院備案外，仰即遵照查照知照，此令。

附錄代電
司法院公鑒。據項十一區軍法處復電中電，請解釋在事應與光復軍部，應如何適用等情。奉函法律處核議，相應電請查辦，迅即解釋復電，以憑核辦。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本報在日寇佔領下，各機關忙於復興工作，對於檢閱報稿，京途往復，困難不便，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印，均感困難，爰經呈請，存留報稿之四百兩月，選由本報駐京辦事處，為滿洋過少時，對面出報，特此聲明。此致

報公府政民國

號業錄第壹第字第
 局報印地總理政官文府政民國
 局報印地總理政官文府政民國
 局報印地總理政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土地法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書，有遺失或毀損，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每一千元者，一五元。

二、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在二千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二元。

三、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但至同地價或應納稅額者，由該地稅務機關核實補發，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七、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八、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九、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十、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十一、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十二、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十三、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十四、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十五、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十六、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十七、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十八、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十九、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二十、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二十一、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二十二、申報地價或應納稅額者，其申報費於申報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申請，如原土地所有權人，由權利人及第三人共同申請之。

逾期不登記者，應由主管機關，得依前條規定，予以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申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繳納原管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稅捐之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應繳納市地稅改組期間之證明書，應繳納土地稅捐之證明書，並給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稅捐之證明書。

第七十六條

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申請，其申請書應填具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地址、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來源、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期限、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負擔、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申請，其申請書應填具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地址、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來源、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期限、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負擔、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筆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更正登記。
二、撤銷登記。
三、更正登記。
四、註銷登記。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滅失，或於滅失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滅失時，應提出原管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八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滅失，或於滅失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滅失時，應提出原管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八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滅失，或於滅失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滅失時，應提出原管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遺失土地估者，其價值減失原因，並取具四鄰店舖保
覽書，報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
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六十條

土地用途，應以雙方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六十一條

市鎮地政機關得監督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
形及土地所有權利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該機關，編為各該使用

第六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用途之使用。但該管市
鎮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滿，仍得繼續其從
來之使用。

第六十四條

使用地之權利或其變更，經該管市鎮地政機關認定，由市政府
公布之。

第六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政府機關如有較大利益或重要之使
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市鎮地政機關於其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積耕作方法，商同主管
農務機關，其編定農地耕作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六十八條

土地估價改良物價值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予
免稅。

第六十九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七十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七十一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七十二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七十三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七十四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七十五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七十六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七十七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七十八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七十九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八十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八十一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八十二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八十三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八十四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八十五條

凡編為農地用途，其依法利用時，應注意。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其不在地主者，應將地租...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市縣政府...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五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五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四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四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四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第四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

市地稅徵收辦法，但自徵收之日起，於第一年度，始得免除土地稅額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三、附近鄉村鄉鎮之位置、名稱。
四、被征收地區之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圖面之比例尺。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茲左起彭耀輝黃河水利委員會按正職務。此令。
南京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賈沛霖呈請辭職，賈沛霖准予免職。此令。
故用重慶市地政局局長賈沛霖呈請辭職，賈沛霖准予免職。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章錫勳為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地政局科長歐學芳、趙清輝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編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陝西兩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胡瑞、前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吳登亭、首座檢察官張炳炎、前兩縣地方法院推事熊保謙等辭職案，案屬決齊，轉請懲辦執行等情。據此，胡瑞、吳登亭、熊保謙均應予以免職處分，胡瑞、吳登亭並各停止任用二年，熊保謙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本報公報欄)

院 令

行政院令

編字第一三三四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發)

呈請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導水井暫行辦法修正各省市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第一條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之督導興修，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左列工程，應分別視級督導興修之。
甲、墊修復或改善者。
乙、現有壩、水井、溝渠、堤防等工程，經查該級事屬失修水引水効用者。
丙、現有水基及各種汲水設備損壞或失修致失給水効用者。

一、現有壩、水井、溝渠、堤防等工程，經查該級事屬失修水引水効用者。

二、各水田莊、溝渠或壩、堤防山洪沖刷，致害水効用減少者。

三、天然水脈：如溪流、泉水、或地下水豐富，地區地形優越，可利用而未開發者。

四、低窪地區掘出淤積水患，有修繕堤防及排水設備之必要者。

五、已開辦地區有改進新制度，以利生產之必要者。

省內應修工程。由省府令飭縣政府詳實調查或具調查表報後，擬定分期督導興修計劃，督令各縣按期實施，並各籌謀加修。

興修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及管理興修等事宜，由省指定技術人員，協助及指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興修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依現行法令，地方籌措，受益情形，酌受監督主或其個人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主

興修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及管理興修等事宜，由省指定技術人員，協助及指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興修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依現行法令，地方籌措，受益情形，酌受監督主或其個人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主

興修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及管理興修等事宜，由省指定技術人員，協助及指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興修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依現行法令，地方籌措，受益情形，酌受監督主或其個人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主

興修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及管理興修等事宜，由省指定技術人員，協助及指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實業銀行向農貸金融機關貸款協助之。

第七條 前條所修工程之受益地主，如不在當地或故意隱匿者，得由承個人呈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公佈後，代行修築，所有應由受益地主負擔之費用，經機關查明確實，准予酌量項下扣抵。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輔導獎勵公營民營之農田水利團體，並積極利用合作經營方式，普遍推廣農田水利工作。

第九條 省政府應博採工程地位通宜，經濟價值優越而其所經營費較大，為民力不易舉辦者，由政府籌款修築，以資示範倡導。

第十條 各縣工程修築情形，省政府應規定報告格式，令飭各縣每半年呈報一次，並彙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呈報行政院並分送農林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查河南省災區許丁坂，深明大義，協助國軍，刺探敵情，不非於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赴敵工作時，被敵殺害，大顯漢然，足資楷模，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查水廣縣縣參議會議長徐連夫，前遺轉轉議員，深入偏自治軍總司令部，組織國防及機密文件，亦忱奮勇，殊堪嘉尚，應予褒獎，用昭激勸。此令。

財政部令 諭財基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農地營業辦法，公布之。此令。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農地營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備具左列各項文件，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設立。

(一) 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職別及分辦營業基金數目表。

(二) 最近總、分、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三) 已設分、支行、處一覽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職別及所辦營業基金數目)。

商業銀行須註册已備四年，實收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業務正常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但超過五百萬元得增設一處。

本辦法公佈前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不上項規定之限制，但其所設分、支行、處，已超過上項規定者，不得再行增設。

第四條 凡經濟上無增設金融機構需要之地方，財政部得限制商業銀行增設分、支行、處，其地方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商業銀行進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址營業，應先聲明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遷移，但其遷移地方，須在原有營業地方附近，而保護應經與上之商業區域，惟不得遷入上條所稱之限制地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諭社字第二二〇五九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查法政結束以後，各省市縣公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教育機構，應一律設法恢復私立，藉以推行普及教育，茲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教育機關收管權重調查表一份到部。經核與可行，除函令外，合行抄發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參考，一體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機關教育行政

一、用現職已獲政府之特許權者，(如人員已有不在此限)，並應內閣部核准，以監督用，其未設校區者，應儘速予以核准並設校。

二、各縣級教育機關之教育者，持持者，應列入特許權者。

三、各縣級教育機關教育者，應有若干級別，應由該縣教育行政。

四、自七十五年度起，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經費應內，應由縣教育行政。

五、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者，應即速送來省，交由教育廳電化教育司核辦。

農林部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特令)

查制定農林部老棉產改進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老棉產改進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老棉產改進處，專辦棉產改進，改善棉產加工，推廣，適合棉植工藝等事。其組織規程如左。

以下略。

第二條 本處

- 一、於棉花生產技術之推廣及指導。
- 二、關於棉產及棉產之整理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棉田水利之興修事項。
- 四、關於棉產合作社之提倡指導事項。
- 五、關於棉產加工工藝之改進及推行事項。
- 六、關於棉花產額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棉產調查之計畫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於老棉產區，其業務區域包括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五省。

第四條 本處主任，由主任一人，專任處主任，由本處設。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生產、檢驗三股，分辦各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任，由主任委任。

第七條 本處設主任，由主任委任，由主任委任。

第八條 本處設主任，由主任委任，由主任委任。

第九條 本處設主任，由主任委任，由主任委任。

第十條 本處設主任，由主任委任，由主任委任。

第十一條 本處設有公布之日施行。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號字第一一六八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補登)

被分懲戒人 胡琦 前南滿地方法院檢察官 另年五十七

一編 河南開封人 住陳西高三分院

張炳炎 陝西第一分院檢察官 年卅歲

原书缺页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零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零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頃奉中央黨部、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移駐重慶。八年以來，幸賴我忠勇將士、前仆後繼，壯烈犧牲。全國皆民，奔走如雷，擊節奮鬥。與夫同盟各國，海空夾擊，外則作戰，卒使敵寇覆滅，功在千秋。我者，國民革命，以慰英靈。唯是戰事雖終，民生艱困，國力凋敝，亟宜與民休息，恢復元氣，努力建設，保持祖業。爾復令關軍民，同心一體，勿使夕惕，靡不義。抗建國之初衷，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因念在此八年中，敵寇深入，烽火熾天，若匪徒恃我西南廣大之民衆，乘機發其暴戾之地方，何只克期今日，則一區一區，而以川古稱天府，尤非國力之根據，而廢棄無江，控制南北，占據一隅，故能安清遠道，通岐嶽，實則國家實數之障大，自時水光更野，非豐不勝。貴在設法，以維軍餉，而南京收復之關鍵，更應巴蜀關係之重要，政府前於二十九年九月，明令定重慶、陪都，近更以四川為全國建設根據區，應即以此體制，提其事實。特由行政院會同各省市政府，妥為規劃，積極執行。從今川永為安定國家之重心，而樹全國建設之樞紐，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土地法(續)

- 第一百零一條 內房屋租用發生爭執，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請求處理。
-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負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備妥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土地主權之登記。
-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農牧房屋之基地，非因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 一、契約年期屆滿時。

二、承租人應預備足以供各之房屋時。

三、承租人對出租人應負義務。

四、承租人對出租人應負義務，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五、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六、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七、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八、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九、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十、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十一、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十二、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十三、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十四、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十五、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十六、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十七、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十八、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十九、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二十、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二十一、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二十二、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二十三、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二十四、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二十五、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二十六、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二十七、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二十八、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二十九、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三十、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三十一、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三十二、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三十三、承租人以該房屋供作其他用途時，應於規定期限外，連二年以上時。

土地法施行法(續)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在征收土地範圍及土地使

用計畫以外，應各該計畫，呈送該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計畫書，如係租地公共事業，

增建築地範圍。一、都市地城，附都市計畫範圍，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招造地戶。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補償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政府核地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補償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地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 二、擬辦事業之種類。
- 三、征收土地之詳細區域。
- 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第五十六條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權區，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應載左列之規定。

-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權者，依房屋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並書明通知。
- 二、被征收土地求權登記者，應以所之地之戶數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領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地價金額之計算日期，由需用土地人與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約定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扣除，其於發給補償金時應有之負擔，由需用土地人負責。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後移轉價值，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國民政府令

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令，公布修正土地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自五月二十二日施行，其修正前土地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自五月二十二日廢止。

其對於國民政府之關係，於國民政府成立後，即應由國民政府接管，其所有財產及一切權利，均應移交國民政府，不得私吞，如有私吞情事，一經發現，定予嚴懲，决不寬貸。此項聲明，係由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發表，其意旨極為明白，且極其嚴厲。...

據報：前日，在本市某處，發現有某人之屍體，經送醫院檢驗，結果證明係因心臟病發作而死。死者年約五十餘歲，生前在某機關任職。其家屬聞訊後，極為悲痛，並向有關部門報案。經調查，死者生前並無任何疾病，且其工作亦極其勤奮。...

本市各界，為籌集抗戰經費，特發起一項義演活動。屆時將有各界名流參加，屆時定有精彩節目，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此項義演所得之款項，將全部撥充抗戰經費，以支持國民政府之抗戰行動。...

本市警察局，為維護治安，特加強巡邏。凡有可疑人物，或發現有違禁物品者，應立即向警察局舉報。警察局將給予優厚獎金，絕不食言。此舉旨在提高市民之警覺性，共同維護本市之安寧。...

本市教育局，為提高教學質量，特舉行一項教學大比武活動。屆時將有全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參加，屆時將由專家評定優勝者。此舉旨在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提高教學水平。...

本市文化館，為豐富市民之文化生活，特舉辦一項書法展覽。屆時將展出多位著名書法家之作品，歡迎市民前往參觀。此項展覽旨在弘揚中華文化，提高市民之藝術修養。...

本市衛生局，為預防疾病，特舉行一項衛生講座。屆時將邀請專家講解常見疾病之預防與治療方法。歡迎市民踴躍參加。此項講座旨在提高市民之健康意識，保障市民之身體健康。...

知悉的，已將我府定稿文讀我閱，這是十區款死的，若果士區款死，則我府所有財產均歸我府。...

據報：前日，在本市某處，發現有某人之屍體，經送醫院檢驗，結果證明係因心臟病發作而死。死者年約五十餘歲，生前在某機關任職。其家屬聞訊後，極為悲痛，並向有關部門報案。...

本市各界，為籌集抗戰經費，特發起一項義演活動。屆時將有各界名流參加，屆時定有精彩節目，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此項義演所得之款項，將全部撥充抗戰經費。...

本市警察局，為維護治安，特加強巡邏。凡有可疑人物，或發現有違禁物品者，應立即向警察局舉報。警察局將給予優厚獎金，絕不食言。...

本市教育局，為提高教學質量，特舉行一項教學大比武活動。屆時將有全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參加，屆時將由專家評定優勝者。此舉旨在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本市文化館，為豐富市民之文化生活，特舉辦一項書法展覽。屆時將展出多位著名書法家之作品，歡迎市民前往參觀。此項展覽旨在弘揚中華文化。...

本市衛生局，為預防疾病，特舉行一項衛生講座。屆時將邀請專家講解常見疾病之預防與治療方法。歡迎市民踴躍參加。此項講座旨在提高市民之健康意識。...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令

土地法(續)

第一百十一條 荒地地租，承租人得隨時與地主議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荒地出租人不得收回，但租期屆滿時，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內所收租額百分之十。
前項保金之利息，應與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銀行利率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就租支付與交地租之金額，而以一切支付時，由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收受而拒絕或延遲地租之承收。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不定年限租賃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始得收回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放過其耕作權利時。
三、承租人放過其耕作權利時。
四、土地被沒收或其更用時。
五、違反其他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逾二年之逾期時。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書面表示，不得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作為者，視為放棄耕作權利。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收回自耕之耕地並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日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凡有土地，其所有權，均受中華民國法律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凡有土地，其所有權，均受中華民國法律之保護。

第一百三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凡有土地，其所有權，均受中華民國法律之保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領人承領荒地，每一畝以一種地單位為限，每一農墾合作社承領荒地總數之數，不得超過其所管轄之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領人自應即承領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墾墾工作，其墾墾之年限，由主管農墾機關規定之，逾期不實施墾墾者，撤銷其承領證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領人於規定期限內，應即實施墾墾工作，逾期不實施墾墾者，撤銷其承領證書。承領人自應即承領之日起，應即取特種墾墾地之標作權，應即撤銷其承領市縣地政機關發給其標作權之登記。但撤銷標作權十年者，無須取特種土地所有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項標作權，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之年限八年。公有荒地，非農墾局或農墾生產合作社所管轄者，不得取特種標作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六節 土地重劃
市縣地政機關得依本法之規定，將土地重劃區域，得就實際墾墾之土地，制定重劃計劃，其土地重劃計劃，得由內務部核准。制定地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依本法之規定，將土地重劃區域，得就實際墾墾之土地，制定重劃計劃，其土地重劃計劃，得由內務部核准。制定地界。

一、空地部計要略

二、土地面積核算，不適合於地價使用者。
三、將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用於排水灌溉者。
四、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或立加增農地者。
五、應用機器耕作，須期依種農地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辦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面積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增設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溝渠溝渠及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土地重劃標準或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失，應予補償，其償還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係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得表示反對時，市鎮地政機關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公告，得酌量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面積一年者之其面積者，得由地政機關酌量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始前為之。

第四章 土地稅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賦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務價值係其土地增價後之價值。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之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其日課稅或附加稅款。但因維護道路防溝渠或其土地改良之水利工程所應平用，得依日課稅工程費徵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本法之地價。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會計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總理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所屬長職務左列另有任用，左列生應予免職。此令。

歐陽致中為雲南省參議會議長。此令。

歐陽致中為雲南省參議會議長。此令。

歐陽致中為雲南省參議會議長。此令。

歐陽致中為雲南省參議會議長。此令。

歐陽致中為雲南省參議會議長。此令。

歐陽致中為雲南省參議會議長。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各省政府。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歷年度辦事成績考績案，有遲延行政院交由本署核復者，亦有咨由本署核具意見呈請行政院核辦者，似此參差不一，不惟對於行政案件，或有遲滯，且難期辦事。自三十四年度起，所有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績案，一律由各省政府咨由本署核轉行政院核定，以期迅速而無歧異。查三十四年度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績案，業經咨由本署核轉行政院核定，現三十五年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績案，亦應咨由本署核轉行政院核定，以符統一。此令。

報公府政民國

總編輯 蔣中正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發行所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刷所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號零伍零壹第字特
 編編助有期三第為部記登政事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土地法(續)

第一百十九條

市鎮地價調查辦法之程序如左。

一、規定標準地價。

二、標準地價。

三、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地價調查，應於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規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稅宗數，得視地目類別地價差異爲之。

地價調查結果，按地價相近及地價相遠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按每等級內抽若干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與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鎮地價調查委員會市鎮政府公布其標準地價。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登記前分次行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規定不當時，得於該區內開尋級土地所有權人選舉代表之調查，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鎮政府提出異議。

市鎮政府接受異議異議後，應即移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選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評議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土地所有權人對標準地價有異議時，應向該管市鎮地價調查委員會提出異議，其標準地價，但不得異議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土地所有權人對標準地價過高，不實或異議爲中報時，得向該管市鎮政府申請標準地價放寬其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對標準地價不滿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決定地價。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報請地價調查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調查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條

市縣財政機關。
地價申報滿五年，滿一年屆滿時地價已被原申報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地價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地價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種之改良物於估價時其重新估價費用費額為準，但應除去因估價時應受扣除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地價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估價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舊改良物權利所為之修繕，不屬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地價估價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其改良物估價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之通知人，認為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聲請該管地價估價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於政府規定估價標準，估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增分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額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地價總額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征收；超過地價總額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徵收。

第一百七十條

一、超過地價總額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分加征百分之二。

第一百七十一條

二、超過地價總額地價百分之二以下者，除按前條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分加征百分之三。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三、超過地價總額地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除按前條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加征百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分加征百分之五，以加至百分之五十為止。

前條地價總額地價，由各該管市縣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一百七十三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價內扣除之。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稅。

第一百七十四條

買賣空地，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稅。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計算，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或贈與時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依前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價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價稅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經買賣轉移時，以買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轉移時，以轉移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轉移之土地，於下次轉移時，以現行地價超過前次轉移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兩次轉移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價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價稅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所佔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價稅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所佔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稅率既收外，就其已繳過百分之一百之稅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價實數若干其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價實數超過地價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或買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如屬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規定地價後十年內，或實施工程地價五年內，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征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土地所有權實數額，應就土地所有權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等費。

第五節 土地改良物稅

土地改良物將照其估價額，按年征收，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建築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建築改良物乃自住房屋時，免予征收。

農作改良物不得征收。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地價改良物應免予征收。

土地改良物稅之地方稅。

第六節 土地稅之減免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供在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擬行政府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森林林地試驗場用地。

四、森林用地。

五、公立醫院用地。

六、公共墳場用地。

七、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因地方發生災禍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擬行政府核准，就該區內之土地，於至遲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應徵稅收或依法舉罰不能使用之土地，既經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應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條件及技術上估計公用之土地，或在建設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擬行政府核准，免徵地價稅。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價稅。

(未完)

國民政府訓令

政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詳文字第一一五號呈，為備用人選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請頒約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文字第一零四七號聯合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并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先行區域，並行告知等因。茲

據呈報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並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國民政府令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先定四川、重慶、陝西

、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廣東、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先行區域，

現以抗戰勝利，復員需要，備用人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擬請將呈

詳此項施行區域，開令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俾具有合法資格人員，均得隨時登記，當否之端，現合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一)號

令各部會署(軍政部除外)

頃據農林部呈請發行糧食特種券三十一年七月份中央公糧代金稿，計第一區每市斗二千八百八十元，第二區每百六十元，第三區一千四百七十元，第四區一千一百六十元，第五區一千六百元，第六區一千九百八十元，第七區一千九百二十元，請經核撥。除准照辦。除復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行政處奉准立法院函，以出版品於首次發行應收訂明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時，均應由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及同條第二款規定，呈請立法院發給書號一份，以符法令等因。除分別轉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一)號

查財政部編印之國民政府文官歲印，業經呈准行政院令令合作金融辦法，爰布之。此令。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俾安照管理銀行辦法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合作金融除依照現行管理銀行法令合作金融規程及原擬章程，為營業者外，並遵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合作金融成立時，應將其組織情形，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明定管理政策，經理人姓名，略歷，並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核辦。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發布命令到達之日為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逐項彙報現狀及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四條 合作金庫之組織，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遵奉政府、財政、金融、稅收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並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合作金庫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合作金庫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八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簿、簿據、庫存狀況及其有關文件。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一)號

查本署所屬各銀行及合作社，均應遵照本辦法，管理銀行帳簿及辦法，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仰各該管人員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歲印

呈請

本報近以重印在案，各機關工作，對於檢閱機關，京政往復，事無不報，每有所報，則之多少不一，漏報掛版，或成阻礙，爰定呈奉 核准，將本報之印之四至五月，由本報編印情形。適值印過少時，曾致誤事。特此聲明。此啟。

國民政府文官歲印

呈請

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舊版出版，仍舊本報在東京發行之第二五一號(即舊第二五一號)，並改用白報紙印刷，價目亦照舊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將舊版改換，現照新訂價目收費，又本報原應繳納之稅，亦照舊辦理，仰希 各界注意。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書處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書處

渝字第一零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土地法(續)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府令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耕地，於十年屆滿轉移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凡被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七條 欠稅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數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不逾一月者，以一月計。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納稅額時，該管市縣府或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由法院強制拍賣，以所獲價額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地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述通知後，應提供相當擔保者，司地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欠稅土地所有權人，得由該管市縣府或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領取其數額抵償欠稅，並將土地拍賣。

前項領取收發，如積欠金額係稅額等於全年應納稅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領取之收發數額，以是次或前次欠稅為限。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定完納者，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加征罰鍰。

土地增值稅完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府之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該土地及其改良物全部或一部交由法院強制拍賣，以所獲價額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七條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違章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租價稅欠稅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租稅因左列各原因而免或減者，其收本法之規定租稅者，其租稅之範圍，應以其租稅前所應徵者為限。

第一節 通則

- 一、國防設備。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
-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事業。
-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八、國營事業。
- 九、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公共利益之目的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依法定之範圍。

第二百一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左列各款之情形，得免其征收之義務。

第二百一十一條

前項土地人於徵收前，得向政府申請，得免其征收之義務。

第二百一十二條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第二節 土地稅收

第二百一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免其土地稅收。

- 一、國防交通路線。
- 二、增設公用事業。
- 三、發展都市地城。
- 四、國防設備。

前項土地稅收，得免其征收之義務，其免稅之範圍，應以其免稅前所應徵者為限。

第二百零十條

第二百零十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一十條

徵收土地之稅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逾期不征者，視為廢止。但經特別條例之規定者，得另議之。延遲徵收稅額者，其徵收之稅額，得酌予增加。

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收回者，不在其限。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交通土地，致不能為農業利用，或欲使其從事利用之費能特，該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前土地之稅額內，預留補償金，以不超過該土地因受徵收地價使用影響而減之地價額為限。

徵收土地之稅額，得酌予減小，或形勢不敷，致不能為相當之費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政府徵收土地之土地，於徵收分發整理後，將土地徵收額由與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但徵收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征收完竣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該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定計畫收回其土地。

凡徵收土地，得由各級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不得收回。但征收後，得與使用土地之各款份，得酌予增加。其有事業之機關，不得收回。

徵收土地之稅額，其訂計，以該土地所有權人所得之地價額為限。其訂計，得酌予增加。其訂計，得酌予增加。其訂計，得酌予增加。

徵收土地之稅額，其訂計，以該土地所有權人所得之地價額為限。其訂計，得酌予增加。其訂計，得酌予增加。其訂計，得酌予增加。

徵收土地之稅額，其訂計，以該土地所有權人所得之地價額為限。其訂計，得酌予增加。其訂計，得酌予增加。其訂計，得酌予增加。

徵收土地之稅額，其訂計，以該土地所有權人所得之地價額為限。其訂計，得酌予增加。其訂計，得酌予增加。其訂計，得酌予增加。

第二百二十四條

省政廳為徵收地稅時，應即開始行政。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備具詳細征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或兵土地地稅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廳或省政府對於該項征收土地後，應將該案全部告知該土地所在地之管轄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征收時，以具呈舉事案性質之輕重為標準，非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為決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核准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於登記完畢後，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該項公告期間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明其權利關係，土地所有權已屬登記完畢者，其他權利應於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人應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明者，不視為該項征收土地所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清除或測量工作。

第二百三十一條

執行清理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需用土地人應依前條地價及其他補償費定完竣後，方得進入或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三條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被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並於公告開始時已在該土地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

第二百三十三條

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興建，於征收計畫不發生妨礙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但同管轄內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項或第三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地位，延長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即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核准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應於核准之補償發給完竣後終止，自補償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改良該土地之權利。但於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先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非時政府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一、受領補償費人於交付補償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第二百四十條

二、受領補償費人不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三、受領補償費人不依限期移居者。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一、已依規定之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已依規定之地價，其所有權經移轉者，依其應得移轉時之地價。
三、未經依規定之地價，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保領征收之土地應特付之地價，依征收時之地價

土地改良物被征收時，其改良物之價值，依該管

市縣政府所定之價值

被征土地，其改良物，如經征收時之土地

改良物之價值，其改良物之價值，依該管

市縣政府所定之價值

被征土地，其改良物，如經征收時之土地

改良物之價值，其改良物之價值，依該管

市縣政府所定之價值

被征土地，其改良物，如經征收時之土地

改良物之價值，其改良物之價值，依該管

市縣政府所定之價值

被征土地，其改良物，如經征收時之土地

改良物之價值，其改良物之價值，依該管

市縣政府所定之價值

被征土地，其改良物，如經征收時之土地

改良物之價值，其改良物之價值，依該管

市縣政府所定之價值

字鶴亭 魏文鼎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 第一條 憲法院為行使裁判權，增進建國工作效能起見，特設巡迴審判部或特設巡迴法院，定名為「巡迴法院」。
- 第二條 巡迴法院之組織及各項事務，由憲法院定之。
- 第三條 各巡迴法院由憲法院委任委員三人組成之。其組成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憲法院委任委員一人，由憲法院院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事務。
- 第四條 各巡迴法院由憲法院委任委員一人，幹事三人，書記一人，分別於巡迴法院及審判廳中運用。
- 第五條 各巡迴法院之經費，除依法行使巡迴法院外，并承造憲法院之命，對於特定任務，得接受人民控告之權利。
- 第六條 各巡迴法院在巡迴區域內，得接受人民控告之權利。
- 第七條 各巡迴法院在所定區域，應普遍巡迴，或由各委員隨時分赴巡迴。
- 第八條 各巡迴法院對於人民所狀之糾紛，出巡之分配，工作之改組，其程序應以法律為限，不得有違法律之規定。
- 第九條 各巡迴法院應以法律為限，不得有違法律之規定。
- 第十條 各巡迴法院應以法律為限，不得有違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各巡迴法院應以法律為限，不得有違法律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各巡迴法院應以法律為限，不得有違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各巡迴法院應以法律為限，不得有違法律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各巡迴法院應以法律為限，不得有違法律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各巡迴法院應以法律為限，不得有違法律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憲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
蔡其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日
 令各巡迴法院院長官

行政官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官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官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劉運年表
 劉運年表
 劉運年表

卓培均年表
 卓培均年表
 卓培均年表

國民政府教育廳印務局公報案
 國民政府教育廳印務局公報案
 國民政府教育廳印務局公報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公報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公報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公報案

廣東 孔某 劉某 孫某 李某某 胡某某 陳某某 許某某 周林某某 翁某某 李某某 王某某 毛某某 曹某某 古某某 胡某某 何某某 胡某某
... (dense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 (dense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second row)

... (dense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third row)

... (dense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fourth row)

... (dense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fifth row)

... (dense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sixth row)

... (dense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seventh row)

... (dense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eighth row)

... (dense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ninth row)

